## 



### 自錄

	及對國民黨的一體操政治	民心典意心。	民省奥爾治	曾琦與友人論第四共和連勘書	章太炎對黨沿之意見章 太	民權與當治	黨派民衆之最後裁决權大公報社	常治教成  大公 帮		三致智外與一篇攻事
	Ē			騎	炎	税証許へ	献粹	社計	真	騎
and the second		四三——董西					T.	八一三三	九——八	Ju
	<u> </u>	_	<b>\</b>		<b>-</b>	_	U	<u>~</u>	)	<b>\</b>

黨治與中國前途」	民治與黨治胡	為求治者進一言胡	[類意與 吳意	教訓陳公博呵	論蔣中正之成功與失敗施	評汪精衛之一十年來民權運動之回顧」宋	論改組派之領袖 <b>正</b>	改組派的過去與現在阿	再告狂精衛牛	給汽精衛一點教訓牛	反蔣與護黨阿	月餘
國	國	國										
偉	库	偉	Z	蒙	滇	子	淚	禪	鳴	鳴	蒙	
	九儿				九七		ハハー・	七八一コ	七四——	六八ー	\\\\\\\\\\\\\\\\\\\\\\\\\\\\\\\\\\\\\\	generalis.
provide provide provide provide	A	九	一十七)			九七	九二	八八八	七八	七四四	六八	
北	E	九	也	四	<b>W</b>		J		_	J	ن	

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九版	黨治與言論自由	再與汪先生談黨治關	討支與討將	黨統質疑	民權與黨治 胡	黨治質疑補	<b>高省賃疑</b>	民主勢力與黨治關	嗚呼黨治下之新聞事業	篱 <b>治之</b> 結果胡	國家與黨治胡
	國	楚	楚	楚	國	楚	楚	楚	一类	國	. 國
	岸	璞	璞	璞	作	璞	类	獎	楚、樊、	備	"偉
	<b>第(三〇五</b> 三三〇	獎(一八二 二〇四)	七九一八二	(一七〇——一七八)	一六四一一七〇)	(一五七—一六四)	(一四八——一五七)	·獎(下四二——四八)	三九	三七十二三九	(三五——三七)

目

錄

琦

果, 後 月九日被迫簽字承認二十一條之恥焉,獨立 旅大之前事,據靑島爲己有 俄之役。 以我國 矣;我國 肺 人幾許心 此 9. • 🦻 一大國 普之敗法 近頃東北淪陷 阈 而又淡焉忌之。握有軍政大權之徒,仍自演其盤觸之劇。 人似稍有覺悟,咸以亡國之禍, 人者 血頭顱。始能一 恥也 ,早已不得專美於前矣。 果有真正覺悟。發奮為雄 之疆土, 阿阿 舉國莫不抗憤, 人淡焉視之。日德之役, **湔我**神 作他 9 此一 人之戰場 明華 大國 胃之 此奈前之國 動色相告,一時民氣激昂, 乃荏苒至今不惟舊 II. 9 9 事後 M 質行十年 也 **顾家之尊嚴,爲之掃地** 也!随自甲午取 9 且 加闽 日兵斌 以俄 W 生聚 ,與老前 人炎焉視之。 所 強索於我之權 曲 9 我國龍 恥未 十年教養之成訓,則越之滅 在北洋派當國之際 未幾 口祭 以恭 捌 逃馬題上。 岸 利 A, Mi 逐令赵三十八年 新 不知和耗我國 有民 9 9 쐛 事 鹌 根 後竟 H 移 頻 阿四 僧 於 派 錘 幾何 年五 馬田 創 欲 o 日 。有 效 以 70782

反黨治論文集

亦汇 师 謂 然無 院 直 以自解 一戰爭焉 9 9 徒耗 有所 國 謂 家對外之兵 直 奉戰 爭焉 力以快個 9. 問其結 人 果 於 時之 阿 何 私憤 稍?. 於民 9 不亦大 何利? नि 質諸當 滫 那 北 事 洋 者 派 ₽,

崩潰之後 • 國民黨代之而與,就其所標榜之政策言。宣稍有異於軍 閥 9 Mi 徵 諸 事 實 **9** .

乃適 得其 反。 自十七年 統 一圣國之後, 不旋順 而遂分裂。迄 **今三年** , Auf 歲 不戰; 十八

年 夏有蔣 自称三民 梎 之戰 主義之信 9 洪 徒 秋復 9 同隸 有 將 青天 源之戰 H ,十九 日之旗下 Æ 夏有蔣問之戰 9 同 以 奉 遺教 今年 行 政 復有寧奥之戙 相 號 召 9 乃 其 ,同 相 娭

相 排 相攻 相 殺之行為 絲絲 8 無 異於 軍 Ю 9 且有 過之 m 無 不及 Ħ 0 赐 M Î 此 寗 得 復 稱為

革 命 哉 Ī 無 惡乎 内 亂 之 日 烈 9 m 外 侮 Ż 日 顽 H. O **宁**者 國 難當 Ħij 9 Ħ 人以 阈 家 爲 削 提 ,

黨 暇 缆 以往之責任, 致 對外 **9** . 義 無所 餅 O 願 致 對 外 9 有些 先决之 H 題焉 卽

黨專政之下, 是否能收舉國一致對外之效是也 o 考世界各國政治制度, 原有下 列各

(甲)一黨專政之政府(如俄意是)

種;

## (乙)一黨執政之政府(如英善是)

## (丙)各黨聯立之政府(如德法是)

設 設計 數 ,假介此 皆屬之' o **. .9** . 一時之生 成 则 年 對 生產 績焉 所謂 對 內 劃 來之收入 內 亦不 則 教育 命 早已 種 此種制度之反乎 而 0 上制度為 黨專 耗 狐 論 0 例如蘇 總數 一發達, 質業一切 矣哀 成 .9 募集 積 政 一時權宜 哉, 可觀 9 9 廟 國債 Ell 約近二十萬萬, 俄一黨專政之結果,對 夷 國 建 0 八考其實 意大利 世界湖 阈 製逾六萬萬 設 民黨人之建設能 事業。 派容 不得已之舉 9 流 一黨專政之結 黨。絕 ,背平 皆有蒸蒸日上之 則 除南 以之整 ,正式 9 亦須 京之 民 攪 力也!以此 外 税收 不部 丰 順 果, 有其專政成績 原理,吾人已 阿 則東略蒙古。而 €=== ags 條 他黨之存 防 9不下十萬萬, 氣象 對外 馬 .9 則軍 m 路、 言專政 o返 則 備早 **1E** 附 縱橫歐陸 觀 墳 **屢次論之**; 9 9 昭示 如如 IJ 已充 我 挫波關。對 不不 岡之 וול 8 幾逆 實。 國人 後之 以 IE g 計 7 一般意 以之 黨專政 然 縱讓 捐 法人 蘇俄及意大 見 有 雜 内 後 贝 爲 HI 黨人為之 稅 絲毫之建 可以保 萬 Z 創 Ail H. 9 却 合計 步言 質 10] Æ 加 步 建 利

### 反黨治論文集

始 所 一 随 合 耶 一 **今茲東** 邻; **爭以後** 大可哀耶! 存收 此 9 殆無人不承認其為有害而 锋 Mi 此 始 回 内 之論 中所 宜早自引答際職 北 方 終 機 事 面 抑不獨積極 不 以將 耗國 件 此對外方 願 國 民黨 濟案寗案漢案無 放 9 力, 事前 馮戰爭;蔣 薬 人之無以 方面 黨專 所担 面 毫無覺察 阈 • 以謝 民黨 民财 無建設之成績也。消極方面 政 自 馮 無 9 八之無 殊不知 解 國 戰爭以後 利 9 9 事 者 人, 不 所傷亡之兵士, 9 有罪 後 以 也 征 乃循專政如 亳 屈 以 0 自 亚 服 M 9 無 解者 就 職以蔣間 黨專政之下 無 辨 m *M* 功 法 終 交而 0 ·W 9 O ·彼國民 所 故 往 所 0 犠牲 綜 ,感悦 間道 戰爭。,將閻 歲 論 Ħ. ,倘不斷爲破壞之工 + 9 9 命外交 、俄之役 黨領 之民衆。 國 國 則 如枚 人 R 雕欲 税学 黨數 **补諸人**,若 戰 ,徒責岡 9 9 等以後 筲復 年來. 有 H 基 致對外而 希希 EL. 主之名 可以數 果乃 矲 b ---為 果有 4 人以 黨專政之 作。蔣 规 如 城 此 -E 7 以 1 一毫責任 致 計 瑙. 可能 Z 法 9 杜 粤戰 劉 結 盟 깳 不 榷 亦 徒 也 県

0

弒

條

舉

其

理

H

如

F

一在一

黨專政之下

9

惟國民黨人始

有公開活動

乏權

,其他政黨之分子則等於褫

**郷公** 

於國 教育 權之罪 份富 之際,合力以 三民 主義 於國 不發達之 犯 家觀 此無異居心減少國家之力量,其罪惡之大,直可謂上通於天〇若曰 ,併其教 3 始 赴阿難 ф 念具 能 國 消災效國 有號召 9 國 具 運動 ,猾懼不能濟事; ·有 國家 能 mi 9 力之國 亦禁之 此則直認不信仰三民主義者為非國民, 觀念及號 9 民 此 9 完全 况復 與 召能力之分子, 一致對外之義 禁錮 失 JĘ. 作用 部份有能 9 形 此 。顯係背道 在 力之闽 HF 國 T.B.K 家質為 K m 武流謬髯復 胏 9 大損 使 使闽 當外思 Ú, 必須 失 不完 中 O 可道 信 效力 來 蓋 在 仰 臨 在

黨人 (二)在一黨專政之下,惟國民黨人始有領導民衆之權,始無論國民黨人是否實體寫亮 三萬萬九 國 所 民是不皆阿斗。 頒 千九百七十 滇 **′** 🦏 ěn 使三 假定 干 萬 阿斗 萬諸葛亮人人鞫躬證 阈 9 民黨人皆孔 是否有人数不败分 則 。而國別者阿上。武 掭 9 配之與 恐亦無救於國家之亡。 若果全體國民 問以二十萬譜葛亮領 不能 ٨IJ नीह • 致 爲 一對外 网 民

那上

### 反當治論文集

1115

之現象 而絕望 作 ;除 (三)在 • 信 對 岩 於國 饲 m 並此 克收 擾 又嫉他黨之活 口 民黨既 亂 乃 一黨專政之下,國民對於當局必多不滿之處 • 9 第 故 極 舉國對外之效 而 **赴會之共產黨及破壞** 以 反抗 題 已根本 是 國 朋之 **迟** 业 9 其且 事 勤 0 衂 絶望 À, Ų 9 民黨若 號 抱 則是根本無一 而 • 召 於國 不能 有一時日 ٠, 民衆, 则 國 家 了解 國體之復辟 **真欲合全國之力以** 民黨人縱 固 易爽, 及汝偕亡 一之念 **鸭不岩以非** 有 致對外之誠意 仍 利 固 9 於國 黨外 有蘇 机机 張之 國民黨號 因黨 process of 9 黨專政 對 ,由不滿而懷疑,由懷疑而 律 外 口 ,他日亡國滅種之罪 亦 釽 不 9 9 之成 亦難 召民衆之易於生 。 此. 加 则 害 干涉 JE. 9 旭 值 ·見 乃必然之事 FIF 八八八信 謂 護 9 9. 自 Z 膴 非 身既 國 仰 私 幾 K 兩利 由 效 肵 ,不能 狸 不能 各 淵 謂 0 • 9 人 煮以 亦愿 情 11 號 失望 15 勢 有 召 而 民衆 普遍 言不 山國 全民 活 昭然 力 合 動

頗似滿清皇族 (四)在一黨專政之下 7 平日與民衆極隔閡而鮮聯絡 ,國民黨人顯然為 一種特殊的統治 ·,所謂黨部皆成衙門,委員皆屬黨官 階級 9 JH: 種 特殊 的統治階級 訓 . .9

民黨獨負之矣

國之 之 無 家 寧府 事 年 從 主義 於組 圍 義 表 曲 黨國 同 者 務 志 示 嫉 織 於 耍人 而 丽 9 民衆訓練民衆之工作 民衆 自信尚 亦 轉得從容以從事於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工作,而深植社會之基礎 畏 9 質 不 9 .**9** . 許 不國內 亦膏 ,吾人於此痛 由 其 畏 有其一日之長 壶 有此 丽 防 7 有目所共親 所 評語 9 謂 終乃實行 匹夫 ľ o 反之而受账迫之黨,若吾儕中國青年黨及國 Ö. 人矣 回國 職是之故 無 心心故欲領導有組織有訓練之民衆以對外 罪 其對內大壓迫 o 然 則 民黨之當局者 9 受國 9 黨與 其罪 黨專政之下, 民衆早 . 9 ,亦未嘗不知 9 有能 imi 已分 對外無抵 力不克貢獻於 又何從而 牌 抗之政策; 更無 ,惟其知之, 舉 曲 國家 深 致對 入社 业吾 家主 外之實 是以 **吾**儕 此 有 會 熟 義青 非 人敦 沈 嫉 阈 吾

右 之所 黨專政,俾黨 弄 人絕 陳 ME 皆基於事 IX 人得以 囡 民黨而代之之心。亦 質 <u></u>
致 準平 **對外** · 質言之,欲一致對外,則不能一 情 理 . 9 非意 1116 服追問 氣之爭 其以往之責任 也 非黨派之見 9 惟須國 也 觜專政: 欲一萬專 值茲 **见** 演立 网 難當 en 収銷 前之

笳

政 9 則 難 期 致 對外 9 此 乃極 明顯之事理 國民黨人之則 達者 9 或亦 有 同 威耳 O

然合組 更觀 大便 갨 為各 監 成 抗 正 凱 督 塞於國際情勢不利 慣 馬 Mi 9 臨我以 | 瀬聯 洛 澡 費塞 爾 夫 例 Ĭ 選 聯立 魄 大 總統 黨與 之 Jr. 憲 統 爾氏 9 兵之日 雄 內閣 所 成 いいた。 近 政 黨 組 續 謂 厚 之制 織 因 謕 在 • 9 本 賴 誠 自 不 時 州 朝 之 黨再 粉 非 有 9 **惜背其黨的**立 政 由 . 9 9 其政 以 非常 亦有另組織超黨派的舉國一致內閣之議 難 黨 則 者 關 彰 自 成 政 爲 9 所近 之不 俊傑 以與 而 曲 人 0 9 월, 所 不 乃 不 能 合世 可變 年 在 易 值 共 9 已造 場 凱 及 所 渡 國 野 9 界 者 氏其 潜 領 家 濄 9 成 鸺 胜 多 也 道 E. 9 O 難之 之國 誠 勞動 凱 流 丰 O 足以當之 典民 土耳 黨執政之慣 黨 K IJ 黨首 第三任 謂以 際 民党 在 主原 其 朝 7 英 矣 在 國 領 對 9 逐克多 家 大 抗 數 則 0 亦 則 為 不 例 4 總 年 Ŧ 9 9 M 於 此 毅然 以前 jinj 9 和 統 提 納 K 政 黨 成 9 黨執 友民 亦 地從 Ŋ 服 任 改行多黨政 9 9 亦肾行 置 数 未 光 野 9 政法 然數 育図 之鲵 漢字 歐 9 政 可知世界各國 Ž 选 掌 戰 制 為起 於後 敏 有第 迎 肼 満平 Ž 治 統 政 9 9 態 伏 摊 圖 內 在 , 一賞之 度之公 政 自 英美 任 関 者 . 9 9 政 m 互 野上 矣 由 9 9 對 乃 狄 即 相 已 兩 最

黨放 ,由 未 畏而 棄 有不 。領道民衆一致對外 黨專政 先 國 防,乃至繼續 家. 9 三 而後黨派者也○吾人之為此言 人亦 加以壓迫 ,斯則義所當爲,責無旁貸o至於在朝衛之是否仍 無躍祭政治舞台之意 ,是又視國民黨人之覺悟如何。而非吾儕以身許 ,惟以在野黨之資格 9 非翼國民黨之分我政 公公 權 開活 H. 0 由娛 假合 動於 國之 國 M 國 畏 人 足

# 治治

施

重

國家主義者所暇計

矣

Q

革命之成 政 認定實行黨治不特貽害於國家,而且不利於國黨 般人之所公認 體 黨治 或貴族政體殆無二致,為審之烈 為歐戰 功 9 以 採収共黨一黨專 ,最近西班牙李維拉黨治之前 後 所 産生 之專制 政之主張而後 政體 9 或 洪遠背平 且過之 背 9 吾人即大唱反 **o**g . RJI ,不幸中川 等 9 其終 洪· 左 原 All W. W. 9 被 M O 死而 Ė 灵治购 研自 考え論。 北土土 H E 國黨的守其說 流 **顾**進 所摧 .想 9 忠告 毁 與 Æ 大古代君· 眩 9 ,合民 之詞 E 於 蘇 爲 主 俄 •

反黨治論文集

九

者矣 吾人之所百思而 過程」一語相搪塞, 切 治之正路不由 不肯放棄 内 o乃常前實物 . 亂之頻繁,較諸北洋系之軍治爲尤甚,此固黨國當局之所慨乎言之而 一黨專政之主張,蔣胡諸氏既日惟 ,向專制之岐途以趨 不得 的教訓 汪精衞 心 ,循不足以打破黨國之成見,無論在 更謂 0 iii 將胡 問 國黨主張黨治之理 o數年以來。政治之腐敗。 不能實行黨治, 反動 派之造器破壞是冒 力圖 H 是否能自圓 収而代之。 朝在 民生之憔悴 野之左派右 其批 以以 撤底厲行 ? 一革命必 。國黨能 ,外患之迫 不 0 能 派 自巳 斯誠 經之 9 否 均 賃

未 反 使國黨之主義政策及行為果適合國情順應人心矣。 在. 必 相 网 全是反 民 夫人心之向 成 黨主 M H 道以 锄 張黨治之第 者 生 背 未 必 • . 全非 非僅 此 德 ---恃 儒 種 • 強 理 所 海 力專制: 調 格 由 爾之 爲 旗 萠 清 之所 說 清 反動 反 9 TE 動 後 童固 1 維持 衣 Ė 學者莫能 根 政權 9 此 木 自能似得國民之機或,縱開 則者 不 0 夫 成 易 事型 諸古今中外之歷 洪 批 爲 9 公例 孤 曲 H inf 氏之說 9 至於 有正 史 必 政 9 ini 一有反 權 則 皆然 之 F 放政 得 動 7 者 失 F. 者

行黨治?

請就

理

論

與

事

實

逐

論述之

0

公 政 消 政 怃 衙 施 民 權 爲 췺 占 征 怨 滅 注 行 次 测 者 9 過 議 專 和 亦 有 沸 爲 重 9 园 9 豈有 蓋以 程乃歷史上之所 家 席 收 相 兩 騰 网 歷 釽 家 史 於 以 個 他 9 7 之死 9, 阈 浆 黨 爲 削 以 M im 黨用 豊 Ŀ 以 洪 會 怒 能 在 • 王政 之政 Ľ H 和 難 民 社 並 與 之 強 權 • 之基安於 犯 會 此 9 Ė, 其 革 也 力專 黨 爭 但 iffi 7 縱 根 部 並 義 E 命 不 衡 • 之後 反 執 據 相 張 知 未 示 厲 • 標榜 施 磐石 是否 對 政 训 國 反之 • ÍТ 吾 法 行 洪 權 專 ? 9 人誠 以 專 有 班 和 而 制 不 9 9 當 孰 則 德 政 能 亦 稱 圆 者 9 削 íř 能 固 國 號 亦 黨 不 6 不 9 於 Z 不宜效法俄黨施行 否 知 E 總 m 决 有 Æ 从 蘇 其 Ē 質 共 選 不 Ė 非 典 假之百 現妨 JU 政 共 煮 业 111 能 誕 階段 數 An 乎 以 政策 涥 把 ? 憲 八 楾 更选 持 不 但 命 具給給 法 年 自 國 政 illi . 9 史耳 革 以消 亦 及行 黨 執 云 櫨 İ 八七 命 然 政 9 領 m 專政 滅 が、字 然 以 퀢 爲 0 9 1 殊 政 資 O fr. ÎÎ, Ħij 擬吾人之所 失 Æ 以自 固 調描 権之 黨 產 1 遠背 9 9 Ŧ 革 旣 階 知 不 H 透爐 蘇 批洪 未肾 m 命 所貴 挑 政 國 級 俄之 之基 情 成 也 成 9 飆 JK. m 知 功 主 功 拂 9 9 也。 所 後 决 谖 此 君 者 E 以 逆 9 諸 實行 以 國 後 最 主 主 9 人 囫 施 法 後 派 必 焛 政 心 7 黨領 領 治 國 以 共 並 月 行 至 民 專 產 的 車 未 者 初

٠ 🛉

9

敵 滅 旗 岩 袖叉箐以鞏政 國黨之 之 満 故 m 行 返 反 9 政 把 動 9 鞏 敵 持 所 .F. .有 謂 固 可 政 櫨 恭 ·權 政 鞏 軍 權 乎 固 隊警察之設立 所以安定國 9 之 萬 政 權 値 世 說 不墜 • • 此 勢必 其 民治思 家 筲 • 為言 阈 舉 乃 ? 圣國 擴 法 黨之志誠大矣 想深入人心時 律 張 O 不 所 黨 Ŀ 知 有 有 權 懷 叛 就謀國家之安定言之, 也 疑 闽 9 謀 條文之規定 4 4 代 國 或 **顾家之安定云云、** 。「黨 、黨之號 反對 ]जिं RII 黨之私 • 國 召 家 奥 則 專 1 插 Z 政 μſ 人 不過 説 井 任. -9 卡 無 何 或 9 <u>당</u>, 連帶 賜 人 剸 附 家之所 足以永 有 體 人 Z 言 詞 Mi 關 完 耳 全殲 久壓 同 係 充 然 並

黨治 那 問 國 ? 之 人 國 黨民 民之 装 0 則 英 關西為近代民主革命鼻祖之國家 刹 吉 智 主 奪 利 識 張 民 辦 能 權 黨 称憲政 力不 治之第二 9 有 够 尺權 之鼻肌 行 和 使 卽 民 無 埋 權 黨 國 由 家 治 爲 • 业 施 9 9 共 經 此 行 7 過 其 訓 人 何以 黨治 民地 爲 政 美 扶 之訓 第三次共 用 机 9 民 至 民 權 膶 權 練 之初 始 且 9 和以後 黨. 能 門 治之 行 9 0 曾 Œ 闽 常常 颠 4 SI.X 9 不 弄 R 過 聞 權 特 器 人 有訓政 然號 川之訓 且 9 売引 絕 於 不 時期 衆 相 練 部 車 時 B 容 代否 實 • • 以 1 is #

住

國

民?

此

國

R

黨

主

張黨治之第

种

狐

由之不

能

自

具

戠

北

Ó

度不齊 主張名異 議行 體例 事矣 民之為 之下, 况人民參 最大之理 藉口於民程 使用民權者果用 Mi 民之人權 國 • jţ 天下 政 政能 9 人民不特 人民 山山; 低可 與政 in 度幼稚 + 豈. 亦能 實 力 那? 於參 治井 國 有此 同 此 - 9 無參 Mi 惟 行使民權耶 人 何 9 民 理事 要 政 不憲 嘶則 可以 法 在 資 智 如 政之機會,幷言論 तिति 濱 9 诗之, 識 格 專門之智 吾庫民信 ?今國 成立 清末立憲黨人之反對 丽 行參政 上子 縦 人民之所學習使 低 ? 9 訓政本專制者 以教 黨居 禭 世界上 中乃' 則吾 識 197 世皆 育之限 興尚 民主 然 有長進 先烈之擲 藉 有何管行民治之國家曾經過訓政之階段也? 深之 政治 集會結社之自由 並 制 此 於 用 學問 投票逃 主之口吻。 所謂 學游泳者應自入水始」是 者之 尼智 圳。 民權 9 M 何得一 顱 和 所 低下 澗 又.果. 9 9 民權 絕 民 學之專而 亦 律 爲何 對 im 血 四 侮辱我國民人格 抹煞 之最 不能 游安 安 M 主 9 以 事 張 無之。 e ile 育之 小猫 承認 1 黨 擓 重要者。 治 倒 以阿 雅支 執行 斌 來主 順不 淵 3 淸 M 與立 半目之 训? 爲選 得 以 稱 張 政 一憲黨裔 不反 再造 專 胼 箭 岩間 舉 制 之訓 也 ft 剉 骨以 共 耆 O 安會之 例 國 表 者 和 在 練 9 民程 漠不 煮 • 也 奪 漠 人民 爲 此 以 基 :多 爲

承 受, 所謂 属行訓: 政 , 扶 助民權 ,乃自欺欺人之詔 ,此國民黨主 張黨治之第二 種 理 由

不能自圓其說也。

之虚 黨意之法 不 能 國 大聲疾 名 民 黨主 9 受黨亂之質 西 呼以 斯蒂萬然 張黨治之理 喚起 黨國 碙 9 則 由雖不能 • 及劍 亦 由今之道 未 始 冗 之

注 不能 成立 7 暫安於 禠 ,然使其在事實上可以做 意 也 變今之俗 0 فيحسو 時 0 9 非 無 至亡 如 阈 黨亡 黨心 |國 有餘 到,如俄之鮑爾 不 iŁ 而 力 9 此 不 尤 庭 人之所以 • 博黨 宝 維 克 治

之支 學會 者有 相 左 派 實 刚 等 詆 離 行 7 西 猶 份子 永 破 黨治之先 Ш 其 除 碎 派 小者 À, 不 9 示 菰 改 殆 决的 之头 計 組 開 9 甚至 焉 各 派 條件 產 國 O 9 聚 黨 採 政 胡 二萬未 爲 収 許 派 黨 放逐之手段 多 有 , 的 形 投 有 蔣 Ż 本 形 身 派 身完 色 先 政 9 例 府 色之 桂 整 9 9 派 9 如 份 酮 派 9 9 即近 別之 F 胡漢民之被逐至莫斯科 111 馮 於 勢 派 多 力 來閻錫山 9 之 黨 阊 • 雏 無 派 9 谷 政 阈 0 黨 樹 府 所 不 WE. 記隆伽 H 毈 人 有 JE: 亦 派 9 汗精衛之被逐至巴 難 餘 illi HJ] 的黨是 交通 詳 徘 已 悉 晋 系 EIJ 抑 9 其 也 外。 且 • 交系 文電 最 0 有 闽 臘 劉 黨 著 之 政 於

浆 肯 名義 之時 黎 京 打 也 王樂平之被 爭 改 吾 對 是 人為 政 採 得 組 倒 9 ,則不 於 Ŀ 也 府)三中 用 蔣 在 派 之帰 原 何 朝 阗 者 興 胡 黨 則 西 合 探 派 • 惜 刺是 M 作 非 是 本 焉 111 笑 ЛX 央執 以 以 皆 拘 身 國 也 派 國 9 禁之手 兵戎 骓 黨 制 0, 卽 也 本 非 尺 行 勢 欲認 此 覓 0 在 黨之黨爭 汨 也 委 以 舉 不 相見 頹 朝 也 O 之施 眇 (南 満 兩 只 派 mi 凡 • 立之死 類 國黨各 必 m 顧 9. 9 可 京一武獎一上海一) 廯 諸 此 以 拉 私 不 如识 0 生智 黨 谷 最 益 艈 辔 吳 可 派之時 近蔣閻 派之離 得 内 對 不 付 鲲 在 野· 敵 擇 頭 城 O 白崇禧之東 9 當 是 手段 派之手 Z 李 9 民 誠 近 離 合 叉决裂矣 濟琛之被禁是 之方 派 |或 何 ,又極 見。 時 以制 -1-10 聯 合 殷 六年 哉 宏 合 征 之怪劇 9 9 時 虚 ? 無 其 9 9 两 友時 時 致以 因 在 認識 舉國 餘 ÍŒ 所 國 谷 4116 重 9 不 也. 黨之 會演 政 HL 9 派 倒 愛幻之能 胸 用 諭 HK 治道 E 蔣 胸 探 其 9 9 近 在 殆 派 矣 9 極 M 9 來 黨 德之政 別 ¥F 難 將 Ħ 開 9 9 之各 吾因之 殺之手 事 複 W) 有 17 到 去 黨 政 槃 枚 # SE 此 9 為漢學 各派 蔣汪 胼 紛 派 舉 於 以 和 護黨 4 來之 睽 业 徙 Ó 手 武 其尤奇 於異 爭 合作 躞 不 聯 於國黨之派 7 執 淡 E 内 合 此 如 不 之焦 以 政 黨 꿶 能 廖 9 致以 彻 者 制 誠 府 故 仲 行 • 點 在 民 胡 冷 南 不 使

以來 之先 矣 之領 及各 長為 年 m 9 + 固 非 亦 被 Ó 當悔假而 莫叓 四年 方 銳 局 武 函 决 國黨份子 袖 形 R 花 欲 的 外 渡 7 漢平 勢觀 條 T 廣 肅 人 一是 水 im 南 灰 央 州 月 件 淸 之 ? 渦 執 中 京 祭 痛哭於九原 絲 9 反 ネ 中 gn 複 問 央 委 艀 動 毫 9 會 鼎 央 恐 執 件 假 丽 不 雜 9 執委 然 此 未 具 脷 夜 別大名之領 派 Mi 反 來 會 除 也 動 備 別 軍 illi 之怪劇 之 所除 何 黨 也 愈 處 事 9 9 紛 籍 凤 Æ 扃 紛 倘 法 0 受訓 余閒 飛 歧 名之叛黨份子 年 欲 起 面 0 加 夫 所 袖 HD 勉 ,當演得運爲 亦 9 欲認 諸友 除名之叛黨份子 欲鞏 人 強 彼 不 地 誰 管 物 位 能 爲 9 人旧 固 行 叛 內 被 識 7 維 亦 阗 黨份 黨治 政 紅 F 持 發生 ÎF. Z in. 權 源中正 B 色, 國 劇 m 亨 徙 m 9 斗之 黨無 於事 苦吾 甚 民黨黨員 政 烈 • 黨統 也 權 誰 Ī 在如斯情况之下 氏於 是忠 民 國 9 問 民 愈 Z 衆 如 選 有 胼 自 自 茶 去年 鄒穆 濟平 亦 實 主 , ju 誤 9 勤 不 阁 席 誤 Ħij 同 摇 गि 9 砨 Æ 派使赴意 復 灘 志 蔣 國 9 機 精 Mr. 得 肵 柭 P 如 Ö 9 ¥ 纃 此 謂 自 固 H F. 0 9 阅 嫩 西 9 覔 网 Ш K 9 民 訪墨 黨沿 得 黨 般 货 公 先 政 Ш 9 衆 博 黨員 /生 頂 内 亦 派 時 於 之 將 部 索 施 曾 死 期 號 JF. • 之問 之 向 諸 改 於 頒 里 者 召 行 丽 激 黨治 髙 組 何 -尼 袖 天 有 , 腿 F 亮 題 知 固 派

詢 以施行 黨治之妙訣 墨墨 氏答以施 行黨治 在 「有完整 的黨, 使者唯唯而退 0 此 雖 9

確係眞理,不知將氏問之,當作如何感想耶?

岩猶 聞 得全域國民之同情。『放下屠刀,立 亦选 香 已有偕亡之歎 非 港 足 僅 自 黨治 黨專政之主張 發反 音 胎 不覺 胼 所以為國 在 <u>o</u> 報 伊 理 戚;曷若改絃易轍,力圖自新 悟 對 9 -月以 論 黨治之意 同 9 將來 黨計 Ŀ 0 胩 故 來 既不 對 o在朝者出此 於黨治 不 7 7 開閻 可行 反對 亦所以爲諸 免有 見。 錫山 潮 选 ,在事實上又不能行。國黨諸君果其與有覺悟 黨治之呼聲四 **险臍之悔矣!本報自出** 有 流 等 批 ,立可以博得全國國民之擁戴 所趨 有國 君 評 本身計 9 9 地成佛」。「回頭是岸,樂上可爱。」與其 人心 不 事由 似前 旭 0 此 也 9 所 代表北 Ht, O 非僅所以爲吾國計 H) 人解决。乏主張 當知 之廿 . 🥱 雕 版以來。 守緘默 方與論之大公報 **阿民苦鴬沿之嗣** 有 大力 對於黨治之爭害即 9 9 莫之敢 時質 . 🤊 9 en 在野者出此。立可以博 **办** 脓 如 捌 堂 然 外矣 別以 9. 代表 太炎 E 0 喜 為國 立職。 國黨諸 認痛 南 曾 9 黨計 默守 燧有 琦諧 方與 如空谷之 至今 卽 君 成見 論之 取消 也 論 此 先生 冽 時 O

### 反黨治論文集

八

剪止於此 亦熟察國內之情勢,深度人心之向背,深知 o 茲者。反對黨治已成爲興論之中心 並 一以召集國民會議製定根本大法之意見再三陳述於國人,豈故爲立異以鳴高哉?蓋 ,用特附錄關於黨治與論之一 ,足徵此乃國人之公論,非本報之私言也。 般,以便讀者之參照 非以民治代黨治不足以定國園 O 阿固面面 本篇 本耳

## 大公報祖語

治 雜 感

黨

討 者 對 兩 符 年以 論之 只作官樣 自 施 地位 來 機 行黨治以 , \_\_\_ 會 7 全國 宣傳 0 浜 般本懷疑萬治者,至是更大肆攻擊,而主持黨政者,則喊責反動派造謠 各縣 欢 結果乃眞 9 • 不 在 9 艘 人民 黨者 俱 加: 曾 陷 與黨部動起紛糾 • 於不 概抱懷疑態度 • 對黨治 求 **港解** 木 身 **ME** 。黨本 9 9 究竟與 W. 形中 **評論之自由** 人民而 徒成治者 H 何 設 Æ 9 及 9 0 《被治者 亦 闃 而結果人民與黨帝 乏明 相 ÅIJ 兩階 切之 何 0 理解 級之 因 间 對 無 , 立於 公 在 峙 開 黨

破 蟆 2 是 非 益 酶 9 M 眞 孤 不 叨 9 誠 至 可 缩 歎 潜 旭

之未 救 主 投 則 者所 民 否持 一票等 前 第 9-7 今 以一 中 云 事 政 能 僅爲 者 人 黨政 質 事 省 國 • 國 9 9 定政綱 世 上 行 外 浮 内 由 如 7 行 沈宦 完 不 治 歐美式之民主 人 朏 何 將 能 全在 會 阚 往 有 • 改 爲經 會制 施行 海之政客 往 大 <u>. .</u> 艮 ? 爲知 最 虚 詬 規 **9** . 是悟 濟發 參政 偽的 ,亦管 病一 模之 颜 期之專政,則以政治效 應 的集 黨執 之分 兵爭 權 的 達教育普及的 基 有 政黨政 礎之 有 冷 • 小園 子 政 觙 約 靜 • 之制 強 上行 其 法憲 的 9 9 組 故 名 倣 治 討 織革 之 法 度 行 義 論 • 乃 阈 日 Ŀ 9 • 9 9 9 政黨 謂其 然質 吾 家之 命 為時 重 阈 **.ग्रॉ**फ 為 Ki 情 买 人 代風 率言 產 根本 爭 黨 際上 願 雕 政 事 偽之 點 物 實 團 先 2 潮 陳 ,又何肾 負 則 上 等 Ŀ 7 9 具文 起國 H 健 爲軍 不 在 所捲 迦 . M 然 是 於 8 數 黨 事 爲 點 ,立時 関導 9 77. 9 H! 9 黄 是 產 不 Mi 现 9 9 闪 業 無 蒯 H Ail Æ 深 爲 Λ 4116 數 4 绺 倘 無 烟消霧滅 見 9 .9 0 H 教 稻 無民 解 F 膩 寬 可 ģ 阈 育 黨治之 道 TE 然大抵背後 dik 方 9 之國 土意義 與 何之 為公 需要具質之改 人民 加 酸 此 9 是以 事 開之 制  $\mathcal{I}$ 略 9 黨標 努 異 也 9 度 般民 選舉 力 H 無 .9 研 9 9 建 民 究 榜 國 選 何 能

反當治論文集

紛 林之 多為 革 能 說 家 政 題 人 得 黨之執 偓 舉 與 , • 9 9 5 其 現狀 大抵云然 建 之 地 則 個 且 世 黨負 オ 詑 位 爲 自 流 人 人 政 動 政 運 丽 能 握 9. 7 若 崩 責 治 哉 政 軱 蘇 亦 卽 人 之政治 黨 歸 權 略 反 • 聯 格 9 黨 此 等 治有 罪 雖 以 可見人才與制度關 對 政 7 於 於 吾 要之 來 制 國 體 順. 效之基 黨治之本 民黨 度能達此 最 黨治之名稱 人對於黨治本 7 9 7 實際上殊 高 如 則 .... 俄 領 如 切 黨專 礎 足 袖 加 無 目的 焉 身 意 以 條 義 黨權 政 业 件 外 服 ,又成特 9 5 係之大 身之 變 此 此 4 9 ,又何必戀 人 9 吾则 化 罷 組 雖 義 • 觀點 活 然 負 故 國 織 9 責 完 謂 賴 亅 殊之變態 雕 恐 9 整 有 .t. 國 Ë 嚴 潜 9 en miles 淇 民黨 也 歐美式政黨政 較 特 國經重大犧牲之革 峻 गि 9 9 一种為性 爲 固 9 殊 處 如 能 歪 爲 痛 何嘗 領 ,其是 雁 持 事 於 要素 歎 潔 豧 人 9 者 論

國 者 云 illi 9 9 黨專政 之 蘇 非 9 舭 政 云 9 形式 治之雌榮 功罪 聯 民黨黨治之 4 to make ЉL 麻 9 本 恶 惦 H 9 爲岩 為當 制 耳 M 9 命 蘇 行 爲 濫 度之逃 9 聯 頒 9 7 然之 5; 事. 쩺 9 義 F 袖 Mi 政 現狀 質 īfii 幹 兄 體 結 図 人 黨 事 果至 部 彻 用 [H] .F. 根 之谷 恐 之忠 題 H 内 本 猶 • • 9 • 則 要 ŀ. 央 么 今並 而 國 爲 不 貞 另 反對 耍 旭 在 地 拻 成 觀 · / 糾 於 方 拥 他 有 水 存 祭

應 責 足 會之 中 册 並 用 央 線 最 固 應 負 辧 9 9. 協贊 之脈 後 行 子 應 努 北 9 非 可論 則 則 カ 開 解 答 iffi • 設 國 潔的 die 重 治. 放 狐 言矣 職 尺 爲 , 9 業 大 缺 非 發 方 所 目 反 9 代 行 者 圳 M 許 人民 削 辔 相 7 , 望 背 表之經 政 者 不 施 過 則 此 9 自 設 批 吾 亦 7 渡 前 行 9 9 但 人, 份 爲 評 分 時 途 人 9 9 其 解 必 其 濟 民 尺 政 代 不 對 未 之 决 須 權 财 於 遺 議 獲 四 治之言論 號 某 達 軍 會 辦 悲 訓 産生命之 政 9 9 是以 隊 岚 練 治 地 法 觀 9 • 問 部之 官 如 有 9 現 9 9 題 黨 **沢**之 應 自 僚 足 de 财政之負擔 但 以 成立 自 迅 曲 政 治 9 . 非 惡 兩 龙 速 策 由 禁他黨之發 . 9 觀 本 風 應了 賃行 Æ 分 點 身 態 9 9 9 來之大 Ŋ, 應 指 軍 度 9 以充 閬 滇 不 雏 採 9 世 9 9 謂 自 行 K 及 嚴 得 不 • 失此 衆之 無端 分之 生 宜 馆 徑 格 物 有 扩 及 許 在 質 主 次 別 • 保障 人才 建設 不 義 黨治之下 剝奪 念 斷 17. ø, 9 此 在 應 言 獨 倘 9 之大計 為第 留存 9 如 9 改 分 训 9 9 其二, 革 方 ĮĮ. 失 核 紭 國 \_\_\_ 成 之 败 Ö 對 9 民 G) 原因 立某 步 淵 滴當 於 成。 9 黨 9 9. 黨 成 尳 政 政 諸 9 Mi 且 洪 V 治 治 批 府 加 僞 君 人 練 結 狽 省 的 興 物 甚 9 後 部 Z 縣 祉 能 Z 得 民 法 • 9 無 黨 議 治 之 失 經 主 自 在 9 黨負 緰 其 員 自 今 望 濟 制 會 朝 9 覺 孰 議 度 本 由 Ŧi. 不 者 •

9

固

則

**AS** 

9

除

感

問題, 觸之一 政之人如何變化,要之若不能有公忠之領袖,適常之計畫, 政良之方案,其詳容當再論之。 端,聊筆而川之,將以喚起國民之注意,俾對黨治求冷靜之理解。共 則終之一失敗耳 ·此為吾人對於將來改良之觀點三, IJ. F. 強毅之决心 **,為吾人**平日 9 以 解 研究今後 决 軍

### 大公 報 耐 F

## 黨衆民衆之最後裁决權

排難 UJ 恭 國 民 時 ĮĮĮ. 局 久在黨治統 固 ,自有方式。大抵草味初闢之時 ?編造之祭 醞 「 **宜然**,夫人類為政治之動物, 酸 水水 非一 制之下・ 9 正在 朝 追 7 未肾 自閣氏發表蒸電而春雲漸展 呼 與 徵 調之聲 (問政治 政 ,政權決於腕力,民智進步之邦,正義託諸法治 了延 冶 又傳 循曲 世變 殺以 遐邇 進 ,徒威惶惑 (。自李白) 社 展 會恐慌 政 黨 通電 爭 ,軍以 9 勢所 H 艞 9 何 必 西 閣 网 E 北 im 災深 蔑有 **岡窮七見** 涿 9 解 東 四 旭 南 紛

威 滅-思 其 權 9 障政 任 能 其 授受 濁 m 不 最 何 武 ... 7 藉 司 以 大原 惜 於 E 益 權 廣播 糾 力 民政 民 最後 粉 • 者 狗 可見理智之力,超 相 衆 假 政 因 無 競 .9 9 条係 黨今 之裁 權 使 在 胥 線 未 脂 • 寄 中 取决於 終 今日 嘗 不 電 日之 國之 山民 爲亂 不 决 託 及 難 服 於 亦 9 訴 有 黨治 黨治 深對 總選 從黨治 軍權 政 成 諸 聲電 國 權 過 公 9 一時之聲物 言論求 學, 國內 過 浆 一影之工 図 7 ,9 • 根 家 武力, 則 决 9 攗 精 與 Mi 則 不 如 水為 黨的本 於己 (國際政 否認 此 標 神 伸 具 質為 揭 士 次 最 • **)** . 9 一治之黨 黨權 甚 後 斷 H. 政友會大 以 乃屬 身仍迄 治控制 現代文 E Z 政 無 9 差 H 裁决 高 見 關 Æ 於 係 HI 主張 9 國 軌 Ail 選 明 標 不免於紛擾 力加大之故 國 9. Street Street 9 9 進化之二 切之 防之 所 榜 近 不 失敗。但 .---直 黨治 初 異 但 接 年 的 者 海 原 凿 科 傳 则 命可 4 验 達於 9 9 軍備, 切 憲 木 謀 種 雕 念 9 瓜 以 表徵 政 興 努力甦生。 以逃 9 進 民衆之耳 般 無 黨 普 國 以日本憲 ġ 家 75 H. 運用 通 免 料 H 9 為, 意 ħſ · IIIi 以 在 潘 9 以 政 政 E H JL 盆 國 目 曲 國家 政之 控 治 所以 以 往背 際會 Æ 9 9. 撑 此 制 L 期 於是 以 以民 能致 後進 政 illi 最 恢復 議 不同 以軍 生 治 裁 後 闹 政 衆 决 2 奥 此 治 權 椭 家 然 種 之 權 望 政 意 者 削 保

要為 櫨 有術 權 於四 師 成 Compromise 日 保之用 功 蓋黨是國是, 病 的 雰 干五 爲行 表現 態 國 國 9 • 政治之事 曾賴 猶 愛黨者 为因 > 心 待今後之研 使其 人之通電 Æ 整個 以 民 民 9 飛 最後之 飛 原 離 (相讓) • 9 的黨之用意。特其事 是否 於此 固常 治 不能 有力之贊 無 9 永 7 時賢 裁决 相 遠統 似佝 究,夫民 雖標舉投票原 賀 免於三C 同 蓋爭議之來,本非私見,切磋妥協,何所不可,今日續統復統 成 妨妨 治之 權 助 無研究及之。 有倡黨員總投票之議者,自不失為黨治下治黨之一非常方法 9 加 9 7 果法 舉行 爲 置 <u>,</u> 意識 掃黨務 邦本 不論 多窒 訓 則 日Conflit(相邻)。二日 7 命 录最 在質行上 政 9 9 **令**古 此 之糾葛 尙 碍 日 9 岩能 大河 太 小限度黨是先宜統 未定實行 9 事 爲 ŊĪ 一份有難 同 以黨衆代替民衆 實施憲政之階 異 不 9 也 亦 7 可 方案 萬治 不失為 能 9 點 36 9. 權 則 囡 9 9 可見質 源 旣 打 以奉還大政 國 Conference 加 梯 9 民 破 確定 非 胙 9 僵 9 9 最長 以 Ų 現 Ħ 由 局 整 本 劉 胂 「萬衆 ,則當衆總投票 9 之形式 授 報 個 於 解 國 **趾**評 E 9 政治 Hj 除 (相會) 0 阚 黨 的 9 K 足黨 最 所 깳 難之 9 9 後 使 恒 質 遞 有 北伐 裁 父兄 民 現 有言 • 觀 法 衆 統 决 9

勝負外 各執 縱 之爭 之裁决權 亦未得普 負責之心理 相讓 不可, ,固不必盡爲用兵之眞因,而排難解紛,要以治黨爲政務 ,將欲正 9 棄小 當事 超越 逼之注意 ,大局收拾,來日更難,未知各方當局之感想及辦法何如也 • 者復 不能 異而 黑白 襨 國 就大同 而定 民表 有何術自拔, ,諱族忌醫, 夫由 示慚謝 一曾 前之說 , 略形式 • 钊 曲 廿於同殉 努力自效 時局若終於如此 , 而重精神 直 是為超越 而絕異議 4 9 刑 則除 黨沿 ,使支跳 9 回 局 殆將爲事實所 · 則黨衆民衆 。 同一不能使行其最後 7 曲 不 復原人時代之政治生活, 難得 破碎 後之 之局 說 啊 9 不許 是爲 圓 ,復得 ,其間理論各殊,是 辦 彌縫 結結 法 **瓦**全。 9 黨沿 果惟 此事 以腕 在 各以 有一相會 令 如 引答 力决 竟彌 日似 非

### 

民權與黨治

黨治 足以亂國,足以擾民 ,自黨禍橫行以來 ,吾人已言之.再三再四,吾人之反對黨

反黨治論文集

黨政 有篇 非遙 人方 治 姓 而 點燈 大聲 ,乃以闼 歌頭之不 者 治 灰呼 無 • 7 卽 在 刨 可 無 爲 利 此 目 民 爲 以 權 鄙 暇 깳 尺 反革命 期打 知 丽 • .9 何反 吾 有黨而 黨治之行 為前提,幷 破 人 黨治 爲 對為 • 回家安育 有 不 知 不讀 也 7 9 還我民 願 非有黨見存乎其中,果黨治有利於國。有福 有 9 天.下 總理 國 兩 計 年來黨治之結果 9 遺囑者 權 爲 祗 9 爲 私 知有黨員 。黨治與 全 9 豆福 政權 9 EU 認為 屬於 民權 利 Mi 計 不 , 無一 知 反 , 黨 自 有阅 勢 動 不 不能 不令人由 派 9 民的 黨權高 兩立 9 艇許 不本良心 萬治情勢之下 9 失望而知 黨員 有 於 民權 · 放 切 上之主張 於民 火 絕 即 9 望 無黨治 有 ġ 不 敢 贵 **事實** 許 非 旭 百 識

家有統 潮 沿海之際 尚 此 皆我 有絲毫愛 之機 國 人數年 ý 將中正 ,人民有參政之會 **國愛民觀念**, 來所身受之痛苦而無可告者 因厲行 黨治 宜如何改弦易轍 而將例之時 **庶幾政治有正軌可循** 。取消黨治 • 9 忽 **國民黨**諸 有改組 4 9 派首領汗精 為國 領袖。 内亂因以漸 効勞 如倘有半點愛國 9 衛之 息 與民更始 9 不料在 属行 'n 熟血 使 此 國 政

有

絲

電民權之可言

邶

1

絕望 抶 植 民權 7 **今更由絕望而** 之政 治主張發表 厭惡者矣,民之所惡惡之,本 , 此 則 不能 不合 全國 報為 民衆 人民之喉舌 9 H 希望而 9. 失望 判此 民所共 9 由失 惡之 (望而

黨治 ŶΕ 氏認為扶 9 豈可默爾 植 民權 不言 9 必須 此非記 厲行黨治 者之不憚煩 , 1 所持理由 ,實不得已 有二,(一)爲確立革命政權 11/2

抑制

反革命者,(二)為

統

頒

滇

權

,

以

集

中革命

力量

,共實此補

亚

曲

•

児

Z

紪

基

高

以以

敢

陳剛見

9

以待邦

人君子察焉

0

于以保 享受, 平 之 自由, 事 厲行 9 實 不 則所 障 必當予以切實之保障,一 獨 黨治是否能扶 9 國 亦亦 人 謂 尺 民黨實行 無 民權者 無 此自 從 切實 黨治 植 Ш 9 將 民 ,如以箴法作保障,則惟有俯首聽命於黨者,始得 9 從何處 ęp 權 9 亦 同 9 黨而 旣 此 則所謂保障者 說起 爲當 兩 年 不同派之黨人,亦并此 的 今政論中之最大問題, ,如謂在 Œ 矣 9 牐 。又何所指,黨沿之下。 一黨治時代。 問 人民 有绝 m 亦為 會結 無之 人民之言論集會出 泚言論 現 9 此 代政治界所 種 ĹÆ 自曲曲 出版之自 無 享有此種自 櫂 憲 濫 版 既 法 等 不 申 研 7 ح 能 否 缆

反黨治論文集

無此 安之心 何 則 手 旨 由 具體 足 汪先生之 . 🤊 之 已 此 現象 理 種 ,公諸: 方案 大 自 相 • 9 黨治 遠背 曲 此 何 9 於世 足 以 言 7 以保 誠 濄 旣 所以異於蔣中正之黨治 9 否乎? 犯 去 是 由 深障 民權 并 黨賦 啊 9 此黨 但 年 有 與 • 黨 赋 9 丽 人民受黨勢 之 人犂 扶植之, 則由此種 尺 共 權 手 • 者 壓 亦 自由構成之民權。乃黨賦民權, 足 凡 不易 迫 此 叉 時 柳 何 M 9 得 種 凝圆圆 在 無 耶 म 9 7 告訴 將來 諸 均吾 . 9 公 7 人所 執 氏喻以教 7 政 岩 、樂閒 之後 何如 謂 此 乃 人 9 9 9. 岩 體 王 南 鑆 先 京 謂 操 政 生 治 當 與天賦民權之 黨治之下 9 局之所 能 Ž 斷 設 **41K** 以 施 復 季 誠 摰 爲 其 有 必 無 ?

之機 雅 黨國 始 有做 汪先生以體操喻黨治 9 要人 梯 會 營干 耳 官之可能 , 進之 終 試 問 日 政權 流 高呼開步走,而多數民衆 ,始 9 操諸 有 高 發 ,妙則妙矣,其奈 掛 黨國 财之 ٠-- --黨之手 機會 招 牌 • 9 9 國 口 念 K 日 總理 雕 事質何, 權 ,却不能 利 遺囑 不 均 國政 回 **网**民黨實 • 9 身衣 即左 前進 9 又鳥館 右 111 9 分化 非不 行 訓政 之服 得 願 9 類。國 向前 。即教人 9 9 足 孤 祭 兩 有 也 佢 要 厚顔 9 來教 榯 體 人之 無 操 維 門 也 人體 恥 [ii] Z 前

資練習 之結 試問有 若 號 斗 政 其 問思 權 鴎 所 必 更不能的 皆 教 以爲 果 於 ,祇教得黨入向左轉與向右轉 成功之可能否乎 魯之民衆 不 者 黨 左 丽 與焉 亦 派之體 祇 集於 不遠 限 則 9. 於同 gp 扶植民權之旨趣。 非 • 黨, 須加 黨員 操教授法 巳覺悟 派之人 宜還諸 以指 即 ,以黨治扶植民權 無 而 **参**政 政治 導 9 9 亦汪先 國 有 9 如江 之權 R 始 主 譬之教 能 9 張 **使全民有參政之機會** 不 許 湖客賣樂 ,縫非國民黨人,言之亦覺痛心, 生所認為 9. 其 如此之 同之革命份子 经政 人駕 ,是獨教 黨治 最覺悟 9 亿車 9 與別家 以免為 人駕汽車而令其旁觀 9 祇冷 的軍 得 9 不同 班與 反革命者所 亦 人旁觀 命份子, 無人操場 9 有入 民權之本旨 9 姑 勿 操場之資格 9 不許 其他 之資 論教 利用 没数 也。 在汪先生之意 大 盲 独 格 誠 如 相 目 9 欲不 車實 艦 何高 9 加 近 無 方 是 謬 政 知 能風 之阿 足以 權 習 則 明 耶 旣 9 -

黨治 革 一命的 ,使歸 政權 反黨治論 於 • 固宜 文集 黨 確立 9 **豈黨以外均為反革命者耶** ,蓋非此 無以抑制反革 此 命者 則吾人之所大處不解 ,但確立革命政權 9 者 何以 也 如 必 須

馳

不壞

り烏平

可

歷

之上耳 革命之 國 勢如 也 植 之,如此不僅妨碍人民之思想自由,抑 曾國 有革命性的政治主張,不同之民衆,徒入己黨 導權 命份子, 7 蘇維 民權 固 , 何 統於 水 非 民 後 以 公黨人也 埃代 民 火 民 7 族 不 樂所 必須同 不 9 9 亦不 何以 行黨 獨 欲 黨 表大會之組 事 伸 部 , 叉立 張民權 如 質 何以 治 在一 m 训 集權 有 在 9 黨,統 刻 所 一乎各個革命黨之對象相同 而 同 .9 織 即 召 逑 在 不 於 • 必 開 能 9 以 政 一黨, ---以視 灌 須 黨 囫 意 一領導權 7 於國 **IIX** 民 俄 則 9 消 國民黨之派 會 置 孤 而力量反不能 兩 黨治 人民於· 民 論 阈 議 ,以集中 而 亦 • 頒 論 加 有 且分散革命之勢力。強 9 謂 欲 Mi 所 九霄雲外 9 腐行 未當 有黨內之全國代表大會 憲 德 휪 國 集中,可見革命力量之集中,不在 革命力量 法 9 ,能共同作戰 黨治 如其不從 圆 人民 9 쁲 德國 • 尚 有代 程 尤爲 我 9 度 選 必 1 1/3 9 起高 命 尺權 9 表民意之 並 纲 則改組派 ,岩一 之 則 壓 E 倒民權 所不 族, 後 目為反革命 人從已。 無情乎 9 機關 容 , 1111 競比 E 黨獨攬政權 西川 漸之 9 9 戴紅 岩 為治 **無代表人民之** 此 乃專制之行 派 9 俄 勢 次南京派 謂 7 從 帽滑 與 國 则 辦 9 溢 Mi 士 非 民 , 而 份 治以 檐 抑 戼 有 面 耳 不 9 領 固 大 爲 其 制 強 紗 全 9

議 軍 事 機關 爲 .FL 豸 天下英才,盡萃於斯耶。人非萬能,何能身兼百職,寒才不用。又豈忠於謀國者 不得 ,否則處在黨治之下**,**人民批評政治 , ,其相 如不應為, 會議 9 追論 國民政府會議中央委員會議以至於至小至微之會議。出席者皆同 去又何如耶,凡曾身歷南京者,每觀黨治之情形 集會結社論出版等自由 便應 収消黨治,還政權於國民,使人民有為國效勞之機,國事庶乎有 • 是直擊人民之手足耳 且不能 ,遑謂參與政治之權利,欲求安分守己 **,無不長嗟知嘆,政務會** 9 民權云乎 哉 C 其人 所應 竖

## 章太炎對黨治之意見

犯順 且 民之受其害,乃甚于一人專制之時 9 爲 一人專制 民國不可以黨治,革命不可以再三,辛亥革命之成功,變專制而爲其和 前此所未有 • 擅稱以黨治國 ,其害之反于國家 ,曾憑藉黨力爲之,罪乃在於圣黨,而非獨區區 ,又變共和為專制 人民未甚 O 故 自 0 **今以** 是其 偽 國 足政 所謂努力革命者 黨專制 府 建 設 gn \* 以 來 所 9 謂 9 賣風 赛 人。此諸 正努力於反革命 頭 殃民 政 體 者 ,个者兇人 滥 客于网家 刑 网 暴稅 也 家 人

正之亡 希望。 行地 淆 議 伐 問 色 風 而能保民國之典常於 • 人民之國民黨 是所 叛 川 員 聲 國 o(五)廢除偽條例, 徽 討 中劉存厚,兵止萬人 ,以革黨治之僣越。(四) • ,吾人言此 謂以五 7,邇在 腴 (二)恢復 颠 報 天 拔去青天白 效國 下 旦夕 更始 十步笑百 • 家乎 雖 約法 ,非自謂獨醒獨淸,實本民國大法而言之,即不遠 投畀豺虎,沈之濁流,亦不爲過〇近者異軍特起,所在 ÷ 9. 然使 一線 9 日 申 7 停 以定國 步 如 滿 者 傾 也 地紅 0 諸帥地大兵雄 止惡稅法の 與師之際(一)公文電 爲 ? 前 覆將 地纔 O 解 宁 民之根基。(三) 旗 者 中正 問 四 。乙者建國之事 决黨部剝其公權 統兵羣 以暴易暴 縣 以解 以後 • 猶 fill 9 ,轉移即是, 人民之疾病。 建豎五色旗。 仍以 9 9 果以 非吾 由谷省召集省 般 國民政府為號 o(一)從速建 7 9 與師 然後召集憲 人之所 宜削 乃獨 構 除 凡此數義 始終不改 敢知 黨 怨自謀權 不能為此乎 一議會 國 度北 字樣 法 9 9 黨國 如 會議 。 如 9 利 9 曲中 爲 京 於人民之公意 0 此雖 後者 為志 不 (二)族 日月 9 9 以斷 以免 滅 央 o若能依 上崩 平 頭九蓬 經天 召 9 民 9 帨 則 黑白之混 集參 反 ,蔣 抑 國 應 宜 · II 侧 將以 樹 不 上述 議院 者之 用 也 ! | 之 娴 河 乖 0

數義 楚靈王之誅 , 非 獨 慶封 / 效忠 國家 ,史思明之確安氏,古有之矣 ,亦爲自拔泥滓, 如其 不禽,則暴 の鍵字而 成 帅之與蔣中正 功 ,祭爲元首 7 不 9 內為軍 過壁懶 隊所 之爭

護持,外為列國所承認,吾民猶以賊酋視之也。

# 曾琦與友人論第四共和運動書

四共和立 氏之教 鶖 墓魔 脐 易為黨國 謂 香江 . 9 海 不 淮 • 敢誇精 湝 佞夙 者 悟教 南 っ蓋指 耻 . 9 狓 **9**. 皆不 共和之實已亡 持 宅 作曹 ,至愜 2 雖大皆 衞 Œ 得 辛亥革命為第 能塡 臣 義 则 鄙 9 9 海, 未敢 褒 仙 問 抑將效魯陽之揮 者 國 ,吾人非作第 茍同 政 拜別以來, 効愚忠而 . 庶 9. 黨超 一共和 幾 9 足以 誓 于 擦末運,且看愚公竟挾山 與 時深 擬之。 戈 國而 同志 ,雲南西義。 四共和 9 終 民屈 企仰 揽 既 źn 廻 斯奇 運動 落日 倒之 于满 9 方今一 第二共和 狂. 穟 地起 7 .9 比管有 渊 衂 9 千古 illi E 黨專政。 . 9 扶將 郝 恢復中華民國不 罕聞 聯自 槽 。馬威哥爾 , L 傾 M 之國 4 天下為私 脚云 區周之意 9 功 9 黨 邁 利 7 之徙 À 第三共和 9 矢精 胥 旁蓋調 不 P ,凡不奉系 调 成 9 趨 所 誠 貰 擬 之若 族 謂 民 以 管導 **:9** 第 國 戰 **>**.

#### 

反黨治論文集

于此 士 印 非 冶之先聲 辰之役 滿 共 野 政 丹 易 人之命 権 **令背** 黨之監督 • 始 和 敗 帶 神 旭 者 擁 握於一黨之 挫 制 護 聖之運動 Mi 扳 9 , 岩 爲 作 擁 9 4 共 而 9 拿. 於以 共和 尤重 第 坐 護 **9** 顯 終 和 氏被擒以後 四 放 視 者 共 者 ,不意 確立 遠共 共 乘 手。 和 在實行民主共和 m 9 也 即 和 • 聽 也 憲政 甲討 爲 運動 其 居然宣言訓政,目四 • 和之原則 • 告 法 =**E** 丁巳之役 一破壞於拿破崙 所 ,始 張 爲 伐 9 • 蘭 永 務 共 而 • 贵惟 有第三共 西之革 固 圳 和 乙姑容, ,尤背革命之初衷 之 邦基 去黨 • • 盟誓 亦雑 入 無 ,此 國之 以 命 , 皆於義 是其 和之確立, 具 護 也 對革命之先 恶名 世 則不 。志工仁 共 在: 萬萬人為 9 罪 和 9 再破 且浮於 佞 昭然 9 有 世. 與 復 9. 蓋清 所 9 迄今越五十年矣 人, 壞於拿破 烈, 過去 阿斗 國家 未安 可考 民國 袁 醉心 之質 主義 之三次義舉 也 亦 世 9 末 9 辛 將 9 凱 革命先烈之宗旨 而自居於諸葛亮 一份三世 間間 亥之役 民約 號 無 張 同志之所企圖 以 9 Ħ. 勳 ,考其 除黨治之 集合 恍 ŢŔĘ 。人民變享共 創 叛國 萬 9 **9**. 來 全 既皆 9 至普 目 國 Z 弄 造 的 信 芨 人始 爲 共 ,不 9 9 不容 法 m 張 艞 所 仰 和 戰 徒 在 願 共 9 終 擁 也 9 和 有在 樹 爭 獻 何 信 共 在 9 和 7 丙 無 革 身 民 之 則 仰 和 . 9

言 廣 和 幸 有 吾輩之責任亦無所逃于天 人衆 所盡 亦經 福 9 遙企高 , 皆二次懷性之所賜也 力, ,遠過於法 三次,而 風 **今對竊國之黨** 7 佇聞 國基至今未奠 ,機性 識 論 地之間 代價 9 9 附 義當不共戴天 ,不佞昔遊法京 呈敝 9 ,野心者流 矣 猶有未足耶, 團 9 近致國 執事熟心愛國 9 , 猶時有慕拿氏之行為而 思效之者 定有宏謨 ,月觀其紀念之盛 若是則第 9 紙 逈 7 足阻流 以紓 四次共和 9 并希察閱為荷 國難 前網 普干 運動 。不遺在 民國之 有 9 更不容敍 所 9 散 遠 感 奥 此 9 9 豊 敬頌 吾國共 幸 賜嘉 非 旣 , 而 甞 地

### 氏治 與 黨 治

大安

阿蒙

來 則 民治 民治 中 不能 國之民治生機即宣告死刑 與黨治,絕對衝突,不能幷行者也。 荷殘 o此本極後之理 ,乃稍知政治理 ,事質具在 欲存民治,則黨治必須廢棄 9 如 論者之所通曉。自國民黨新行黨治以 掩飾 o固不必遠餐博引 ,既行黨治 9 Mi 即 有以

反黨治論文集

知 之評 雖 無不本其黨 衛陳公博毎謂一 此 制 掩 云以黨執政 則 者, 人民以及人民之代表 众其然也 異天 覺 有狂 妄誕之談 可 黨之指 港巧 以 判也 下之耳 井 精衛陳公博之流 行 O o然而自識者觀之,適見其作偽心勞日抽矣o夫各國之關行政黨政治者 0 不意 所謂 以自 m 施受監督於 ,固誠有之o以云 義黨網以施行 目 不 阿 黨再 悖 以黨執政者 • 先 民黨人頭倒是非,愚弄民衆。朝三幕四 0 其具子 則 9 政為近代 人乎 非若一 有孫 人民以及人民之代 9 鼓其如簧之舌 政治 愷 洪 文鹵养滅裂之談 ,黨對人民以及人民之代表負其責任 無識 黨專政之強 一黨專政 原 原因之通 9 汉因固可 絕無 而發為 **--**--一,發爲 黨在朝而施行 AU 存 ,則無有心o所謂以黨執政者 而不 KII 表 0 取焉佔而 凡行立 此 7 9 局 不經 不值 非岩 論 然鎔民權 9 其謬誤 不問 憲政治者 之論乎 笑之說 黨專 他黨之黨義黨綱者。此 **及意之前** 制之為 ,暮四朝三, 主義與一 則 抑 不可 9 0 芝 **1116** 属 背也 不 不 謂 斯欲 9 黨 非岩 辽主 有 细 爲 压 7F. 情 :9 C 欲以一 例於 政治 斯謂 朝黨 正之 黨之進退 旈 9 黨。 'Mi 9 北翁 以微執 1 业 颠 Mi 9 **菲之力** 制之黨 鳩 故 疟 膩 O 黨專 决諸 人尺 以 説 狂 爲 O' 朝 雅 岚 如 精 政 •

乎 治 權 Mi 政 7 ?唯 民高 汪精術陳公博之流 權 **,界線與然,不容淆亂 9** : " 於 彼自 非若 於黨之政制 切 身,足以知之。 m 一黨專制之以黨的意志強奸人民而 禁 止 心;一黨專制者 人民之干與國 竟混 丽 ,有如黑 之, 事 果為 爽白 也。 ,黨高於民之政制也 所謂以 不識黑白奇偶之愚癡乎?抑 ,一之與二·但非愚癡,莫不知 黨執 美其名曰驯政也。總而言之以黨執 政者 0 。黨人禀承人民之意旨以 爲立憲政治 爲店 其為 意数 9 為專 人以 Ą 物 政者 執掌 自欺 制 也 政 O'

抗之途 野黨得 野 論 答辭 者亦 在 303 303 以 職 行黨化 因而 能參 黨執 則 以 謝 斷 政之國 政 提 阈 姐 出 民 • O 之嗣 質問 倘發為 在 焉 朝 9 0 ♪隨來 o 國中至 黨之 在 彈 攻許 劾 黨專 措 9 少必 國民之天賦人權 之辭 政 置時 制之國 府 之有兩黨 時受 潉 , Nj 雖 家 捕殺之禍 存: 爲 則 野 絕 ,一爲任朝 黨之監 不然 辔 多數 ,如所謂言論自由結配 立至 O 事 督 9 制黨包 與牽 0 荷劣 9 切異己 迹彰 制 爲 辨政 在: 7 岩淇 著 <u>P</u>f 教紙 槌 O 9 設施 Æ 無 9 一朝者 豣 H 17 亦 制 不治 辦 自 耆 床 解 固 人民 人 ins 9 9 9 倘 、意時 執 亦 0 政 H 惟 剝奪 諸反 切言 在 有引 ,在

謂 主 M 乎? 請 矣 國 國 亥以 化 7 肆 政 民 民黨國一,而 人。二一 周 切 無餘 意 榷 黨非 來一主權 權 如已改從主權在民之理,又何故不取消『黨權』 汪精衛陳 ,是爲以黨執政 則 宰割 0 力屬於黨」之主張?又何故始終堅持了一 國 紭 所 枚矣 人謂 切權力屬於黨一人民者 有者 O 0 Æ 洪 致人民於散 公博 0 爾輩為共產黨,非誣論也 民之中 恢復「主權 所標舉者 9 既主張一 黨權 • 爾雅 0 主權 乖 im 民 已 《沙之狀 ,夫亦曰『黨内無派』。『黨外無黨』而已c 置人民於奴隸之境 在 改 黨專制 國山也 民之中 О 組派 任 故 黨 國 • 9 ,則顾 0 , , 不 ini 吾 究竟 黨用 民黨治下之黨國 華 任情擺弄 過黨人鐵 人之所 民國 仍持主 強暴之· 人謂爾罪為共產黨之化身有由來矣 o既主張一 以反對 M 蹄 力脅 O Ē 框 黨專制 人民院 下之芻狗 在黨之說乎? 0 高於 9 一 甲 切確 制 主權 黨專制者意欲打 人民 成萬的 之政體? 在 力屬 國之主權 切之論關?又何故 把持 而已 民 於黨 9 0  $\mathbf{I}$ ·柳已改 黨以 政權 具 無 ,則國 既主張黨權高於 Æ: 所謂 人民之委托 9 図 從主權 是為 倒 E 黨遂成 人權 人間 丁主 黨 0 權 黨專 9 誠以所謂 爾提 不 0 在 人民之 更 在 非 放 民 而 嵐之 復 無 之 為赤 乗 ---制 主 辛 持 所 切 抓 

諸點 共產 唯物史觀論之, 黨者 9 同 爲 7 不僅以共產 共產黨獨 即就爾雅之主張一黨專制論之。爾雅維 具之特色o 主義為其特質 爾雅是否主張共產主義 o 於共產 主義以外 非共產黨, ,姑不置 9 份有唯 論 物皮觀,一黨專 亦去共產黨不遠矣 gi o 就爾 器之擁護 制之

,謂之曰準共產黨,誰曰不宜o

之產 問 焉 國家反成為發展黨勢之工具,黨竟僣居於國家之上 也 0 原 聯 在 0 也 • 民治國家,政黨爲促進國家福利之工具,黨之位置居於國家之下。在黨治政體 生焉 則 俄足以奪 但 Ō 曲 背 7 求 容 亦即一 叛共 有 共 Ċ mi 利 起之隱 切措施 取政權 於黨 和 黨專 足以 • 遺涮 獲 制下之必然軌範也。告爾汪精衛陳公博 憂不 則聯 , 皆以黨之利 肞 黨益 問 俄焉 國家 也 也 ,塗炭生靈 O 絕 由 9 益為前! 則背 聯 共足以清黨則絕 俄 叛共 M 提 來之侵略 9 , 营弗恤 和焉 9 國家 9 之利 ? Mi 焉 o 共焉 不删 曲背 害不 有悖謬名辭。知 叛共 此乃三年 也 9 曲 O 問也 容共足以發展黨勢 絕 9 和 國 共而生之亦色恐怖 Mi 來 不可屢誤 起之抗捏 9 9 人民之痛苦不 **阿** 风 黨 專 所謂「黨國」者 政象 也 民不可 政 則 则 容共 問 之唯 不問 N 不 业

反黨治論文集

## **久毒也,一黨專制之夢,其速醒諸!**

加之流 捨混. 別之措: 岩 可笑 謂 tH 之民治政體下 泊 捣毁之乎?就司法精神言,一 在 由 「反革命法 國家之天經 民治 Ŀ 萬獨 合內閣於 亦 所 施 • 殆 ネ 論 掌政 國 亦非完全 亦可 中 可 9 以黨執政與一黨專制,其判若天壤,不可混而言之,已昭 無 地義 不 權 9 ,豈得有如是之怪現象乎?其人民豈能允許如是橫暴之黨執行 以 論 ğ1 一言以教之。夫執政之人,同 司法機關、 0 恍 一依據一 蒯 至大 也。而專制之國民黨則模倣蘇 9 然 ni 行「議會政府」之英吉利。 論立法 ता 陸 德法 悟矣。然陳公博又管以為執政者 黨之黨綱 聽黨部之操縱 諸國 機關 黨專制之不容混同於以黨執政又可見矣。至於立法 與司法 0 ,混合內閣 其為 以黨執 機 。人民生死 關 其政 **屬一黨,世** ë 0 政 俄 則 所且 成常例 M 丽 司 ik 非 勵行 9 一時為混 獨立 决諸黨 人之喜怒 o 在 黨專政 必為 所謂 固有之。蘇維 0 政 9 超然 府 合內閣或 之淵 Ħ 9 尤彰彰 於當爭之外 ,此其謬誤之幼稚 法 満化 統 聯立 埃俄罹 肥 非 明甚 由 叨 內閣 甚 ,實施 政 伸 斯 黨 9 檔 a 張 9 陳公 也 即始 此 而 而不 区權 政 非 R 0 所

数黨 製立 谷 在 在 0 9 9 是 與 名 民 必 其 數 治 黨專 由 即 種 為之 選民 亦 政體之下,其議 於 所 種 不 黨 以 制 决 能壓迫 部之 ft 之下 規 使 額 阈 數 表 湝 選派 機· 約 民 9 少數。 其議 比 略 關 全體之意 相 比皆是 者 • 會於 丽 當 會 也 各 議員必為 非 О 9 見 國 由 多數黨外 在 丽 0 於 即 最 民 不 9 各 近 治 使 人民之公學 如 清 爲 政 如 谷 此 其量 選舉 防止 體 尚 此 色之 Z **[M**] 區之代 F 多數黨之專橫 tt 有一或二以上之少數黨 9 微員 以 表制 Ù 4 其所 其 表 表 所 現 9 , ca 於議 權 使 装 M 以 15 羡 保 各選舉區內各政黨所 9 者 容 完全屬於 會之中 頀 ,為發揮 少數 異黨之存 9 漁流 派 9 各該 少數民 M 渚 Mi 0 少數 在 E 如 773 區 **'**9 O 此 使 淇議 衆之 域 間 非 Ħ 識 得之議 内之多 應 展 周 會· 一勢力 服從 催 瘀 意 員 Ž 饱 成 O 數 名 來 彼 席 • O 爲 M 岩 数 源 跋 多 黨

貨 之 罪 黨 狂 於蔣 北 精 伐軍 衛 氏之一 陳 之總 公 一博之流 身 可 介乎 , 其謀固 • 叉每 ?吾人賦 已巧 謂 中 矣 知其以國民黨之名爲字 國 未 0 然 甞 m 行 將中 黨 冶 E 9 者豈非 # 國之 割人 所 貴先 行 民之 總 漕 Ħ 9 之親 蔣 舉 .U 治 0 信黨徒乎 im KI) E 今彼非國民 0 諉 國 贵 民黨 非

扈

恣

雕之一

黨

專

制

派

如

汻

精

衞

陳

公

体

制

治以

Ž

於

黨沿

殆

75

亦

H

13

休

平

**以黨治論文集** 

四二

權 非國 人除 黨之全體 付諸 民黨 蔣 阈 中 足黨 考觀 ,彼固國 IE. 外 乎? 之, 9 倘 有武 則 國 民黨之一 民 此 、黨叉有 連帶 漢政 份子 府時代之汪精衞陳公博等乎?吾民有何義務必須永 뜇任 何 說 ,不得不課之於國民黨之圣體 也の份子旣壞 可 以使吾民信賴之乎?吾民之所要求者 。國民黨人祇可從內部懲之戒之,而自 民民 治也 久 以 民黨 政

### 民心奥窯心

非黨治

也

0

阿蒙

生殺 予 深水之, 人觀 智 民心 子奪 自 之 雄 者,阿斗之心也 派 則國民黨所懸指之民心 • 9 縱積: 唯黨 有阿 如意 獨 斗 90 m 巴 0 俯視 人民之憔 o 國民黨改組以來,以阿斗視人民,而自居於諸葛亮之地 • 獹 猪 人民 丽 ,愚昧 **悴呻吟於其下也。** • 亦有可謂 E 0 烏 有所謂 **顺弱**。直螻蟻 M 言者矣」。 人民哉? 直奴隸 之不若 更烏 牛馬 有所謂民心哉?不得已而 ロ暴腐恣睢 之不如耳 0 為 故 所欲 自國 位 民黨 爲 Q. Q

以 資 已無 耳! 求哉 **犧牲。嗟乎!三數年來,吾民已極盡柔佚之能事以求脫於一反革命」之三字獄矣!吾民** 者 民應當辦 六萬萬公債,數十萬捐 吾民已服從聯 以備 供 9 ,莫不己爲之矣!凡吾之所能 直至其 。黨爺爺而肯大發其慈悲之心者,則請稍戢其蹂躪人民之心, 國 所各情於其自身之氣力及其青年之生命以贊助國民黨之一切大業矣!吾民已擔負 ?吾民之所吝惜者 國民黨之宰 民黨之試 護國民黨 最後之 自視以諸葛 俄容 驗 割 0 तिति 共之大政。 已。 滴 不曰人民須為革命而犧牲,即曰在革命過程中人民當然不應 而已 稅价槓 • 以備 此 故其號召於國民之前者 9 芻狗 無 視 以便 國民黨之排 人民以阿斗 ,以築成中山大道總理陵寢乃至各級黨爺爺之私囊 非奮勉勤勞 出 不若之生命耳!吾民之所企求 耆 利國民黨之亦 ,莫不己出之矣 猴而 O 以 故其所詔令希冀於 供國民黨之關策 已。 取政權 9 不曰人民應以政權交諸黨 無非委心命運 !夫復何所答惜哉?夫 發展抱負矣!凡吾民之所 間巴 人民 者 俾吾民於殘破 9 默則 O 者 此荷 無 9 非 無 延殘 其生命财 徼 非柔 ペペラ 納血 復 ,即日人 之餘稍 順 何 避 產 汗之 馴 餘 矣! 能 所 免 服 生 企 7

反黨治論文集

深而 發作 黨自 黨有自知之明 成 蘇 省子女聽 日之 夫救 哉?黨爺 得 以 舒 例 維 於旦 緩其 墜其 埃政 敷 民之 解除 不 0 以 敢 主 對之作 一喘息 夕乎 爺萬 信 其勝 言 府 法 民衆 9 舉 用 者 **J**IV O 三國黨 幾叢 消 以言 欣 掠 痛 ,見吾民之不復信任之也 O • , 吾 任 撕 君 苦相 欣 不 0 民雞 平等 以言 民 何 已德 脞 双 相 八品 消 M 號 件 希 • 軍 望 以 欲 條 带 容 於 召 配 書労午 信之 水 矣 複 天. 約 國 捐 共 0 深 宣 雜 地 民 0 9. 9 9 不意國 in • 則 則 黨來吾民 傳 則 火熟之中 , 所定條 誇大橫 恩同 • 不 雑 兩 批 忽然 可得 稅 湖 9 ! 現 黨 標 再造矣。傷心阿 百 重 | 粤以 其可在生矣 暴 重 Mi 約 9 ,乃將其浩大如天之罪惡集於蔣中正一人之一 語 0 急莫 於 實剛 也 言及民心 Mi 9 9 八十三年 變水 無 不 及浙蘇皖 9 講演 所 平益 能择 民黨負吾 不至 加 後 復加 9 隊 9 厲 其 果。信 其 4 熟意 O 贛 9 业 極 以言 利 爲 **9**. 基 民而 遍 9 夬 復 以言 茣 不神 10言行 用 其 地 0 非張 E 哥 非吾民 扩展 Ħ 廉 之兆 國以 収 潔 是亦 聯俄 丽認 民製治之心。 水 揚 相 • 來 黨爺 調 定 負國 則賄 衞之軍 反 國民黨愛民之旨 9 則吉黑 闽 ,吾民己知 9 民之大 民黨為吾 爺之顧及民心 胳 矛 民 公行 黨也 盾 7 大 隨 爲 自 聲 禍 嫗 陷 處 弯苞 0 疾 之 其 皆 民 國 國 9 基 將 東 有 與 呼 民 直 民

怨之府 以 身 使 猛 年 護之於今, 共產黨雖 9.....天下之惡皆歸焉 此 類類 孫 Mi 罪惡彌 文不以之練 而 遇之者傷, 逆之者死, 然使孫文不容之於前 9 倒 欲以仁蔣者護黨,意以蔣 責焉 蔣誠爲順應民心之舉,討蔣 大,豈蔣 兵 o 須知蔣氏誠爲當世之梟傑,才足以欺弱侮昧,智足以 ,國民黨不以之統衆,蔣氏 中正 · 狡· 吾民 豈無 斐然之 力哉? L\_\_ 人所 0 吾今亦曰: 氏為 能 獨 任其 民怨之所 軍之所以爲 答哉 一蔣中正 ,雖好,其奈吾民何哉?共產黨誠為洪 9 ?:子貢曰:: 蔣 國 倒 之不善 民衆嘔歌者 民黨聯俄容共 9 國民黨不縱之於後 而後黨可 9 一般之不善 不如是之甚 不倒也 此 也 。大錯 0然而 O 多不 夫將 嗣 鑄成 。改組 也 國民黨不 网 如是之甚也 9 殃民 氏誠為 國 ,專政三 派 民黨之 不 9 然 水 得 掩 足

黨專制」而已。今日之民心如何? 可背道而馳絕 夫民心與黨心 無關和之餘地 9 誠 所謂 邪 JE. • 誠有如王鴻一君所謂順黨心則逆民心 不 並 E 存 9 淡贼 還我 不 河山一而已 兩立 潜 址 O 0 夫 今 H ·---黨專 之黨心如 制 9 順民心 與還 1ns ? 我 Щ 則遊駕心 加 9 實

惡皆歸焉」

0

故

倒蔣者順民心

者也

.

倒蔣

則護

薦

亦

並民心者

.M.

反黨治論文集

四五

者矣。今之大有利 力者 9 果將順黨心以見絕於民衆乎!抑將順心以共棄此民賊乎?非

吾之所敢 知 也

獨 非 之稱 國 知其為叛國 9 (,箝制) 阈 鮮 之名號不改 國 民黨之專制支持至三年以上 帝 不為其所矇 民黨實行 ,張勳之復辟 人心 也 0 7 蔽頭 其罪惡實浮於袁世凱張勳萬萬 黨專制 民治之標榜依然 張勳之復辟 倒者者矣 • 誠 0 破壞共和團體 泰山 ,無賢無不肖 0 之於近垤 而 故袁世凱稱帝。不三月 ,言足以匿其奸 **獨無有敢證其罪以聲討之者** ,蹂躪國民人格 不足比擬 9 見而 矣。 知 也 9 辩足 其爲 o袁世 以飾 亂常 īmi o其罪惡之浩大,較之袁世凱 敗・張勳復 凱之稱帝 **洪非** 也 o 從可見國民黨頭 0 不不 國民黨之專制 9 無智 解不 有知 無愚 旬 微 日而 識 隱之士 9 倒是 T 則 聞 民 而

否不足以實施民治,即命果然不足以施行民治,又是否訓政之方所能培植而滋 9 不經訓政時期,無由以實現民治 國 民 黨主張一 黨專制而實行之,其所以自解 10 夫剛 民政治能力是否游易。 於國民之前者 ,聊日國民政治能力 即分 果然 游弱 長之 叉是 沙湖

,

居於諸葛亮地位之國民黨,絕未曾有解說於阿斗之 且 薊 政之法究為實施民治之方 便法門歐?抑為進行民治之絕大障礙散?以吾所知 前 O ,自

究爲如 乎哉。 案以 優劣 亮派之老 下愚 何須乎諸葛亮之訓政哉?吾故日參政者 以吾人之所見 措國 ,要無 則 何之意意 岩謂參政能力爲對於政治家之主張 祖宗 好惡之情,是非之心 事於修明之城 有 義乎" 孫文其人者 不 足以 ,則參政者, 負荷 所謂 9 微論四 政治能 此責 ,其所編製之建國方略 ,人所固有 而 人類之一 萬萬阿斗 勝任 力 者 -, 究為 榆 種 快 而用斷其 天赋 0 但 中百 岩 人類之一 ģII 0 良能 分之九十九,不 何之能力乎?若 聞 **須予以自由** 者疑吾言乎?則吾請問 9 種天賦良能也 (是非,對於政治家之人格 亦不過覆甌之具而己, 也 各個 9 聽其 闽 謂參 K 足以與云平 〈表現 ,但須其 政為 9 HI 創立 所 显 Ř 、非白凝 無 韶 爲而 三真聖 適當 念 m 政 ğp 辨 乏方 別其 不可 者 非 經云

諸葛亮 明哲之士然後能 派 Ħ 判 斷 之, 好惡 **虽** 虽者氓不足以云 ,固人人之良能 然們 平此 o 阿斗曰:推吾子之意 斷 m 欲 其 IE. 確 9 好恶 Mi 欲其 則 八得當 必有聖人 則

O

反黨治論文集

爲 其為聖 威脅人民之力 己, H 政之 伺 爲 所 起 而 O 機 悖 候 平 不 Ħ. 謂 則是 逃 令 一聖人 舉全國之政 Mi 謬 說 聖 矣 八乎?! 如 撲 人 入 有第二聖 9 水衆 自 者 滅 卽 旣 0 9 岩 之 絕 旭 自 由 根 於 不 抑 民 本 號 人承認之 ,叉將由民衆公認其為聖 **造足以勝於秦皇哉**。 以革 問 衆公 將笑馬 不能 為聖 ini 人者與之競爭乎 R 飛 民 率之,以實行所謂聖王政治賢人政治者 决之 其命 成立 人如 意之奚岩 適 7 由 衆 則 耳 9 0 孫文之自称 成其為 民贼黨 **浅意** 是最 人笑罵 . 由 0 [後之說 以 • 後之决 且 而 痶 秦始皇之暴。 好 此 9 聖 諸葛 歹 相 旣 9 我 定權 自 ĦJ 通 人 人 獨 號坐 自 点乎 如 我 自號聖人者 Ö 為之 自 4 荷 9 夫黨 獨有排浪沙中之一擊 爲之 人之後 ·V 如 H 在民 民治國家中之公認代議 是 9 由 甚 前之說 丽 • 9 是即 飛之 或 ,又將 E 9 逋 倘 如 · O 用 手 涩 今 將 ,然後吾子方得 民 , 用 何 則 派 暴 朋 H O 彼区 闽 對之 **民治** 秱 術. 依 力以 E 以 售 種 還為 識自 之可 治 Á Ò 胍 方 9 國 法 固 亦 制 國 士乎 家 號 以 運運 民黨固毒 唯 行 民治之途 民 自圓 諸葛 使 有 뽰 9 . 9 焙 衆 人 iffi m 由 Z 亮之 人承 抑 It 養 訓 政 推 캢 地 將 實 殘 政 黨 9 其 所 訓 之 認 矣 力 推 位 由 巽

不得證 嬰兒 岩 後 無法 斗 不 諸葛黨之政 一人了解, 指 不 jŁ. 諸葛 秉 以行使 能 其 者 初生嬰兒以 非 良知 明先生之黨而 亮 9 判 奈有一 海 男 决 派 策, **以**承 哉 則 曰:吾人自命爲諸葛 9 此 9 以爲之判斷 或一 迄痴 認權 其 足見 非頭女之國民中,先生又不得謂無一 人 M 以上之阿斗黨 斗 即可以轉 男頭女而 欲行 外,所謂 何 固不能 焉 h 黨包 斗 0 日:不 言之, 進 勸 果 一切阈民,盡曾初生嬰兒與夫痴男頭 辦 循 民衆以碩揚先生抑成反對先生。在民治先進之邦 人知其應予贊助 9 本 政權 斯 9 則其 担任 然 欲 道 之制 訴 O , 諸 研究批評之事 試問講賞 准 無力以行 國民 ii f M im ,或應 談之日 斗篇之產 M 先生 使其承認權 収得其承認 人焉足以了解先生之陳訢 人民能 加 Ö 9 生 阿斗 反對 爾所謂之國 9 就 則國 M 业 カ不 9 無奈 閒 O 女也 無 足者 民黨何 其民治之所以 兩方面之議 疑 刃 阈 者果 o 且 矣 民能 9. 皆遁 肵 0 然先 何 陳 在 力消 此 0 指 飾 訴 論 進行 使 等 生 依 乎 羽 Mi • 9 然 其 ? 非 固 有 阿

國 R 黨 人實行 反黨治論文集 黨專制 ,其所以自解於國民之又一說曰:一 黨專制者 四九 革命後為電

辭

也

Ö

即

此

以

觀

**阿** 民黨

人之艮心

9

殆 猶

未能

眛

也乎?

有死 固革 有 政 亦 始 權 於滅 無 集中 命政 , 其 法 事質 縮 於革 亡之望。 權之不得已的 収 八的謬誤 政 命黨 權 枚 人之手,然後 0 有二。 政權 黨專 辦 集中於革命黨人之手 法也。必實行 不 制 屻 實為革命後不得已之一 揭 m 切軍 直 攻之 **檛餘孽七豪劣紳** 一黨專制 О 將 ,然後革命之目的始 何 ,然後政權可集中於革命黨人之手, 以 種辨 寒奸黨之膽乎 ,始無所施 法 O 斯 訛 其技, 能達到, 世. . 9 洪 丽 廽 Mi 論 投機份子 國 的 家 謬誤 庶

機 權 憑武 受 而 不 關 則 以實現革命之 所 木諸 以人 0 你 謂 力之優勢以佔 若此 不 理 可也 民意 一論的 民之意志為 民意機關以大多數之一 謬誤者 則 O **剛**足 目 不 據之 的 可 黨誠能於北 也 最 • • 其 果安在 0 , 的 卽 說 則 取 决 本 亦 似 諸民 機關 竊 乎? 亦持之有 伐完成之日 阈 致 意矣 之流 蓋政 9 , 非 而贊成國民黨之執政 故 權 .9 m 4---若容允其 黨 者 E • 言之成 所 9 0 9 依公正 固 公 得 物 mi 人 愛助 人之所 新媒 猫 世 無私之 0 9 已黨 殊 著 非 得 不 11 () 其餘 選舉 潜 知 m O 腻 rþ Ц 9 法 討 政 不 得 Mi 訠 不及半數之反對者 權 褙 Mi 胍 9 組 私 迫 E 可 业 意之 其 也 也 成 0 岩 R 反 0 9 意之代 问 政 對 築 夫 背 2 集 權 中 之授 黨 中 政 9 但 表 渚 權 政

國 和 中 . 9 國 倘 雖 民之公意乎?從 體 有 欲 與 也 王黨之議 O 國 國民黨果有取得多數國 凡黨 席 可知 , 不 奪 政權 聞 國 、江漠 法 ,其又奈國 國實行 自 聯 俄容共 民 黨專制以撲 擁護之把 民黨何哉?法國第 而後 ,已成 握者 滅 ,又何 反對 國 民之 三共和 派 也 所 公敵 揮而 0 亦 **國成立以來**。 不 不 9 國 民黨 將政 問王賞之能 權之授受 人知 至今 之甚 動 議院 决 搖 明 共

9

故

醚

得

出

之於掠奪

政

權

之

途

而

不

敢訴

之於

阈

民之公意

世

0

革 箝 救 不 削 小 敢怠 國之 命之 制 至 其又奈我 心翼翼以奉 於 流者 人才 目的 切 黨 反 專制 何哉 對 9 9 9 公守 人非 非 的 為革 ? 故 其 爲 言論 Ŀ 法 人之生質 黨專制 命後 國 智 m 9 於是大 水自 民黨人之普遍的堕落。自蔣中正以至於寧波阿三 , 不 輙 得已 保 爲 適 果 小黨員 所 殊 環 也 以培 的辨 境 也 O 今 國 所 9 植 因 法之事實 9 轉 簽以 投 民 有 移 機份 常以 在 7 F 此 爲普天之下 黨監 子 Ŀ 黨專 定之 兩 • 9 夫革 肾 秱 謬誤 制 於 班 · 夷非 之故 命之 批 旁 9 O · **9** 目的 順 各 則 國 R 撲 K 國 滅 孰 爲 裁 Æ 9 恣 极 政 判 黨專 行 切 於後 政 國 黨 異 贿 9 4 實英非一黨 欲救 將 制 2 孜 9 的 故 决不 孜 9 公 爲 圍 不 國 然 足以 體 善 敢 須 剝 不 有 • ,

矣。 發生 美 專 發博 伐殷 民 智之士果然赤 投機份子之多,殊不 黨之人所 O 妻耳 投 何云乎一黨專制適所培成投機份子乎?大凡智勇之士,莫不欲各執一 制 黨萬世一 間置散 有以 浪沙 投機者蓋亦勢也 國民黨之所能吸收屈伏者,皆下乘之士。或別有害衷者耳。故實行 ,天下宗周 • 致之也 彻 # 能包辦者乎 系之業 知 ,非人 之 有所謂革命目的乎哉 入於國民黨之殼中, 一〇八才 掔 9 情之所堪 而伯 成 O 中 知造成投機之情勢者 ,國民黨之不能 0 叉況中國之大,合全國之人才 ,而宇宙間之正 夷叔 既歸墮落 國之眞 齊獨 9 祝 正志士 有自身之飯碗 能 ,則其念 , 使舉世之人才, 圃 故 示 魚 不容納投機份子 • E 選 排 。 息 非 • 念不忌若 利 矣 9 國民黨心 酸之 0 黨專制 秦皇 與夫兒女之飢寒以 Ħ 所 國 果然皆 ,蔣中正般之財 能 人者 一統 决 ,尚恐不足以治之,豈國 7 9 誘 亦以 非投機者之本 9 7 9 不足 天下 最高 得以 非威 勢也 以達革命之 勢之 儲伏 功名富貴關策之 於骨氣之民族 **騙策之乎?**其 O 産耳 [國] 所能 , 而 身 瓦黨 業以 9 書生 也 屈 宋美齡 目 黨專制 人每 0 9 自 的 張良 伌 北 11 慨姒 臘 足黨 不能 全 • 由 Ö 式展 其能 阅 Ħ 则 萖 來 於 X 圳 王 図 敢 么

骨鯁之士,乃不得不出於準備再度革命之一途。循環革命之局勢。造成之者,乃國民

激心の

要求「還我河山」實至中至正之舉。順之者必昌。遠之者必亡也。茍明於此矣,則請進 言乎今日民心之第二大要求 總而 言之、一黨專制在事實上既已罪惡貫盈,在理論上又復毫無根據,今日民心之

祝復 以図 列 誰乎 0 武漢 矣 今日民心之第二大要求爲何。曰·「滅共產之黨,除親共之派」而已。共產黨之當滅 陰與蘇俄 ?曰:昔日之武 多承認、不必置 民 0 一萬左 政 况 復發 府之罪惡 派之名收置無數共產黨員於其幟旗之下、 聯 為唯物史觀之論 合 • 漢政 希圖 論 夫 人 O 府派 而 由蘇俄之援助以奪取中國政權乎? 惟於親共派之罪惡 知之、 ,今日之改組派 ,農工專政 即此 之說 棩 Ü ,則知者尚少,不得不一論之 論之 9. 9 以 麻醉 、體以言之;則注精衞陳公博之流 改組 以 便 青年 利 派 諸人 故改 Mi 共産勢力之潛滋時 爲 組派者 共產作前 9 已在罪不容於 9 準共産黨也 赐予 9 親 長乎? 产祝復 共 誅之 派 者 也

反黨治論文集

五四

黨人之心理 人之心理 亦 總之,民心與黨心(國民黨心)不 即共產黨之先道隊也。國民之欲得而甘心也,久矣。欲順民心者,其留意焉 ? ,亦無他道 無他道也 、欲結歡於國 也 • 不信 ,請拭 兩立 尺 以 日俟之 • 爲執政黨之歸 欲順今日 之民心, 太 者 • 除毅然决然以 除毅然决然 以 拂 拂 並國 遊國民 民黨

### 反 對 國 民 黨 的 體操政治

#### 並 告 汪 精 衛 輩

治扶植 可使 天下耳目 最近國民黨改組派(卽左派)領袖汪精衛先生在香港發表一篇文章, 呼做。 人發笑 氏權」 ,把全國 ,便 0 不問他的內容 可證明黨 人民都當阿斗 國要 如 人之毫無政治常 看 何 待 • 我們單把他自己打自己的嘴吧的標題看 識 **9** · 不然就是自欺欺 入 分欲 <u>---</u> 手以 「厲行黨 看 抢 • 壶 便

並且此叠 日的專制政體更來得專制 因為 從前的

O

皇帝專制另專天下於一人,而今日之一黨專制則專天下於一黨,一黨爲惡之 黨治的結果,只 大於一人。毫無 泛疑義 **有摧殘民權,壓迫民權** o所以現在 的所謂「黨治」也可名之曰「新專制政體」。 ,消滅民權的, 民權 何由發展 呢? 那 力當 嗎 Á, 然更

發認 学誤 日中 0 • 於是在北 稒 阿 如教 關 排作(民)字了。 1 國革命為世界革 那 视 ·大印其「蘇俄共產黨之建設」的小册子以宣備共產,並爲文告資浦 時我們的一體 知道了,汪先生的意思。一定是要(厲行黨治 人民體操一樣…」 伐愈進展, 因為汪先生在他的妙論裡面繼續告訴我們說道了 命之一 操教員」蔣總司令 民衆愈左頭 哈哈 部……」再 ,好了 , 是「左道者」充滿谷黨部各機關 則日 中正是教 . 🦻 國民黨原來是行的(體操政治)呀!蔣介石 革命在 我 們小百姓 止於至善 ,扶植篱框), 9 不 举 9. .1 小嗖囉 、産革へ 也許是 國民黨之行訓政 9 這是國 命最後之鵠的 同 ,一向 2下 學 民黨體 民 左走 將黨 則 H

操政治之第 一幕

打 到南昌 反黨治論文集 9 向左走的學生就開始與我們的體操老師爲難了,所以 一到九江 ,我們的

鴅 的 的 份子不計 不 操教 一體操 體 操老 9 員 小 政治」之第二 、蔣先生 夕 巊 Aii 「囉」向右轉 更徹底的自 多少純 就開始懲 潔的青 幕 ١,,, 相 3 這是 矛 罰 掎 盾 向左走的 年 學生 黨 中 , 完 阈 反 有 全一 曾 共 學生 史以 經 0 反從 很 除 ,大殺 忠 來 7 誠 該殺 前 最 傷心 的 fkj 聽 的 命 共產黨,打到上 慘 俄 命 令 目的一 阈 illi त्ती 孝 忽然 馬 产 Ē 幕,為 順 改變 無 辜 孫 受 海建 鴯 H 鈥 號 國 都南 阈 啊 殃 9 民 教 元 P 氣着 的 這是 京後 我 中 們 想 國 囡 小 • 我 百 民 共 為 姓 產

百年 無辜着想!

哟 小 左 兩 ìŕ 學 產 百姓真是「左右為難」!我們的將先生在江浙大殺「 走 派 這 生 首 時 9 領 向 7 我 左走 派專 現 陳 們 獨 在 體 PE 還 秀 操 7 在: 遺 卧 聯名宣言 教 是 學 高 員 梜 生 增了 唱 歷行黨 有 间 唐生 右 • 位 走 智 ,這位老師具誰,就是自海外歸 9 治 到武漢就公 這 肘 的 是 服 F 左 梜 的 派 有 Ħ 省 公開演講呼 陌 凝 頒 京 政 犴 政 府的 精 府 衛 的 我 向左走一的小傻魔 左 先 右 們 生 派 派 小百 體 體 0 操教 操教 道 姓 胩 去 9 員將 員汪 6 我 不 們 9 先生 到止 m 先生 K 小 體 海 我們 躞 這 9 操 時 教 囇 就 候 ¥Ŧ. 與 派 員 , 先生 專 中 有 我 向-門 國 們 T

爲報 則 在 兩 0 操政治」之第三慕以青年為個人爭權奪利的犧牲之具。這是中國有史以來空前最 多少無辜小百姓葬身於我們互爭雄長的兩位體操先生的私門之下呵!這是 湖大殺「 向右走」或「不左不 右一不單 命即 反革 命之口 號 的懷性者 附 小 百 國民 姓以

一幕

是桂 從前 果 茰 19 命 蔣先生被 將 • 江先 令 系才下决心 將 介石派(新右派)爭鬥的結果。 柱 朴 生的 爭鬥 系 师 人逼迫下台 征的 高 7 根 柱 足 木 O 斯 洧 解决 爭鬥 這 京政 〇亡命 溡 唐部 的結 我 府 們 事 的 實上 果, 日本後,又與唐狂信使往還 9 進攻武 體 操教員 西山 兩湖小百姓無辜葬身其間者又不知多少, 杆: 西 漢 派(右 Ш 派 可說是鄒魯先 9 的 两 派)與 征 控制之下 軍 汪精衛(左派)爭門的結 抵 兩 生 湖 O **许先生** 以 9 9 0 因 欲利用左派以圖 叉大裂间左的 爲 那 民衆 向左 時 汗赴粤 小吸 果 ·這是國 再逃 9 . 🤊 走的結 蔣 飋 西 ,於 111 赴 民 日 派

**/**Ŧ 先生,貴黨的「體操政治」我們真不敢再領數了 反黨治論文集 0 貴黨的「體操政治」像 五七 這樣

幕

O

黨

一體

操政

治之第四幕

犧牲于你們黨內各派各個 二幕 年,多少元氣給你們犧牲 。 三幕 ,四幕 · ......以至無窮幕的繼續演下去,中國還有多少老百姓 人間 ,犠牡 切權 於你們左 利意 氣之爭 右 派之爭 9 途犧牲于你們右 派新右 ,多少好青 派之 争

遇為轉移 叛徒了。其間生殺予奪,完全以各體操教員或同一體操教員的喜怒哀樂權 員叫 爲 愛之欲其生)明日(惡之欲其死)今日所謂 甲教 買 我 黨 員 們 的體教員 所殺 0 向右轉一, 甚 太多 至同 今日 っ號介? 教員 甲教 紛繁 的 ッ 今日吗其學生(向左轉)明 學生 • 臭衷 , 明 是: 日為乙教員所殺,今日乙教員的學生 (親愛精誠)之同志 今天甲教員叫我 日叫其學生(向右轉),今日 ,明天就是(大逆不道)日 們向左 轉一, 利福 眀 禄 天 9. 的機 乙教 明 H

常 國 這簡直是「兒戲政治」,以政治為兒戲。以民衆為玩 民黨自秉政以來,所施行的「體操政治」忽左忽右,忽東忽西,指揮不定, 其了 變化無

不, 國民黨的(體操政治) 以我們忽左忽右 ,就是叫 我們忽生忽死 9 這簡直是

#### 殺 人政治) !簡直是以殺 人為兒 一戲的政 治了

向右 展 9 體 轉的 有時 操教 員叫 威 學 權 生 9 口 我 却有生殺予奪的 號 們 總 向 錯了, 左 鹎 再 不 问 過 右 關 П 膊 係 頭 • 責備 0 教員的口 是在 鍛 摩 鳈 我 6 號 們的 M ,自 國 民黨的 身體 已贼 9 錯了 體 使我 操教員 們左 9 不 躅 胍 石 不 我 的 自 JUL 們 責 间 肉 左 冱 還 均 啦 反 或 發

要懲罰小百姓, 國 民 黨所給與我們的體操教育,眞是世界教育史上—— 至於以生殺爲懲罰,古今中外那有這種 道理 假使世界上眞看有種政治的

O

體育史,最 奇怪 ,最滑稽 ,又最殘忍,空前也許是絕後的一 頁了

贼了 **汪精衛先生**, 一聲「向左走」的口號 你過 去的「體操政治」, ,操死了 兩 湖多 成績卓 少純潔 奢 可愛的 9 再 別 靑 要說 年 了龍 1 ļ 你在 武漢操場

國 民黨先生 我們的總體 操教員 不 9 孫 逸仙 先生 我 們的先體 操 教 員 我

體 們 操政治 現代 中 國體 一成績 操 卓著 政治 ,再別要談了能、你們在「中國操場上」「喊了幾<u>墜「聯俄」「容共」</u>北 體 操 政 府 的創 始 者 9 現在 , 般體 操作 人的 道師 你 們 過 去 的

反黨治論文集

五九

から

伐」東討」「西征 的 口 號 ,操死了全國多少純潔無辜的青年,成就了你們個人升官發

財,居尊處優的勾當o

日 俄之戰 5 日 本某聯隊長誤發口合致使全隊士兵葬身於敵人所埋伏之地雷,某聯隊

長立即自刃以謝死者。

號合

致使全國

純

潔可

쩇

青年

葬身于敵

人所埋伏的

地雷

,葬身于你們自己所埋伏的

地雷

汽精 衞 先生 9 蔣 介石先生,高唱聯俄容共的孫逸仙先生,你們在一中國操揚」上凱發

者 , 何 派 個 聯 除你 們縱 無良心還不知 自港或退避賢路以謝國 人,還忍再在 那 兒高

唱殺 人政策 一的一體 操政 治 嗎?國 7 鐵殺 人的 「體操」式的「訓政」還想出來再演嗎?!!

同胞,同志們,趕快起來!

反對國民黨的尤其汪精衛派的「體操政治」!

打倒(唯國民黨史觀)!!

根本剷除(黨家天下萬世)的思想!

促進全民革命!!

管現全民政治!!

創造獨立自由的新中華民國!

### 反蔣與護黨

阿蒙

氏在軍 的歷史看,己就有數不清的例證丁!所以蔣中正之終必滅亡。是毫無疑問的 人心所棄者必亡。這種天經地義的公例,用不着從遠處去搬求例證 反將!反將!這種聲浪己充滿耳鼓。蘊釀中的反將已演進爲事實上的倒將 事上 雖還擁有若干勢力,說不定還要茍延殘喘若干時日 o但是人心所向 ,即民國十九年來 0 9 剩下的 獨夫蔣 必興

二十分的關 我們 阿斗 Ŀ 9 對於反蔣 Q. 很 願意大家都留心研究如何可以使将中正早日滅亡?」 ,本來 一百二十分的贊成、對於促進蔣中正的滅亡, 也是一百

反黨治論文集

// // /

岩是團 的問 步驟是當今必要的條件 悄形 惡 員 派 有財 氓的 很 7 公容易, 極 • 因 相 我 背後 ,確是 爲 題於 手腕 的 鬨 閥 阿斗會經細想過 結稍形換散 的支援 將 自從黨破 9 中正 各 不論 派 能够整齊步驟 • 値 軍 仴 二是财閥的支援 二得稱揚 旭 也就 ,所以他能支出大宗軍費去收買。去搗鬼。反蔣方面要抵制他 > 先在 個軍 見 裂了 , . **9** 相 使他 殺了 以來 黨居 軍事 的 以爲支援 ,要使將中正早日滅亡。當先知道蔣中正有兩大利害處 O • 有隙 確是應該繼續發揮下去的 然成 擴大團結也就够了!要想整齊步驟呢?必須此時暫行擱 0 上政治上 0 黨員 軍 《爲整個了 可乘 也 0 毎 一破裂了 因為他 無 去打 法 ·便難免要被他各個擊破了!所以鞏固闯結 完整 個 軍 0 黨内 倒將 0 有流氓的 各 9 • 軍· 各 氏 派 旣 居然復台 軍 有 0 手碗 也 有派 等到蔣氏倒了再來談黨 0 祝 便 派 乃 無 9 9 黨軍 且蔣 0 這 Æ 法 所以他善於操縱 數 復 種物 合 中正是何等的惡辣敏 派 也便變為派軍 想把 O 好容易 性宿 ,持運用: 仇以對 雕間 為 7 他 付公 反對 為甚 0 0 , 0 方法 於 毎 • 是流 捷 敵的 是黨 一麼呢 罪 置 因爲 個 大 也 9

勢 谷 且 究 斷 家. 的 以 决 0 定 力 派在 使各 三民 竟 的 何 我 利 • 爲 誰 以 要 以 害 可 何 0 即 水整 軍 派 他 故? 以斷 主義者 第 爲 是真三民主 事 使 在 前 們 齊 谷 個 上勢 權 因為 定 因 提 倆 步 的 方 和 9 為 利 骤 • 力畢 控制 衷共 谷 他 何 不 的 主 9 講 義 個是主張唯生的三民主 義 分 們 便 派 O 政權 霑 主義 若 太紛 毰 濟 不 互 ?即冷起 的本質是 不 上 相 可 9 是這些講主 豈不 同 一沒有 談黨 的 讓 歧 9 單譜 心理 ,大家 在 步 孫文 是廢 不平 根 呢 7 提 ? 木 利 下級黨員 9 Z 於九 害 義的 又是毫不 話 雖 出 相 這 感 是因 說 幾 衝 9 要想結 摥 突 泉之下。 種 . 入 0 們 H 為黨的 那 義者 同立 Hj 利 9 客氣 的 末 İn 盆 9 0 號 8 均霑 果 譬 具 在三民主義之下 9 9 召力也 或 9 撇 如 有 也 糾 也不 彼此 幾分 者 是無 個 開 紛 的 -----個 太麻 辦 主 又是主張連環 容易 胍 病 誠意 都 法 時 張 法 是當 有大 的 南 辦 9 . • 煩 譲 期 傅 O 結 的 • 9 W 仁 h 大家 他 播 F 9 决 0 然 不 們 強 不 业 主 可是 Ò 潜 結合成 許是 讓 性 是知 各 則 而各 義 的 9 **仁** 個是主 得 的三民主 調 方 0 9 可能 索 個是 法 所 派 其 和 時 功 想 以 性 便 所 ij 間 發展 的。 9 我 赤 衛生 决 以 丽 內 互 們 裸 無 張 去 譋 義 所 相 谷 裸 可以 但 改 希 和 唯 者 能 是 傾 派 並 的 望 良 嗎 物 解 0

- 0

慮 軋 排 蔣 擠 中 T. 終至於破 的 命 運便 裂,是决然無法免除的。 不 知 要延長多少時 日 J 如是 ,則軍事上的進 行 9 勢 必發生種 和 顧

. 1

9

認第 管資 是第 屆 下便 龍 件 旣 1 黄 屆 屆 其 一屆 心的大統 貴 三屆 自然 可否認第三 不 袍 次, O 知 如1 7 • : O 有多 便 黨的 果 紪 m 的 所以第二屆正 因 時 前 依 法 • 少 執 為 間 復活 早 身 法 怪 屆 早日 嗣 Ė 統 築 0 第三届 為 誕 大 子 問 9 O 黨內 則 要 事 不 所 題 鸠 第 以 滿 興 肖 7 • 如第 恐 照 旭 既然是 偽 的 的 也是 O 7 屆 了 便 他 道 合 怕 當然 一屆 想 迎講 此 法 0 的 無 把 事 因 生 種 法 也可以 巴 命 實 爲 情 解 樣,同是棺材內的朽骨頭 第二 第 死 决 理 無 9 是絕 决 的 法 的 7 第二 屆 旭 **無被** Ē. 否認第二屆 延 0 旣 是 的 第 對 人 行 從 ili ili pj 周 人  $\mathbf{C}$ 一屆本來早已壽終正 實貴他 復活 的價 否 不 棺 無 材裏 一認的 通 法 如如 說 , 第 値 的 當 抓 理 了 0 9 然是 若是 此 也 出 由 0 屆 第 推 欢. 只 0 意 第二 少, 洲 二屆 自 艏 ٦J 9 然 吹 像 質 極 無再 考古 當然還 也 赋 貨 屆 癡 事 呢 質居 可以 幾 的 旣 • 行抬出來以高 家的 第二 不可 在 0 然 復 淚 有人可以否 但 歷 活 發 質貨 是 否認 周 4 史 生 披 機 曾 Ŀ 9 第二 承第 Ŀ ? 古 費 天 第 本 董 儘

屆是祖海 有權 能。若是說用一 拱於黨國之上的道理 ,可以宣佈用一方不用一方呢?既有所用有所不用 一護共 產黨的 個不用一 9 0 Ŀ **巩且第二屈** 海的第二屆 個 9 那末 ,又有什麼理 是反對共產 , 又有廣州第二屆 黨 由便不用的一方心悅而誠服呢?誰又 O 兩方 奥 的調 ,黨便仍然是破碎的 o 揆之於 上海 和 第二屆 9 依道理講, 的 分 别 O 常然 廣 州 不 第 ग्ग

整個

的黨

的說法

,未免有点矛盾吧!

不但是助反對 偽而 為一二屆是過 0 恐 有人說為完成整個的黨起見,便主席將一二完三屆全合雅來, 不合 怕難 以緘 法 . 🏲 者張 反對 既 去 二的東西 不 合法 目 者 (Y) 而 П 9 • 是己死而 且是替自己掌嘴了 0 切委員 而 A 此 話 的資 不能 格當 復活 出 9 然無 的 無 異 O 前 効 於轉變方式以承認第三屆之為有 面巴 O 若 説明 **是承認幾位** 理由 那更是笑話o第一 o第二因為第三屆 的資格 m 否認 其 効 因 餘

O

死 症,也祇好如此 至於將一二三屆 0 不過 脚踢 此例是萬不可開的 翻 ,另外 來個 一种部 9 0 說地 因為奪既 痛快確是痛 不用黨律 火 的根據? O 而且黨統 可以自來 問 題旣 成

反黨治論文集

汽流

個

幹

部

. 🤊

結

果,

O

O

個 幹 部 則 蔣 中 幹部之設 JF. 胡莲民之徒也可以另來一 何益 於 黨事 in 解 個幹部 决 徒 徙名 • 基 派 至, 米 總毛 重 糾 溱 紛 東之 而已 流 也 可 以 來

發便 的立 戰線 碍 有多 反蔣 而已 以 0 総 徵 場 站在 少威 M 上是就保 M ,• O 發 來 反 言之, 碍 派 軍 黨 覺 蔣 說 III 耍 無 的 戰 事 爲 • 用鄭 横直 派 立場 E M 爭只是黨內之爭 拤 的進 夫便 的 聯 9 的 行 败 打 .E 合 Ø 力量以 來. 派 阿 取 īm 9 M 馬蔣 夫 打 31-線 E o 為寇 9 不 去 业 找 整齊 1 都 表 所 解决紛爭, , 們 E 以 是 同 Mi 抓 情 E 步 爲 包 Pir 做 你 驟之說 謂 順 辦三全大 迅速完成 們 0 ç 軍心 JE 耳 國 不 是絕無 民黨的 百姓 担 統不正統 不 黨外 。其 倒游工 會 大 便 派作 完了 次說 希望 们 事 9 要 了! 阿 9 去 31. 到 作 的 ゥ 9 . 9 管你 鵝 此 對 旭 倒 我 不 0 大團 他 於反 **伞** 日 凤 見 們 時 與 Mi 訛 阿 • 7 人事 將 結 我 講 脒 勝 31-本 是 Ŀ .iE 誰 何 9 統 惟 層 败 都 便是黨內 7 對 9 僅 凤 有 ग 的 Ò 0 0 岩是 將 訴 軍 以 刖 心之於鐵 但是 當 足以 發 命 而 與起 生 知 的 不 道用 破 絕 談 軍 F 自 大之障 弔 黨 攥 血 老 人 心部 黨來 主義 要徵 聯 民伐 百 Q 姓 合

罪之師

照下面的理由宣佈蔣中正的罪狀。

蔣 H Œ 是聯俄容共政策之擁 護 潜 9 罪 大 惡 極 O

蔣 中 Ė 是胸 國殃民的翹楚,罪不容於誅

蔣 中正 蹂躙 民權 ,恣行 摧殘殺戮 ,是國 民公敵

八和政治 0

四

蔣

中

JE

勵

行

黨專政

,毁棄共

,是民國

的

Ħ. • 蔣 中正 横 征 暴歟濫發公債是二十世紀 的 盜 魁

行 埃俄 丽 且擔保 黨專 羅 斯 政 後 0 來 决 0 决 不 的 縱容殺 不 執 背叛共 政 者 人 , \_\_ 八放火的 和 定大反蔣中正之所 0 决 不 中 横 阈 共産 征 暴 歛 黨 0 0 那末 决 爲 不 0 决不 嗣國 9 Ξ 萬 殃民 勾結最清爽的 九 **T**-0 九百 决不 蹂躙 Щ + 帶剛 萬 民權 的 主義 Sp 9 **洛蘇** 决 3 不施 , 維

定歌欣鼓 m 將 視 爲 全體 舞 • 以 國 爲 民 的 從 此 得 個 以 生 更 死 生: 關 頭 懌 • 於 願 意 此 用 次 全副 的 討 精 蔣 力來支持 將 不復 反 視 蔣 爲 純 軍 . 🤊 柊 īm 的 國 構 足 成 黨黨 個 全國 争,

的大聯 合 戰線 O **外矣屈伏** 在黨 人浴 威下 的 智調 階級 定將一 致盔起。 從言論 ŀ 去 倒蔣

0 素來 任 憑蔣 中 Æ 子 双子 求的江淅财閥, 定將毅然决然從經濟上去制將的 死命。

反黨治論文集

六七

#### 反黨治論文集

最好是 便是指 柔弱 阿斗 是背 且 共和 無 , 决 侍蔣倒之後 如 能 願 上所述 之道 間事 不復想後起 的農工民 而馳的 也 • 0 倘或仍舊是抹煞國民的公意,仍舊是換湯不換 ,從容商議 衆 反蔣氏之所為 o將來的結果,充其量不過是以暴易暴而已o飽受二十年對 的執政總當差勝 • 也必處處給蔣氏之軍事進展以種種障碍 9 尚不 為遲○須知在此時一提及黨○便有許 • 萬不 影 得已,退而思其次, o 所以當今欲全國 人几 亦祇當明擱黨事於不 樂的 致奮起其計 如此 則嶄 名人為之心灰 回 黨 氏之 博 蔣 仍 倒 訓 氏 舊 論 的 0

蔣氏,蔣氏便敢為所欲為 嗎?恐 怕 難 說能

民黨的

罪惡,是蔣中正一人造成

o並不是黨的罪惡

,說到此唇,我祇得

長数

Í

· 解道

。國

呢?試問貴

黨無任

何口

一實給予

雖言也矣」!試問貨

一黨同人何不制裁蔣中正於兩三年前

意冷

Ó

因為

「國民黨」三字

到今天,已經令人「聞之頭疼」「言之心痛」了!有人說

# 給汪精衞一點發訓

牛嶋

# 四月四日天津大公報登載汪精衛近作一文。題曰:

## 「欲行地方自治須自組織民衆始」

他 文章 中有幾個要點 1. 攻擊共產黨 2 攻擊南京政府 3. 主張民衆參與 地 方自治4.

反對全民政治。

就 1. 2. 3. 二要點 而論 • 我很奇怪汪精衞何以變了 **腔調** 0 變得跟 我 們 凤 動 派 這 個 名 詞

是汗 精 衛輩慣用以稱道 我 們 樣 ,就第四 點而論 9 汪精衛還 在胡 訊 9 我 不能 不把他

教訓一番。

**汪精衛攻擊共產黨云**·

「十五秋間 ,中國共產黨人在湖南 · 籍着國民黨打倒上豪劣納的口號 ,以吸聚 流氓

П 9 謀奪鄉村政權 7 ---時土豪劣紳 9 果然被打 倒了 不少。然起 m 代之之流 诜 9 撒 起

潑來,比七豪更豪·比劣紳更劣。人民不堪其苦」

我讀這段文章,為之 字 擊節 • 歎賞 不置 9 本來是我要說的話 9. 却 被他說穿了,

反黨治論文集

六九

輕

せつ

巧之筆信手寫來,栩栩生勛,在顯珠之走玉怒也。

在下便是湖南人,十五年秋間 · 躬逢共產黨燃梁之盛 · 家產被沒收了 · 父母兄弟雕散

妻子不相顧恤,我記得那時候的汪猜衛緊追隨縣灘廷先生之後,天天高喊:

「聯俄容共是先總理之遺教」

「革命的往左邊來,不革命的往右邊去」

「不革命就是反革命」

「剷除一切反革命的勢力」

蝘 之弄兒、賣國脫之首領,也算沒有冤枉你喲 命 我那時不知 O 所 心 以 裡肌 被 呼反革 高低, 叨 白人民不堪其苦,然則精衛,精衛 命 偏要反對聯俄容共之遣教 7 所以在 被剷除之例 a 照 ļ 。所以不算左邊的同志 今日汪精衞 一人家寫你味却本性,廿心作勉羅廷 的親口 實供 ,所以被呼為反革 9 他 那時 口 雌嚷

**汪精衛攻擊南京當局云**。

該儘 集 而 0 十 強 會 政 Ŀ 結 量 府 名之日黨 傘 不 紹 朏 惟 過其 其如 言論 五中全會以後 萴 , 使之活 協助 員 此 出 版 O 9 : :等等 者 然既 所 災 一液行 0 黨部 則民衆組織 自由 ,南京當 他 健 的 地 0 9 7 黨 方 凡 政府 自治 局自稱開始訓 切 乃南京當局 ,應該扶助o É O 9 900.49 衆組織及民 集惡化腐化之大 政 小 • 之把持市 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 0 衆連 •••••自治應 面高唱訓政 成 動 鈧 0 9 先製造 鄉 村 9 该 7 大之把 拙 面隨 以 人民 批 意 不 剝奪 持 特 爲 ŧ 邆 秱 縣 體 官僚 人民 政 餘 應應 力 • •

### 更大之把持省政

要恢 京政 最近 二優於南京政 以上 復民國 在香港 府之把持 指 摘 南京 **猶發表擴張黨權之意見** 7 推 府 翻黨國 政府之過失,字字 者 非 **华**?人苦不自知 也 ø 作精衛 O 殔 設民治 之躍躍欲試其把持者 皆 質 9 , 9 100 知有黨而 毋謂回民皆善忘 9 句句 黨治 不知 是冥 O 杜 有國 絕 ÷ 9 也 則是 僧 共 o 知 切把 0 然 Ó 武强政府把持之成績有 持 有當徒而 也 9 9 我 磓 斷之根 愛國 不知 人民 有人 株 所 O 以 民 丽 0 南 汪精 立

## **汪精衞主張民衆參與地方政治云**:

的 議 備 的 指 就 導 巴 辦 地 法 有了主體 方自治來 加 9 以 以 有黨員 職 業剛 說 9 加 ,小之鄉民會議, 體 以 , 担任 政 依 府 於萬部命令 所 預備 派 **曾經訓練考試** 0 .... 縣民會議,大之省民會議, 9 組 有了 織 黨團 職業 合 1格之員 **團體担任** 9 在 團 體 9 各級 到 H 及會 來協 會 **都應該準據國民會** 識 議 助 # 9 9 忠實 加以 则 地 勇 黨部 方自 敢 治之 的 不 斷 腿

#### 勉從事」 c

阀家 搗 汉 的 主 亂 張 加 衆 主 以有 主義派聯省自治派之緒餘 團 各級 也 張 , 體 7 於是乎汪精 黨員 組 7王 밼 織 精 方 在 各 衛居 人民會議以至於國 團 級 體 會議 然學 中在 衞之民治 7 會 會談 而又 T 9 欲加 中實 諭 ,以炫惡國民視聽, 難 凤 9 得 勇敢 以黨 會議 等於狐狸精 難 得 部不 的 1 用 巡処 、職業選 可是 斷 之幻 從事 的指 狐 狸 舉 爲 亦尚有一點靈姓可取耳!全文中有 幻 導。 9 9 換言之。即黨員遇 是國 人形 爲 人 換言之。 家 • 形 然 ŧ, 不 義派 m 掩 間黨階 有志學 其尾 及 聯省自 9 事生 妍 **/**T: 不 斷 精 9 治 知道 風 的干 衞 旣 派 , 盜 隨 涉 歷來 推 双 處 批 許

段反對全民政治云

一革 命是有對象的 ,一方是革命者,一方是被革命者,所謂被革 命者 即是革命之

對象,......如今反革命之徒,往往藉至民的口號。以為被革命者.....作掩

頀

0

不但道理上說不下去,連理論上也說不通的

,们不知革命二字怎麽講?全民二字怎麽解?

以如此粗

心浮氣的人物 作 黨的領袖,如之何不令人要替國民黨痛哭一場 也」

汪精衛讀書半生,**革命三十**載

自岩 人為對 因彼 是人,被革命者 民政治之下, 原來革命之目的 也。 係反革命 象 岩 9 則 果有 是 當然 者 也是人 人 觸 M 犯刑 與 有一 加重 7 在以 人爭 章之行 部分被褥奪公權之人。或喪失資格之人。 • 0 一權奪利 新制 即以 岩、 1果被骂 度變革舊 為 反革命三字為罪狀 9 • 命者 於制 則 独 制度 度無 律 下台以後 具 調 5 任 是以单命之對象是制度 人 9 適 人 無觸 亦 **Z**[5 成其為強盜式之火併 奇 必 根 犯刑章之行為 9 據法 不因彼係革命者 律 以為制 屬於例外 ,决不是 9 而已。 則彼之為 栽 im 9 英 寬 再 革 人若以 者 法 縱 命 德美 **在** 人民 9 不 者 全

政治 繑 9 竖 政 治上之全民 • 無 illi 罪犯發疾 汪 精衛 故作 7 ,三尺小 於全民政治之本體何傷焉?推汪精衛之意,似誤認數學上之登民 此 奇 誕欺 见 人之談 將 不 以 ,尚復斤斤以道理論理相炫 為世界上 有 **國焉。可於今日實現數學上之全民** 9孺 子其可教也 皷

### 再告汪精衞

牛

鵬

其不

可教

心歟

則中 民黨的 張等於零 之政治指導者自居,而國民黨又明目張胆以一 動 在 華民 第 主 準 期阿 阈 張 師 ,則 將 • 9 斗之聲 非全國 國 阈 因 而得福 民將茫然皇然不知手足之所措 民黨又自負為 大多 7 我 0 數人 對汪精衛了 汪精衞之主張 所 有包 祀 辨 為澗 開幾句 中 菲 非 福 民 得 教訓 失之循 國國 則 中華見 0 黨專政自期。於是我乃不能不 以以 何 事 之能 也 也 國 那 現今形勢 9 彼固 力 將 9 换 因 的 言之 團 m 手包攬 體 觀之, 得 쪠 9 ٠. 然 汪精衛之主張 O 則狂 汪精 若 9 以 果汪 . 衛號 H 精衛之一言 精 菲 和 稱 衞之 民 為 阈 是 同 惟 主 **加** 國

斗式 的 朋友 們 9 注意 汪精 衛 政 治 EĖ 張 0

奉天以 而背 策 理之瓦 袁 • 略 忽 世凱之祭養 不幸 ·問: 也 m 棄父 解 出入於張段之門,忽而 注意者只管注意 其 手 他 7 其他 躞 一文 典 M ,忽而受孫中山之卵翼 策略 飒 竟 ,.....已令 (陳公博爾孟 常變 明 ,主張 朋 白白 , M 除之徒 者却毫 主張 以宋慶齡為 陳為 入目 自 毫無主 迷五. ,大 ,忽而深交陳競存以縱橫於粤桂之間 無 有 主 其 唱 張 册 <del>E</del> 張之人 貫 反 9 9 鮑羅 2 歷來 头 不 精 可 • 汪精 捉摸 忽 廷爲父, 帥 m 9 衛之行動 不 利 9 漪 幸 用 大唱其向左走之論 蔣 汪精衛近作 pſ E rja è Œ 9 忽左忽右 M 9 此 忽 皆 而 兩 9 手 勾 忽而 段 結 種 9 忽而 模 調 11 湃 遠 生 忽忽 • 皆 智 走 受

人放 指 年之趨向 下之列 汪 一精衛既 火之無業遊民, 9 我 以安浮動 木滿意於自由 典 我 的 之人心 冒充 阿 斗. 式的 主義之政治模型。 無產階級在指斥之列,即一人權論一者,民主立憲論 , 朋友 不幸他的全篇文章 們 ・急急 又不滿意於共產主義之政治模 肠望 我讀 汪精衛提出 完了 仙 他 始終沒提 新的政治模型以 出新 型, 者 模 曲 亦在 是被

自

0

反黨治論文集

上五

當 他 我 只說 討 新的模 至 最末 型, 行 在 • 未發見有絲毫積 原 則 上已 郷 建立 極的 旭 來 具體的主張時 9 框: 條理上還 有 9 我是如 待於 般同 何的失望呀 志 的 光實研 9 如 究 何

的茫然皇然不知手足之所措

呀

O

金八十二 民黨 國 紙 阿 民黨的 斗 算了 • 玩. 據 六載 還只 說 面 不 元 充 龍 前 • 覺 安 實 他 行 9 9 9 始終 們的 狂 的 悟 逸 動 左 生 擺 先 研 到 • 是沒 有 只 原 生 究 活 右 待於 有 則 搖 • 4 , 慢慢 請 有條 .眞 ,便是三民主義 險 個 -1-你 ·--般 原 研 呀 的 理 長 研 的 則 究 八 同 7 眞 究罷 龍 志 • 知 O 沒得着條理 臉 我 的 • • 慢 充 乔 呀 मि 9 質 慢 斗 ,三民主義談論了三十年,國民黨主待政局 得 在 • 這 的 제 們敬謹服 我 你 究 研 們 研 不 是盲 究能 究沒 9 9 坐 可 盾 臥 到今日 見得 人騎 從 不 有 9 安 阈 繂 成 分 從 孰 迅 臑 9 行已。 汪精 黨 死生 削 馬 以 無 國 削 9 K 梗 條 英測 衞 9 黨的 對 理之 住 华 Ŧ 隘 川窗 萬 任 指 研 嗥 香 深 不 倚淨 港 導 究是 変 All ! 搬 老實 度 碼 9 敬 不 JL 你 胡 O 誕 充 告訴 • 說 那 實 抽 信 9 一的 也有 仰 電 日 你 在 房 囡 弄 龍 我 ,

**國家大事** 

,不是這

麽玩

兒

的

O

至於 阿 斗 不 待 你 的研 究・ 提出 我阿 斗 願 實 現的 政治 模型 來 O

立 國 主 不 這 義 可靠 、阿斗 • 他 法 是 的 蘇俄 相 ,未 那 得半之談 反對 又公 **率** 國 必甚於戴季陶 9 軍 他 215 民而守之,這不但 治 叉確實叉富 所以 9 其實軍人也是人,文人也是人,天下沒有完 9 反對 存在 黨治 • , 徐世 於進収 也 存 • 而主 在 十八 昌之 於蘇 力 張 成績 肿 的國家組織 法 儭 紀 治 陳腐 ,未必賢於段 憲法之下 間間 的 百川 自 7 <u>당</u>, 由主義是傾 示明 先生 八旗瑞 説 世紀 朋 軍軍 9 全可靠的 白 [11] 人既 人政府 曲 法 规 主義巧 不可靠 定 冶 於 H 不如文人政府 人 9 個憲 於 矣 就 9 是共 將 調 • 和 1 只 法 之德 產 iE 有公 之

方法 拁 手 個 即是公民權 階 足 阿 級 斗-9 認 用 9 爲 减 心 وام # 思 應分 阈 7 阈 個 從 階級 民不 配 事 於各 職 業的 應分 • 所 職業團體 以 有產 • 我 無 們 益 無 階 產 **,岩果一個** 主 炳 谖 級 階 是遊 闽 級 K 手好 叁 9 政權 只應 人不在任何職業 閒 • 無 分 應 M 有 益 把 事 持 事 無 於 益 的 刚 有 M 9 體之 忝 报 階 階 級 14 цs 級之 應努 9 有益 9 他便 力增 手 內 階 級是 ]][[ 萷

嗎

O

民 9 時代落伍 者,政治上之除外者 ,人不甘於除外,不甘於落 伍 9 則努 力求正當之職

業 9 由 是 積 年 推演 全中 國 人 皆 出 於 有益 之一途 9 Mi 全民政治之效著矣

阿 31-以為中國 二十八 個 省 显 • 谷 有各 的 特 殊 風 俗 情 凝越派: 狀 犯 9 在 全國憲法 中

只

規定 通 關 利 害 相 同之點 • 所 謂 提其網要而 己 9 至於 詳細 的 生活 秩序 應 讓各省區 自 定

憲法 m 治 迎之。

以 上三條是阿 ,斗自己情願主張的政治模型。 **汪精衞** 呀 , 狂精衞呀 • 你慢慢的研究

龍!

### 改組派的 過去與現在

阿 禪

京政 Æ 南 目 府崩潰之後 京國 前 • 民黨政 横在 中 府的 ,將以何種勢力耀起的問 國 國 反 尺 動 目 統 前 治 的 在 目前已證明 個 大問 題 朋 舠 9 不 是南京政 步步走入於末 因為政治的解决不 府命 通漏 路窮途之境 催在消 早. 的開 栭 題 共 的打倒某某 , 而是 總 崩 潰就 Æ. 南

O

तित **在** 積 極 的 建立 如 何 9 假 如 南京 國民 黨政 府崩 潰之後 9 未 來 政 治 H 趨 于 光 阴 的 途 徑

害 , 9166 1744 則 旭 此 次 • 以暴 變亂 易 將 暴 爲 中國 9 不 出 + 循 九 環 年 戰 來 爭 最 的舊 後 的 軌 總 道 解 9 决 則 9 未 國 來變亂 民 何 樂而 177 不能 不 爲 就 0 息 否 9 則 國 辔 足 旋 痛 苦 除 仍 • 不

#### 能 滅 除 的 C

有黨 當 象來 諭 觶 然 9 决 仍 而 不 9 我 知 9 不 未 有 們 N 來 出 局 群 人 只 事 民 看 自 雄 面 見依 易走 我 割 9 依 據 們 之途 舊是 舊 不 入 跳 F 必 黨務 不 軌 有 9 自 Ш 先 O 然 糾 不 知 黨專 紛互 之 m 必 我 言 術 邻不 們 制 9 • HJ 在 但 在 己 局 政 最 目 治 阃 HI .9 關 緊要 方 最 E 9 可鄙的 依 面 經 舊是要以黨意 的 很 9 還是政 却 容 始終 易 是反覆矯詐 看 還看 治方 得 1 強姦 1 來. 面 H 9 7 A 變幻 民意 有什 政 0 就 治 無 麽。 9 加 軍事 耻 依 光 果 的 舊 賙 有 方 改 果 的 了 面 氣 只 E 組 而

組 合 改 組 7 反 派 反黨治 對 是一 的 般 說 論文 1 是 麼 共 集 東 產 黨 西 ? 的 他 餘 孽 們 自命是左 9 依 我 們 看 派 來. .9 是 都 不 國 民黨的 是 9 依 我 Œ 統 們 看 9 恭 來 -維 9 九 HJ 改 組 説 MÉ 9 是革 只是

派

要

乘

機

逃

粱

旭

來

0

命

的

般

私

人

營利

的

組

合

9

還

够

不

上說

是什么

麽政

黨

9

我

們

且

拿

他

水

身

的

歷

史

來證

明

他

O

ANE. 主 義 7 無定主 張 • 無 政治 節 操 • 狐 信 義 9 無 川 想 無無 政 策的 反覆 矯詐 9 變幻 紪 恥 的

當 化 中 民黨左 縱 國 改 國 國 民 時 Ш 黨左 民黨 尺黨 組 决 採 議 狄 派 派 聯 条 的 的 不是自然 派 的 全部 勢力 化 叙 削 公然 容 旭 身 共 誰 然 說 9 • • 增 **Æ** 國 都 產 的 民策在 加 專實 知 政策以後 生 道 的 我 共 產 就是所謂 上是 們 • 十三年 黨 要在 乃 是共產 不 的 9 . 共 大可 闽 樫 產黨整 勢 改組 國 民 尺 黨中 能 黨施 9 容共 一黨的 這 的 就 個 造 用 9 以 A: 左 人工 成 因 (H) 前 派 左 國 此 加 才 入國 受精 • 派 迟 • 要知 木 黨左 造 9 無 民 以機 H 的 黨 道 所謂 方 M 改 道 張 • 炉 法 以産 以 无 組 我 最 在 少數的 派 外 派 1111 國 右 層 的 生 R 的 派之分 本 黨 HJ H 淵 攻 共 身 勢 原 4 (產黨 性 鰹 因 硟 質 線 9 造 曲 9 十三年 人要 , 共 來 此 出 先要從 產 來 看 • 想 黨 以 來 的 孫 的 分 操 國

本 這 來是向來 一時 候 \_\_\_ 般 **411E** 所 主 謂 張 國 無 R 黨 思 想 左 的 派 猛 的 東 領 西 袖 自 · 9 咱 汪 經 精 共 衞 企黨施 ٠ 廖 仲 用 愷 手 ø ·術 以 改造 E F 陳公 番 以後 博 9 廿 9 逐變 乃 光 成 之流

換言之

卽

是

朋

旫

白

白

的

共產

黨

的

御

用

I

具

0

說東 意 氣 揚 揚嶄 他 們 不 新 敢 的 指 人 物 西 0 9 這 東 心海 就是廣州政府 說,西 也奔跳 時 代 典 9 共 類 產黨沉灑 口是共產黨前夜密授的 一氣的 國 民黨 左派 術 翿 的情 9 共產黨 形 Q

十 五 年三月二十共産 黨的 陰謀發覺以後 • 促 成 汪 蔣分 離的 幕 9 共産 黨工 具的 狂 精

4

衞 先生被 逼倉皇出 國 • 直 到 北 伐軍 進武 漢以 後 9 才 由俄 人帮 助 秘密 回 阈 O 汪 先生 回 國

以後 , 第 一聲便 與共 產黨領 袖陳獨 秀共 同發表宣言 9 主張 # 國 革 命 應聽 第三 國 際指

應完全與俄國 一致行動·這時候的注先生可算是共產黨老大人的 忠臣

Ö

揮

跟 着 因寧漢分離 的結果 **,汪先生跑回武漢,發表反對淸黨的宣言** ,仍徹底主張聯俄

容共 ,這時候汪精衛的演說公然有。

革命的向左邊來,不革命的往右邊走

一左派 左派,何處有左派 ,寤寐以求之。」

等部。 這時候武漢政府在國民黨左 派(實則共產黨)的統治之下,慘殺民 浆 9 蹂 蹦 人權

挑 撥階級鬥 争 9 破 褒 社 會 秩序 ,兩個人民。痛人骨髓 9 這時高 坐堂皇的國民黨左派

得意 於當 民 領 極 《哭笑不 端 袖 汪精衛 護步 的是外交的 日 觅 漢 得 • 的 9 0 聲 陳 這 報 勝 惆 也 紙 公 示 博等方日日歌頌第三國際的功德, 政 9 利 策實 Π 敢言 9 惜 其 八質外 今日 行 語 的 9 結 至於 H 交全奉行蘇俄的意旨, 果 版 的 財 • 當 政 汪精衛演諸集等 時 則 祇 的 财 以集中現金的政策 政總長陳公博 單對英國進攻 都已 馬反共者為反動派 删 去了。 刮 了 而論 . 鉅萬現 武漢政 辔 已使當 于 金以 9 其 府所 H 木 演 去 日 等阈 最引為 說 兩 • 眞見 這 湖 人. 則

疹 於 也 行 反 是一 高 共 其 唱 加 的 向慣 清潔 阈 南 京 蘇 傀儡的 旭 继 政 來, 府 的命 亦 國民黨 昔日歌頌共產黨功德的 令 浉 人民已經痛劇怒深,結果 博得 • 要直 闽 左 派 入. 接 的 建 0 設 同情 至 蘇 此 遂 維 有鳥 瓶 埃 江精衛 淡政 政 非滾 權 部 府陷于 弓 於 滅之懼 蛋 中 9 不 陳公博等 國 可了了 M 9 不 立 9 一封鎖 最 퍠 要蒙 後 9 至此遂 不 的 地位 得 図 民 E 一黨的 興 9 變而 八共産 同 時 假 黨 共 表示 面 具了 决 產 黨 悔 烈

左

派

惟

的

功

德

0

過

狂

精衞等果然是真悔悟了嗎?

有事實可以作反證的

o 汪氏等 下野以後

,仍高唱擁護

色的態度

•

但是兩湖

用於 心理 總 舉 於第三國 而有之, 國 理三大政策的 一政治道德與義之不顧如 全國,乃小武之於廣州, o不過機運始終不巧,不能如先總理之大有所爲耳 所 不 際 容 **汪精衞蒙李濟琛待以** 與 9 故 口號 共產黨爭憐競媚,猶是先總理自詡俄國 汪 氏等 , 所謂三大政策者 唱輒 此 張發金的軍隊由桂系歡迎至廣州,乃不旋踵 上賓之醴 11: ,可見一斑 9 獨聯俄政策 9 ---,乃陽與李濟琛 談 聯俄,二容共 則續唱不已 到此處, o其髮作反覆的手段 同船 我到盼與改組 人看得起他 0 ,三農工政策 蓋狂 到滬 派 ,陰即 的意 9 看 派 而已 合作 嗾使 不起共產黨之 思始終要乞援 īffi 0容 卽 的 張 軍 ,不能大 遊廣州 軍 共 事 収 爲 粤 領

於 汪 陳等 自 時 廣州經十二月十一 知 9 不能 這就是改組 海以 此 名稱 派命 日共 名 號 產黨焚殺之嗣 的 召 由 民 衆 來 0 9 乃収 以後 朝三幕四的 9 左 派的名詞 手段 9 易名改組派 為全 國 人民所深 以圖 欺 恶 騙 痛 人民 絕

,

袖們

留心些)

自改 組 派的名詞 發現以來, 差不多也有快兩年了 ,我們試 取其所有在社會 上表現的

諸 和 言 論與 行 動 觀之 9 質 在 發 現 不 出 他 們 的立 足 點 來 9 不 信 請 看 以 下 的 分 析 O

作 字 派 , 的 這是 的 7 第 稱 呼 聲尚 賞態 反蔣 蔣 9 派 改 的 胩 度嗎 組 為寧方同志 表 時甚囂塵上 派是沒有 現嗎? 陳公 博在 二定 在 • 張 9 反 的 直 發奎 Ŀ 剉 子 游 政 到 辦革 治 今 两 在宜 態度的 H 1[] 昌發 命評 會議 却 賏 動 論 派 9 及 m 以 议 9 勢不 特 前 組 係 别 派 由 9 委員 所 存 兩 宋 立 有 子 今 的 會 改 文 日 大加 組 郁 以 西 川 月 反 派 游 攻學 的 派携 淮 H 加三千 著 名 Ŧ 版 С 起來 近 物 • 但 范 不 才 年 見 反 將 反 有 辦 來 是改 對 **7**T. 成 反 所 游 蔣 功 組 謂 的 合

辦 命 的 第二, 具 法 ġ 禮 目 7 對 下 辦 改組 則 於 法 不惜 阈 也 沒 派 事 是沒 興 從 有 £ 间 , 有 海二 主 改 張 組 定 屆 國 派 除 的 談 民 政 妥協 會 死 治 抱 議 以 辦 9 分得 黨政 法 現 的 在 政 則 9 杯羹 的態 改 不 組 敢 度不 派不 0 深 反 提 但没 肯 對 9 開 濧 特 放 有一 別 於 委員 人民 黨務 定的 自是改 政 9 温度 權 问 以 組 以 外 , 丽 派 9 331] 的 屆 且 無 連 中 向 央 積 定 高 自 極

寧方同

志了

•

他

們

的

政治

態度是什

廖

調

9

但

自

前

則爲妥協取得政權起

見

7

不惜提出擴大委員會的組織以遷就吳

派

0

反

對

將

大會 中 .īE 指 9 也 派三圣大會 是 由 幹 部 代表 指 派 • 丽 也是該 成 9. 爲 派的高調之 下級黨員所 • 反對 但去 0 出 年該派秘密自己召集的全國代表 爾 反 爾 9 自己 打 自 己的嘴 肥 9 還

算有一定的辦法嗎?

抵 顧 之中 黨理 理 候 Ť 觸 • • 論系統 無政 第三, 孟 • 餘 論 9 究 有 味 府主義也各有 的 9 竟 但 採 改 9 汪 反 改組 精 組 自 誰 對 収共產黨的 身叉別 是 專 衛 派 派承 是沒 的 改 制 建 組 的 繼 有一 設 無 理 派 定的 民主 理論 理 追 的 論 定 論 種 阗 9 政 主義 Æ 有 可 理 的 • 治 據 論 尚不感覺捉襟見肘。 理論 理 施 立 ,自然 論 的 存 7 只 理 足 統 根 • 得 絽 論 據 恐 7 也沒有 怕 許 , 由 的 9 有陳 毎 獨 他 德 • 國 們 珩 Street Contract 有 一定的 黨員 家 **M** 公博農工小 剁 也 主義 木 雜 產 自造理 自與共黨分離以後 階 知 混 級專 有 道 理 淆 論 的 O 定的 政 論 三民 0 Ħj 在 0 理論立 我 主義 뫷 最 命 何所 論 初 HJ 本 與 9 自 共 理 見 來 自自 足 產 就 點 渝 相 到 不 一黨合作 矛 的 没 9 9 有 便 有 共 盾 • 仍 產 改 高 自 採 定 組 主 的 義 共 相 涵 派 時 的

第 74 0 改 組 派 沒 有 定 的 政策 主 張 ,因爲 改 組 派 沒 有 ە-定 的 理論 ,所以 心也沒有 定

業國有 ŧ. 的 的 一義派 幾乎 政 政 **%策主張** 綱 十有九是 的政策綱領 • 7 以 M 改組 è 及保護農工等設 在從前武漢政府時代,完全是跟着共產黨的政策走,近來 抄襲 派 從前 0 資中國青 如 該派 所 批 年黨的 評爲 備 去年發表 9 不 乃至軍事上注意 澈 政綱 的中 底 的 0 如政治上主張職業代 0 國國民黨問題研究」中縷述該黨的 現在 飛潛政策等都 則 靦 顔 砂製貨 表制 是中國青 大言欺人 9 經濟 則又大抄國家 年黨早己發表 9 眞不 上主 政策 敓 張 主張 大工 人間

變幻 以 的 + 鵵 就 蝠 理 派 論 • 行 以下 動各 方面 再就改 分 組派的 析起來 9 入 • 物 已證 略加分 明 改組 析 派是 番 9 毫無 9 便 可 定主 知 該派 張 内容之貧 9 定態度 乏 , • 隨

時

有差

恥

事

0

騙 協 定主張 不明 改 組派 竟向某方聲明他不是改組派 点相的 以 ,己於其容 汪精 軍人 衙爲 • 共反共 名義 就是當領袖的自己不負責任 的領 , 聯 袖 ,改組派 將 這是 反蔣 ,等行 人 が一次 的行動與他個 知 爲中表現 的 9 出賣黨徒 汪精 出來。 人無關 衛 o在實際上 的 為人 近來因謀 , 這種行為者 反覆 無恥 則汪 與某方當局 氏也確 非蓄 根 意 本 欺 妥 無 無

部 影響 鼓 陳 及陳公博二人 聯 理 制 以 派 勢力 衝 吹 報 突 合辨 叉自 論 至下級黨員 共 9 改 • 的 因 聯 組 產 O 4 事處 陳氏 終實 反對 化 狸 派 持 相 論 分 論 的 的 在辨 裂 自 力派 階級專制 O 和 穩 力 理 高黨部 分為 量 健 都 相 9 論 施 革 不 的 衝 9 0 9 一致 竟爲 突 命 狂 存 並 主 陳 評 氏 丽 聯 公 統 張 9 顧 之下 改組 論之時 合會 開 等 下 也 0 不 兩 級 青 是 亷 書 派 顧 黨員 信 以河 年 由 派 兩機關對 0 9 黨員 近來 願 除 創 9 反 顧 辦大 E 北 氏發 對 大唱農工 氏引用現代評 所 嫌 法 派 不 該 **收策主張者趨向** 峙 陸大學 務 勤 陳氏 動 滿 派 的 9 M H O 9 小資產 同為 論 嗾 的主 娰 指 9 。,謀造 但 使 樹 派 9 自 自 論 改組派而其 代 張 因 V 等官 階級專 派高 蔣 表 不 此 派 成 於國 大 澈 在 家黨部封 的 底 個 I 會 理 僚 家主義化 涵 論 外 人 人 制 9 O 越願 勢力 等人 乃另 不 近 和實 的 稍 給 H 閉 來 小組 9 際上 後 辦 O. 露 议 ind ED 極 但 9 這都 社 9 頭 刷 組 9 力主 7 代 與 都 角 仰 不 派 9 不 科 犴 久 起 मा 不免與陳公 者 **Æ**: 是受 虧 者 見 學研 大陸 精衛 張 Ŀ 大體 R. 竟 爲 該 源 究院 有 被 顧 主 顧 辦 擁 派 則 高 政 頀 的某 封 區 自 孟 博 分 幹 民 的 餘 9 9

主

派

的

控

### 反黨治論文集

部

其

內

部之鬆散

可

知

了

日

要

不

要用 想支 以 上我們 有人 配未 來的 跟着上當才 所指 # 國 出來的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實。 9 好 能殼站得 住嗎? 唐生智已 滌 以這種 再 上了他們的大當了 反覆矯詐 9 變幻 無恥 9 ,我 的 們盼 組 織 望

#### 論 改 組 派之 領 袖

JE.

氣

之人格 直 腦 政 是否嚴明 撞 治爭 筋麻 政 故 於一 黨之政治 哥 鬥以 木 • 是否 時 人 ,固為政黨成敗之大關鍵,然一黨之領袖乃黨之中心人物,中心人物 將有不 觀 . • 期 亦必 運動必 政 有過 奪収 、黨之 終 能指 人之 政 於失 權 成 有偉大之領 學 敗 撣 7 敗 如其 問, 四 當 肢 • 如鳥獸 是否 動作 先考該黨領 不然 袖為之指導乃克 者矣 • 有學忍刻苦之行 散 則 9 所 9 和是 此 政黨之組織是否 謂 則 領 否有領 證之中: 補者 成功 虛 爲 有領 和 外占今之政黨運 9 9 否則 如 **全黨之能** 嚴密 其 袖之名而 介有之, 必 如三 訓 力 軍 練是否 無領 方 9 是否 動 無 足 (袖之實 以 削 史 無 嚴格 領 有 9 足 縱 有 袖 不健全 得横 以 全黨 或 • 譬如 紀律 服 爽 者 作 從 衝

也

進, **共黨** 變 自高 陳後 迷信 物 木偶亦不 **汪先生之爲人,在** 卽 9 改 如 7 以地 起而 失其指導之能力 餘 寡 組派 ,今日 此 其身價, 哑 廉 而 一辦其革命 不秀 位論 民黨左派 鮮 雅雅大名之領 可得矣,木偶且不如 謂之改組 改組派 耻 國 示 ,貪高而無 • 則 共分家 命評 以 派之領 **汪當較陳為高** 自居 中 為 一般盲目青年眼中固一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之聖人也 旭 論而 ,其關係 人承認陳公博有代表改組派之資 9 9 M 初 希造成 後, 外 能,在昔國共混合時代 朝秦暮楚不以爲慚 省 袖 推 別 9 既見排於其黨左派, **咿**寗 無他 江精 ,遑論其有領袖全黨之能力。 一黨之成 一己地 · 然陳果爲後起之秀 長 稱之爲改組 衛 9 9 放进大 論 位 次 其 爲 9 專以 行 陳 9 爲 派之木 如 公博 9 此 個 故特提出 ,則盡力獻媚共黨,冀得 , 復為國黨右派 則除 人格 人 , 八偶之為 利 , 陳與 格者殆百無 小益為前! 何以 亦未嘗不可以提挈 在 領 狂 和 東氏 服從 補問 界住 愈耳 較 提 9 [其洋房] 題以 則 如此 所不容。 9 9 \_\_\_ \_\_\_ **9**. 論其 不知 陳爲 木 論 馬 偶 ,究其實一 O 今日 後 學問 政 汪 有 im 《黨道德 是 由是搖 氏又如 旭 外 時 官半 之改 切, , \_ 則 尙 更 7 無 狂 則 μJ 陳 組 般盲 職以 無如 爲 除拾 何 令人 身 欲為 足道 爲 先 派 何

反黨治論文集

八九

九〇

南京臨 勝 之人 投入某黨會 八 孫 目 論之文殆不 自 百元之資 年 青 枚 此 亦 知 論汪之行為 (居星洲) 舉 無 其 耳 年 時 常 之所以崇 人 恥 9 讀 格 政 論 , 人 廿受打 之部 或 府 得其 汪之人 可 破 此 .且. 名 定 產 一
曾
参
加 如 不 ,除入京行刺一 、資助活 復記 都 得 能留 拜 • .E 北 格 狂 也 刑 7 革命 吾 意思 京 出也 憶 何 有 • ·動費· 此 此 • 兩事 人 爲 • 索, 自 乃 其 所得 特 惟 運動之友人 者,非汪先生真有聖人之道足以感人,特受蔴醉 八格破 就其 已掩 老 腑 七百元,該會習例 足證其破產 當 狂 M 於 事外別無可収 習見 以十 不 大 政 飾之詞 治 難窺 者 產 一者句能 黄君 萬 者惟往來書 Mi 也 共 叉為 企 ,辛亥前 , F 9 人格之全部 9 9 黄君 ,且此 汪受 何 民 人所忽者言之 了了言之 即 國 凡入會者須受打 汪困處! 札 腑後 含 初 胸 年 非汪 促 無 與舊體詩 H 矣, 城府 南 9 孫 星洲, 發 北 汪 r 一人之功,主其事者尚有人在 論 耳 和 言言 和 見 Ш 詞耳 汪之學 平通 議 财 讓 9 生活費 位之意 將成 必 十板作入門 其 忌 可信 他 電 義 9 聖人之道 問 有損 中 9 9 無從 有 袁世 不 9 9 • 此 欲 惜 Æ. 人 9 的宣 禮 求 格 事 氏以 出 以 凱 (袁固 止 之事 黨 飯 9 過 7 於此 堂堂 傳 爲 此 欲 區 乃 去 設 犪 已 多 品 事 而 収 9 矣 詐 消 政 不 聞 不 牲 數 + 法

莫斯 之尤 爲之, 黨 之所 竟謬 如 詞 蔣 0 是那 改組 旗 m rþ: 汪 , 謂(向 然 科 汪 以 JE. 因 以有 得 滑稽之甚之又甚者 則 排 (蔣 不 手 • 個 人之領 狂 蓝 班令 猾 願 胡 9 胡 左轉)者直 之故 爲主 蘇 奪他人之功 憶 注忌之甚 • 固 俄之利 大 人齒 汪 多 唱其 張聯俄容共最力之人 在 袖然 0 **祚**汪 甘作 滬 冷 可圖 耶 投降 時 與權 (革命 • 氏亦 , 共黨知 以爲己 務之傀儡 7 9 共黨耳 曾代 那 也 綜 利然 向左 無 觀汪氏 • • 恥)以 功 rþi, 址 此 表國 而廿 轉)之論 種行為 意 Щ 7 0 7 揚 仲 無 **凤黨與共黨首** 心置黨於分 死 以投降共 9 一生行為 ,容共 已 乃 後 凱 恥 擁 Ž 被 無 抑 9 9 人 復 Z 異賣黨,以賣黨之人而爲黨之領和寧非笑話 V 刺 Æ 乃國黨分裂之股兆 9 爲 im 事 胡 。如此卑污不潔 黨之人而偷 實 發生 當 瓦 崩離 9 有損 育之為· 左 爭 領 黨偃 政權 析之境 陳 派 9 革命 狂 獨 左 左 篴 和可 以 秀發 派 9 將從中 派 者 乘 國 9 10] Ž 首領 F 現黨正 處 機放遂其最 表聯 忠於漢者 9 光 9 除塞鼻菩薩而外 有 9 汪豈不 朋 操縱 北 合宣 Æ 以 態 統自 派 伐 爲 度 及 倒 im Ħ 夢寐以求 7 坐收漁 預知 忠於革 蔣之 老 後 9 居 民 同 曲 9 9 志胡 + 大權 I • 高 此 知之 人之利 命 之 具 恩 可 聞之 氏於 衂 者 漸 知 改 • 之 而 民 汪 組 果 洛 狂

有 何 道 亦祇 囉作 不作三日嘅者未之有也。汪之人格學問與行為,既如上述,欲其膽領袖改組派大小喽 的 能 恐 , 終 मंग 求 有服 狂 有意義之政治爭鬥,不亦憂憂乎其難哉 央 黨 成歷史上之一名詞耳 亦大有問 政 的 夫 府 成 人之子而已, 功 9 題 則請先致力 , 寄語改組派諸 9 捨汪 於國 陳 於改 丽 事何 外 組領 君 ,其他二三等領 補 • 不欲改組派 **和人物以** • 於社 會 • 難有少數盲目青年 何益 求團體之健全, 則已 袖更不足數,領 0 改組 , 如 派之領 欲改組國 非 へ納人 然者 供其驅使 和 及漢 入 物既 ,則 物陳公博 7 改組 改組 不健 ,然其結 派三字 既不足 全 黨私 如 果

## 評 注精衛之 一十年來民權運動之回顧 泉子

而引 或自談該黨對於革新運動之貢獻 近 |來國民黨人, |不問什麽派別。| 鑒於該黨之主義,混淆不清,及黨政府之失政 起國民之厭惡 ,或抄襲中國青年黨主張之全民政治口號,以謀延長其政治 ,以掩蓋今日之失政 0 最近汪精衛所 發表之一二十年 生命 0

民權 運動 之回顧」一文, 卽 是後 《者之例 0 其居 心雖苦 • 而 奈事實乖 診何 爱摘 餘

### 一二,以質諧賢明之國民。

來民 稱為 故民衆有威於民權之需要,始有運動 是民權運動與焉。民權運動,雖由少數同志結合之黨所領導 尺權 權 領導民權 者對於君權或官權 運動之回 運動之黨 願 之名而細察國民權之歷史,則有「二十年來黨權 9 徵之各國史乘 而言,民衆威君權官權之壓迫而起反抗,攻其權 **而** ,莫不皆然 領導民權運動之黨,確能應民衆需要 ,今讀汪氏此文,名雖有 ,而其實行則 運動之回 全顆 而代之,於 一二十年 原一之實 民衆 始能 ,

#### ,武群言之。

夫袁 果無合野心家有所藉 過去事質 該文前 世凱之破壞約法 設述 雖不 民 |國元二 欲挾任何威情 口以不滿於對付個人而立法之嫌耶,宋案發生事涉嫌疑 ,其罪殊 年 間國民黨營 可誅 • 有所 ,然事實 抗袁世 左 右袒 た由 凱之歷史, 惟 願 國民黨所製造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秉歷. 史家之公正態度以論之而 **抨擊所謂名流者** 湛 力 ,未經法 • 吾人於 己 9 O

以定 人民 國當 生 秱 院 7 7 視 特 之判 洪 法 • 憲帝 袁氏 袁氏 爲 局 図 律 別 M 基 慌 失 斷 ל 之帝 效 4 所 伏罪 制 形 9 •9 奉 合詞 • 爲 阈 • 7 行 勢 制 不 民黨 井 मृंग • 先 必施 唱 仰 得 國 111 國 近代 總 不訴 民黨以 躁進 如 乞聖鑒事」 所 迎之言 行 謂 9 袁 諸 訓 特 懕 , 孟然稱 氏 此 政 别 史之汚點 武 嗾 自 力, 制 9 9 之勸 以變 使 視 解 度 然武 兵箭軍 名 四 於 萬 illi 國 進, 更 , 流 以 共 萬 力 有 人 9 其 训 假 人如 祇 和 9 9 汚 國體 假借名 然宋 借 開國 [函 可 體 辱 决 國 阿 紊祇 斗 國 己定 勝負 **风黨爭而訴諸武** 民 9 外 名 民 流 9 自 涉 表 義 人 , 議 於 嫌 天. 格 - 跳 称 决 9 諸葛 異 命 疑 我 以 脟 9 誠 變更 攸 9 9 9 漎 結 孔 未 如 歸 國 共 狂 據 果 则 9 泌 足 力之先例 氏 全 以 未 建 和 All 9 刚 共 其 所言 足 國 朋 同 體 汚 是 囡 和 9 9 縦云 戽 宁 R 政 非 9 9 於萬世 後 吾 顲 日 與 不 體 衂 菽 黨 登大 雕 孫 知 9 今 氏治 帝 民 旣 人 氏 制 奉 強 人 日 位 有 也 格 黨 發 行 名 種 下 0

國憤 狂 恨 氏之文中 使國民黨真以救國教民為職者 述 足國 六 七 年 以 後 || || || 民黨灣 ,吾人方歌功頌德之不暇 扰 北洋 軍 閥之 歷史 Ģ 北洋 4 奈國 軍 閥 民黨就知爭權 嗣 國 殃 民 畢

總

理

遺訓

•

丽

腻

袁

氏

•

亦

闻

怪

矣

出之 於號 奪 安 異 會 協 於 利 稱 常 總 召 9 9 其黨魁 結張 國 軌 統 爲 總統 竟 非法 人 號 段 9 孫 孫文 於 矣 日 9 、是撒 非常 其所 三角 9 ,以欲滿足其領袖慾之故 因 總統 舉出 去護 欲 同 滿 盟 之徐 法 足 0 • 孫文 招 自己之政 以 倒 世 牉 日政徐 昌 曹 • 亦稱為 吳 更 唱革 權 9 始 氏 慾 非法 爲 以 ⑪ • 不 非 9 反 9 初 抗 惜 後以勢孤 法 總 以護 自 統 北 9 洋 相 infi Ø 法 廣州之國 矛 不 軍 號 力寡 盾 知 閥 其 召 9 一种所 9 111 M 9 終 電車 其 會 又與素所 任 謂 醜 9 非常 號 命 非常 他 9 E 9 總統 指 終 孫 總統 非常 、氏終以 以 爲 妥協 軍. 者 0 阆 其 北 9 己大 所舉 者謀 京 北 此 衂 難

產黨 於此 之罪 狂 役 恶 氏文次 身上 9 9 夫 而 • 功 叙 末 所 則已居 得 謂 民 絲 國 國 **毫之報 风**革 十三 9 罪 年 命 囫 酬 则 9 者 乃 R 人 一黨改 受, 國 也 R O , .... , .... 組 君子 阈 聯 上 以 之德 後 俄 黨 容 9 所 诉 9 9 贵如 之戰 謂 應 國 同 民革 是 蹟 負 ¥. 其 9 命 責 吾匈 0 運 9 動 Mi 人之生命 Z 狂 懕 氏 史  $\mathcal{P}_J$ 财 將 9 產 面 此 道 歷 罪 數共 德 9 推 9 犧 產 歸 共 牲

軍

閬

•

M

7

革

命

9

出

爾

反

慨

9

革

命

云

评

哉

9

足

權

運

丁

云

平.

哉

O

最 後 汪 氏述及 南京 政 府 個 人獨 裁之種種 罪恶 ,不應該 箑 的 都 記 在図 民 黨的 帳 Ŀ 9

反黨治論文集

九五五

九六

翼洗 孫文者國民黨黨魁 其爲黨內之家務也。 央黨部之委任後 爲 人專黨 刷 國民黨總理孫文 國 黨過去之罪惡 因 而製造筆不勝書之罪惡 ,南京政府之罪惡卽國民黨之罪惡 , 國 此就 晚年 民黨者 • 最信 「黨外之關係而言也,若以私的關 而欲更新其政治生命,夫南京政府之成立 奉行孫文主義之黨徒也 任之人,述蔣氏之罪惡即暴露孫文無知 ,斯罪惡也 非國民黨之罪 9 黨内縱 9 因孫文無知 係 有爭端 m 恶 言,汪氏最痛 mi 人之明 何 ,即根據國 而黨外之 人之 C • 恶 而 之蔣 人終認 結 民黨中 政 蔣 果 氏 氏 9

孫文 衛謂 民黨 <del></del> 贵蔣 **汪氏文中後段有「國民黨因受壓迫** 人焚燒廣 爲 ÉD 中正 假 克 R 榷 權 州 一人之所爲乎!汪精衞治下之武漢政府 • 言 西 運動之名 雖 關 自 9 **介**繳 誇 而 事 擴張黨勢之爲愈 廣東全省商 則 相 反 • 而 過 民 民權運動 團 去 國 軍 9 民黨運 且 械 摧 0 同 A 殘民 時 9 國 動 也受推 豈不視將氏橫暴為尤烈乎 十五 權 之 歷焉 運 年 勔 殘 以 事 0 9 後撲 興 蹟 調 此 亦 滅異已 韶 難 領 心其 導 掩 民 9 邏 權 民 箈 鲱 國 運 1 直 十 動 制 狂 言 為 • 氏 論 年 一成 册:

,其誰信之o

反抗之心,而努力革命,但 民衆努力し 導此革命者 狂 但 亦 氏文中最後之語、謂 斷 不 • 致悲觀 ,則爲以全民革命之手段,建設全民福利國家之中國青年黨也(汪氏 民權 **運動**,當然不 ,我 們 只有熱烈的吗 「我們於回顧二十年來民權運動之經過,以後 此革命之對象,非他,即萬惡之國民黨及共產黨也。 致悲觀,因被壓迫之全國民衆。感受痛苦, 呼道 9 同志努力 9 全國 被壓 追在 雖然不敢樂觀 下層之大 自然生出 不信 而領 多 數

# 論蔣中正之成功與失敗

施

眞

,請看他日之域中、是否今日黨家之天下。

有一定之原因存在,請約略論之 全國 竭力挣扎,終不能挽回已去之大勢,何其與之暴而衰之速也。夷狡其成敗之迹 蔣中正受孫中山先生晚年特達之知 ,聲勢之大,成功之速, 近世 ,以創辦資埔軍官學校起軍,不五載而以武 所未曾有也 の乃不旋踵 即陷於 四面楚歌之境 力統 ,自 雖

倘

### 及黨治論文集

#### 反黨治 論 文 集

滿惡 氏 밵 來 擲 之遞 是人民痛 人 之 更 故 E. M 放 自 旭 激 貴 **盆之際** 火, 顱 鼎革 2 、增不已 埔 換言之, 滩 9 固 心族首 赤 軍 盜 以還 在 應夫 校 賣國 血 北 7 峢 ilī 洋 以 9 9 八時勢, 黨軍 即受 供 經絡 起质 政 系 權稅賊民生 ,有偕亡之嘆 游 統 權 北伐 治之下 環 秘 灾 氏指 611 順 境 招 • 操諸 之脈 整軍 夫人情 揮 沙方 生, 之青 到 北 • • 之處 各省 經武 迫 軍 洋 • 外而河 青年怒目切齒 年 而 不軍 此就當 HI 青年之不期 • 窈 7 9 以打 人民莫不熟烈歡 · 人 過之手 此 及簟食壺漿以迎黨軍之人民 權 際 也 弄柄 地位. 倒軍 時情勢及國 0 詔云 9 9 F 政 閥 雖 īffi · 存革命之念 益 投致者 客與 政 相 低落 府 時 號 勢造 組織 成心 迎 召 風 9 作 9 7 9 并間 理論 英雄 Œ 浪 竟達三千 内 选有變更 illi 9 9 接予 官僚 政治 0 蔣中正於此 又云。 蔣氏所以成 般 9 餘人 岩 以援 耐 ,要皆 人民 貧 北 會 隇 朔 之多 及青 得 准 H 杆 趨 法 軍 9 北 人 北 功之原 黑河 者 凡 洋 閥 年 洋 • ? 其後 之心 土 昌 驅 此 軍 系 甘 之 人人 • 匪 內 0 於 蔣 使 理 罪 殺 部 因 願

北洋軍閥雖為國民所不容 ,但其內部假使能團結鞏固 9 則以其軍事上政治上之優越

也

,

G.

貌 其 放 勢: 部屬不 曹 爾 而 佩 雲鴞 力 萬順 孚 旣 心不下,不肯於未大敗以前 囊 視 親 括 黨軍 經大敗以後予以充分援助 長江 亦 ·忠實 之流 即不 臨 ,不肯 ΉJ YJ 9輕視 以 用 也如 泗 命 茍 橋 早. 延 此 7 , 漢軍 一一一一一一一 白 孫傅芳之失敗 • 不 於是子 足以制 蓉 師 , 不 , M 闸 肯早日出 止蔣 務氏 7 先後 此前 請 • 9 坐鎮 不特 接 氏 以 敵各 應 • 北 各 更 • 蔣 伐之師 武漢, 讓 個擊 泰 師 此 軍之潰退 m 华 地 奉 闖 倒 破之 巓 由 9 軍假道南 孫 0 乃吳 北洋軍 以 9 於 9 北洋 分攻湘粤, 機 部 全力扼衛軍 ,退武獎而 會 周之攜貮 佩字 閥 下,張對吳孫亦始終防範 系之首頒不 9 對於部 所 欲與 謂一滅六國者六國 以制務而 於長 劉佐龍 9 奉系 如 周 合作 周 朊 9 復失統 9 張 瓜 倒 援吳 孫傳 歧陳 戈迎 作霖爭霸 11 如 · 労欲 ,吳孫 馭之能· 敵 彼 調 9 元 9 機 於 E 退 ,不肯於 北 「旋 吳 劉 北 洋 晋 विदे 力 張 佩 陳儀 方 南 系之 吳 均 孚 व्या

根 ,但於蔣中正北伐之進展上 威 民 黨聯俄容共之結果 ,在我 ,則有極大之助力,其助力較契丹之石敬塘滿清之吳三 國家人民固蒙極大之損害,在國民黨固種下不治之毒

是也。

此就

北

洋

軍

**閥本身論,蔣** 

氏所以成功之原因

。 二 也

之助 援 柱尤大,一為俄國槍械之接濟,二為俄將加倫之參對及機 旗 , • • 《助黨軍: 假 凊 H カボ 劉楊 自 便 無 加 加倫 及大肆宣傳以擴 少, 倫 7 则 岚軍 得力於工人之響應,下長岳 之參賀戊機 至蔣氏之出征 政 治部之工 ,則江 張聲勢。假使無俄國之接濟槍械 作 ,東江 • 初 殆 9 撲滅陳林, 爲共黨份子所 9 蔣氏未必能出奇致勝 9 略 武漢 , 汉 則得力於農軍之響應 包辦 Ŀ 一海諸役 ,則黨軍之編練 ・三爲共産黨之煽 o 此 就 聯 (据 9 云襲叹 亦 俄容此之功 直 桜 , 间 及 九江之計 गि 接 111 動 FIFE STATE 農工 效 得工 廣 征 不 論 州 易 以 人 割 • 7

縱 最近應: 我 瓦 《黨亦决不能有十五年至十七年之盛况 腐敗 創 蔣 建黨軍 Œ 付各方之隱 9 國民 工 'n. 9 黨縱 統 計 • 廣 有 微 有俄 魄 東 曲 國及共產黨之援助 力 折 9 操 , 9 均 服 縱 非 光 汪 胡 鈋 般軍 敏 • 利 9 · 在某 手 假政 用 腕靈浴 共 9 然 客之 黨 一種意義言之,不能不佩服 便 9 及 無將 所 9 其 丽 能爲 於行 H 北 伐以 Æ 9 晋 非 軍用兵之道 人者 後 人沙 PI 爲 用 心 之横 設 之则 想 9 गुर 衝 略 9 中山先生之 具 北 政 直 有 略 搲 洋 天オ 軍 9 與 則 閥 夫 國 O

將

氏所以

成功之原

因

?

也

0

知人。此就個人才具論,蔣氏所以成功之原因,四也。

復次,請論蔣中正失敗之原因;

國家 生 及袁世 政權 勳 蔣氏也。 白私 **社會之黑暗,民生之憔悴,外交之喪權辱國,較諸** 尺中 復辟之所以失敗者 ,未有秩序紊亂 於 剝奪 凱 國家. 系 亦較昔日怨惡北洋軍問為甚,時無論方今,地 , 而專橫之手段則過之, 入權 民 主 也 0 9 將 權 • 俾國基得及鞏固 新制 # 在 9 衆怨沸騰 正於去年京津底定之後 尺,國事當公諸國人、圖非一人一 ,以其私 期 論 厲行 國家於一 ,有執政者可以安於其位也o此就一驚專政及人民心理 ,人心得 識者 極端之專制 固早 人 以安定 ,不知 姓 政策 11 必 9 , 而惟 召集國 失敗 北洋軍閥時代尤甚 训 北洋軍閥之所以失敗者 矣。 摭 無論中外 以 黨之所得而包辦o洪憲帝制張 拾 R 非 會 手 年 抢 產黨 議 9 政體 蓝 以來 9 天下 製定根本大法 一黨專政之陳 9 9 耳 無論專制或民 故人民之 政治之污 ,亦以 目 9 權 怨惡 濁 威不 其私 言以 ״ל 以

反約治論文集

務氏所以失敗之原

因

9

也

受小 資格 與信 氏觀此惟有忍淚吞聲,以「三民主義之陸秀夫」自命,抑亦太可憐矣。從可知 П 身 則 國 H 表 (即要官做要飯吃) 民民黨本 復生 爲 存 招 阈 面 不及謝 衂 右 仰 民 任 同志之武毀 .t. 派之 雖 黨已罹不治之症 • **凡溪溪員** , ,加之以份子複雜 能 身論 亦莫如之何 則 攻擊 內 操縱 持 部紛爭 鄒 ,務氏所以失敗之原因 為學等老 左右 ,而 9 用 Mi 也。 右 兩派 一日不息,因之國民黨執政 且有 又死守以黨治國之潰訓, **,用之則敗壞公事** 派 跳 ,其癥結所在。在三民主義之矛盾拉雜 則受左 將 許多形形色色一 ,由是而派別紛歧,互相 • 造成一已之地 一時 中正在國民黨為後起之秀,資望不如汪精衛 派之反 集軍 政黨之大灌於一身 • ----對 位 业 拒之則逼其反動,介於左右 無所長之黨員 • 主 ŵ **e**y 急進 以不 而其實則有英大之若衷存 日日 傾軋 治之黨治國 則 惹 起老同· 9 則闷亂亦隨之延長 9 名爲同志 皆自 仍不 足以 翌有 ,不足以 ,焉得而不失敗o 領 功革 ,質乃仇譬, 袖 9 迎拒 命 全黨 在 一黨員之思想 胡漢民等大, ٠ 9 寸緩 也 9 皆非 Ħ 國 要 9 用 蔣 民黨 求 淮 <u>Ell</u> 此就 ,蔣 Ĺ 左 氏 務氏 則 大 中 在 作 派

潰卒 威不足以服之,誠不足以威之,飾精不足以接濟之,欲其循規蹈矩 不知尾大不掉 掛 得乎?兵猶火也 青 蔣 中正之北伐也,急急為近功急效是圖 白 ,於是所 旗 浴 ġ. 概予收容 謂國民革命軍 ,弗戢 養癰逍患 日焚。此就軍隊情 • 直 ,聚許多悍將匪首於青白旗之下,散佈數百萬飢軍於各 也者,汗牛充棟 至去年京津底定之時 **况論,**務氐所以失敗之原因,三也 濫收隊伍 O 在蔣氏初以爲暫行 9 猾 不乘時陶汰 ,不問其為軍閥為匪首 雑軍 利用 Mi 不作亂也, 9 9 徐圖 而反大 收拾 O 八肆收編 只 其可 地 **郊** 

異,靡論蔣氏之氣魄手腕不及漢高明太,縱能及之矣,今日之中國亦决非淡高明大式 及所屬之悍將而次第消滅之,自可以高枕 在蔣氏之心 之辦法所能奠定 人物之所以得人 自 來. 成大 事者 ,以爲 信 ,不待恃有精幹之才 o惟蔣氏之度景福窄而又具此錯誤觀念也,故予智自雄 極 仰及舜戴,固 力師漢高明 在誠而不在術o蔣中正才大而量小 太之故技 ,而尤貴有恢宏之量。 無憂,永享曾榮o 玩弄天下英雄於股掌之上,盡異己之首領 殊不 值此民治發達時代 知時 9 術 代不同 有餘 9 力排異已, īlī 環 誠 9 不足。 境迴 頒 袖

〇四

心 因 北 郛 置 伐之結果,只獲得衆叛親離 術 7 四 腹之樂, 百出 也 O • 不 與之此 識 酮 信 肩者 7 洮 信武 ,更如芒 ·不啻作繭白縛 o 此就個人性格論。蔣氏所以失敗之原 力, 刺在背 漠視 民意 • **寝饋不安,蔣氏一** ,於是為之下者, 年來 有人人自危之感, 縱橫 料圖 南征 無推 西討

立與自由 中正遇可以有爲之時 親 關 者痛之, 於蔣中正成功與失敗之原因雖多,然簡括言之,究以右述各項為華羅大者。 ,為中 仇者 國國民永久所崇拜之人物。乃 少快之, ,具可以有為之才, 吾人殊不勝惋惜之至 使用之得其正 也 G. Among 誤再誤 • 9 致陷 未始不能爭得中 十八年十二月十 於斷 港絕 谶 華 9 **英由** 元凤网 失蔣 自 之獨 拔

## 教訓陳公博

阿蒙

其故 陳公博寄來彼之大作「黨治的眞意義」一文,東途西摸,言之未觸持理,持之未見 ,本已一笑置之,客謂公博與汪精衛同爲改組派首領 並發照響。 ,熱烈青年 難

免受其朦蔽,予唯其言,乃草此三段以教訓之a

### 革命領導權

博則 級所得而據有〇故革命領導權當然屬之於全國各黨派各階級中革命志士之手 革命之成功,乃由全國國民的聯合戰線以致之,非一黨一派所得而私,更非某一階 依據其經濟史觀以主張其勞農專政之說 Q 確乎 其能繼承共產黨之衣鉢 ,謂之爲進 0 而陳公

共產黨·獨未足以形容之也。陳公博之言曰:·

政治的 力量 7 就是建築於 經濟 O. 所以我常 說 9 政治祇是解决和處分經濟的 種 方法

從靜的方面 **看是制度、從動** 的方面看是政策,假使雕了經濟的關係,便沒有 政治

可言。

鼢 此其所言 清末以來 ,至爲共產黨唯物史觀之暉餘,吾人嘗己批駁之,使其體無完膺矣o他不具 ,吾國 之維 新運動 9 立憲運動 。革命運動。無 一面非世於效國的動機

而 了經濟的 言果是者 無絲毫經濟門爭之背於 關 0 則貴 係, 便沒政治可言 先總理革命四十年 岩 ○ 與心乎?病称乎?抑愚昧乎?無足論也o 非兴心消狂之儒, ,亦骨爲經濟之動機所騙使也。貴黨今日黨統之爭 脱無不承認之者 o而陳公博 **他陳公博之** 党曰 ・ 離

主義方 中 國 國 民 革命 (Æ 非 由 資產階級領導而成 功 9 爲 什麽革命成 功 以後 9 反讓中國朝資本 亦皆在經濟問題也〇然乎否乎?

願有以詔我來○陳公博又曰

面

走去

0

所謂 我 們 要中 民生主義 國不走資本主義覆轍 實現 9 即是將來 我們要中國不走資本主義之 • 應 用什麽方法 呢? 自然應以 路 黨治

國

Ö

旣 階級參政 陳公博之持 欲以防 黨專政之理o一黨專政也,剷除資產階級也,豈非蘇稅之根本理論乎?陳公博既 心止資本 \* 又 論 9 事 可謂 主義之說 也 o不蹈資本主義之覆轍 極武斷陰 , 掩飾其壓倒資產之謀 o 又欲以避免資產主義之故 險之能事矣。 夫不 9 走資 事也,一黨專政。又一 本主義之路 9 事 專 也 也 Ó 不准 0 • 說 陳 資產 明 公 全 博 其

命 觀之, 成 何 否認 且 **共參政權** 也 知 定性 故不 即令 者 倘 也 0 陳 之。 但陳公博不昧心扯謊者 • O 公博 過資本主義之路,便須壓倒資產階級乎。 謂予 陳公 不亦大有 c 故 無資產階 乎 陳公博必謂 「博之言 而不服膺共產主義者 他 ? 不信 不具論 持煞資產階 人乎 級果 • 誠問陳公博以陳公博意中之政制,是否准許資產階級參政 ,誠然誠然 ?其參加革命者 彼僅 曾 • 僅就國民黨人言之,其屬於資產階級者,不己夥乎? 主張 級之 ,開左派之主張不驚駭失狀者,其共產黨乎? 命 不走資本主義之路 利 o若以精神 ,則何故 益 • 革命成 而 ,不盡 剁 Œ. 否認 觀之 功之後 其參 如陳公 革命之領導有資產階級參加其中乎?又 政權 國民黨人,祇知有己,不知 則陳公博言外之意 • • 贵郎 並未主張剷除資產 帅之爲窮措大 9 斯 韶 應抹煞資產階級之 也 9 语知 。豈不與 陳公博必 · eg 朋 階級 服 利 人得 Mi 0 有人 夫 將 椒 氚 其毁冢革 ,便可知 以 狡 丽 朋 口口 文字 清而 辩 乎! 剝 34 而

會

阈 民會議,民意表現之最高機關,所以維其和國體於不墜,制一黨專政之死命者也 國 民

深察 O 陳 公博既主 9 即 知陳公博意中之國民會議 一黨專政 ,又主國民會議 乃黨民會議而已, 非意 存叛罔 • 非吾人所謂之國 即 別有用心,可斷言矣。 、民會議 也 略 G 陳

公博之言 曰:

會閉會六個 我們的意見是倒將以後六個月內召集正式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全國代 月內 則 召集國民會議 o在第三次全國代 表大會時 期內, 即須頒 佈 約法 表大

•

Ō 約法 時效期以三年 〇三次國民會議 ,即當製定全國的根本憲法。因爲我們不談國

K 會議則已 ,岩談國民會議 ,非開眞正的國民會議不行○善後會議式的國民會議!

我 們絕不敢贊成 ,七湊八扯 的國民會議!我們尤不敢冐昧

善乎「七湊八扯的風民會議我們尤不敢冒昧」 之詔也。陳公博之所想像國民會議,蓋

之基 漢民 國 心 H R 民 本 阈 而 日 亦 之謂 之攸 之國 民 誠 其 不敢 國 果應所作何 會 七湊八址 一會職乎 狡 民 議 礎 黨包辦 托 冒 填 法 何 • • 9 ? 陳公博之手豈能掩盡天下人之耳 召 मी 脒 何 則 0 岩 集之,一 譄 上依阿 0 年 册 最 惟其竭 的 事 尼 乃 高 饭 問 由 以反 順 民意 **國民** İ 얪 太 成 M 斗之意 左乎 民會議耳 ?以吾揣之, 萬 9 黨產 不能 機 力求為清 分 跳 , 映多方面 战 關之 謂 矣 ? 不 生之 0 否 由 ,蔣 陳公 得 國民黨之黨意產生之。 知 的意見 國 倒之日 何? 博謂三次 人 ,則是黨高於國。 9 色也 所 民 陳公博殆欲第一 但 黨御用 大惑不 陳公博究 以之鞏固黨人之政權 , ,則不猶愈於陳公博想像之清 9 故 阈 gji 的走 解者 必於 **國民會議** 民 目哉?段祺瑞之善後 TE 會議 倒將以後 狗會 指定 \* 國民會議為黨人會 次國民會議議决由 **秘是第一二次** 9 此 É 談 召集之時 為共和 耳 頒 當 Į 制定 賜 年 憲 惟 內始 共 全國 誠為 精神之所 Ö 独 民國 阈 無 Z 會議 R Hj 清 胩 得 召 7 誕 會議 集 期 根 陳公博領 會議 9 色的國 雕 之。 色的 本憲 所 繫 9 9 以之 以 赋 9 不 9 須 湛 娰 在 亦 把 視 法 形 確 為 一東公 依 风溪 將 滿 導的國民 握 , O. 公博之用 0 定 兰 主 民 入 中 中 也 次 華民 意 迅 國 博意 E 權 人之 胡 國 國 故 在

之失政 產黨準 満質行 共和 製可之, 規 陳公博之計 第三次國 合議 休 矣!陳 之日 專政五十年,第二 共 漢 之 一 • • 第三當 或 民會議 **巡天之幸** • 雖工 公博 賦 若陳公博者 權 切公權 無無 9 一清算六萬萬公債之用 開會議時,陳公博之骨當已腐朽 種機關 隨汪先生去 • 果得 如阿 • , 告成 斗所 行 Œ 以代製之, 次國民會議議决由陳公博領 國 有 巴黎或莫斯 风 餘 0 主張之國民會議。 則 所 力 第 將 • 皆無 更完 途。第四當衙門 不 一當追問 颠 不 科 成 同 百 Ţij FįI Ħ 聯 也 衂 年 О 大計 者也 是 俄庇共之大責 ,故能大條其悅 日 之民國 導的國民黨續行導政 也 擅 9 務則大異於是。 豈可任其喋喋於國 改 9 囫 學國 憲法 旗之罪魁 。第二當嚴究武 腾歡之 而許國 9 娫 [pp] Ħ 9 第五當 斗 民 日 烟 五十年 民會 所主 以憲 民 9 會 亦 張之 膱 議 法 即 剁 漢 Ö 政 批 乎 自 四 奪 歪 哉 共 府 國 造 衍 0

## 消滅 階級 爭門

階 級爭鬥爲全國人之所恐怖 o盖在武漠政府時代 ,汪精衛陳公博所領 導之左派 7 勵

莫不 死 行 敱 • 閜 動 不 虎 然 階 色變 級 9 則 争門 也 流 爲 0 陳公博 卒 上 匪 致 秩序 • 知 不 其然 、紊亂 然 9 也 ,工廠 則 0 投 故 入 不 共 倒 敢提 閉 產 黨 • **俏階級爭鬥** 商業蕭條, О 其遺 嗣 Ż 深 於是有業 9 Mi 9 有難 轉換其標 者 言者 無業 語日 9 故 9 無 至 業 消 今 者餓 滅階 國

級爭

严

o

若陳公博者

可可

謂

極

狡

獪

之能

事

者

也

共 殺 請 本 產 思 看 9 陳公博消 有 階級 黨之 想 以釋之。第 產 階 mi **筝門**固 忠實 共產 級 適 滅階級爭鬥之說 一萬之所 信 所 徙 以 將發生:· 一陳公博肯定階級爭鬥爲必然的事實 遵 • 故 以 循 殺 共 此 共 則 自 人放 严 黨思 然 阻 之理 火 碍階級爭鬥 所以暴露其堅持階級爭門之手叚也。 想毎 m 絲毫無 • 流 謂之曰: 「替天行道」, 露 所 於 9 階 不覺 愧 於心者 級 爭鬥之發生 0 陳公博之言 , JE ,非人力所 闲 依然 階級爭鬥為 亦 無不可 þ 如 喃 故 讀者疑 也 移 o 此 0 必然之事 O 提倡階 博 馬 语曾 党 思 公 博 之根 級爭 乎 原 • 為 焚 0

臀 級爭 門四四 個 字 9 今 日 的 人 們 不 獨 怕談 9 M 且 怕 聽 0

可 是階 級針 Fig 有沒 有 9 是 件事 9 我們 怕談怕聽 ,又是 Ħ Ó 如果有階 級爭鬥

### 你就怕談怕聽也會爭鬥。

經濟 **史**為 不一 誠微 所起之戰爭 • 叉 陳 級 孫 公博認 先生是 何 的 消費 小而 9 ,乃自然之理 部階 貧富 怪之 那 衝突 麼 有餘 不 級爭 足比 爭門 有 有 習 無產 9 哉 級 由 所 個 9 爭門 逐轉 闩史 階級 擬 抵抗 引起之, 9 0 聰 歷 治 也 則 9 爲 外 史上 夫吾 自然 無可非議 為富 • illi 0 歷史 人 必然之事 高 **侮所起之戰爭** 陳公 固 發生 | 膽遠喔 人 の才 類オカ不齊 的演 偶有 則 博 力薄弱 不 7 ,而不應消滅之者也 兩大壁 的領額 旣 進皆 其 然 7 於 爲 例 9 馬克 經濟 吉 斯 者 ,其奮鬥之結 0 • 可見矣 曲 然 壘 人 9 ,他不是盲目的說沒有階級爭鬥 o 生產 <sup>出</sup>信 的 而以 認定 男女之慾所起之戰爭 旣 原 成 因 視 徙 0 量少, 歷 ,我們 然 史演 由宗教信 • 有以促致之 則 加無 果自難 0 經理國家者 消費 派 就是怕 進 旭 丰 的 不足 仰所 張階 怪 原 9 也 律 因 聽 歷史的 ),遂轉為 旭之 不願 級爭 甚多 0 Ó O オカ強 馬克思之徒 ,但便富而不至爲虐 則 殿爭 所謂 聽階 9 門為英可 鱁 m 級還是 当曲 亂 貧。 一勝者 階級 戰鬥之原 有了 亦 故 如 嗣 争鬥 英雄 無 9. 貧富之 生産 有産 何 爭 往 人 野心 之 門 者 丽 頫 因 階 量 亦 事 非 歷 9 O

專 方 夫 用 倡 陳 博 捌 制 有 旣 制之下 决 之手 筝門 公博 貧 既 之 復 主 可 9 野 共 何 能 持 而 7 (黨之團 固 亦 從 , 奈 將自 信有 不至 段 矣 國 即 信 m 也 政 9 , 辯曰 貧富 維持 何以共黨相誣哉?應之曰 有迴 則 攵. 1116 有 0 體 消 以 切 貧富之差即 割 所 生存 ・一語固 即有、 旋 無 有 謂 滅階級爭 由勞工農民 貧 之餘 產 階 產 民 級哉 階級 階 之日 專政之秘 , 則 級 認定階級爭門 地 得之矣 門者 ? 概 乎? 心 不 • 行 0 吾人 更 ini ijζ, 有 訣 夜 打 構 遽 • 歐 防級即 共黨永! 也 倒 成 何 轉 美 0 謂 之。 C 從 歷來來主張四 而 各  ${\mathfrak O}$ 此 陳公 所 爲 為必然之事實,然而吾之主 爲 丽 國 有爭鬥 保之目 不 故 階 有 有 9 可能 博居然能言之,可謂善學 級爭 正汝之所為階級也 產 沚 何 所 業 黨 謂 以 乎? 毎 一黨專制 鬥 的 階 4 則其走入共產之途也 完全歸 嵗 級爭 也 民 O 合作 支 則 0 階 共 門哉? 有史以 級 H 諸 、黨所 即無 9 之 鉅 黨 別以 調協勞資 間 來, 國 ‡ 異於勞農專 0 此 盖階級爭 救 並 調 **張質行之政** O 一張則消 r|= 、產黨消 貧富 濟 協 也矣 Ż 失業 武之 富 . 9 9 差 Éli 門者 滅 311 制 撕 滅 O 以 融 補 郛 汪精衛每言 根 制 階 也 無 此 和 助 7 鬥 民 級爭 本 爲 故 足 之 貧 0 9 何管得 共 消 怪 在 imi 0 9 :-泛 黨暫 乎? 黨專 門之 滅 矣 勞農 非 陳公 蚐 提 . 0

9

四

加識 培 植生産勢力」者 一亦在此 也 0 然而由君子觀之如見其肺肝矣 ,其一精意」即在 此 也 | o 陳公博謂欲消滅階級爭鬥非| 黨治國不可其

## 與

之

這兩 在 個 今日舉國反蔣 趨 问 的 歧路 之中 的潮 流 將 之中 來 走 ,我們顯然看 了 那 條路是 到有兩種 不 可 知 比較不同的 但 是 對 於 趨向 阈 家 Ģ 反蔣 對 於 運 人 動 民 正在 都

9

9

•

有很 大的影響 9 是很 則 白 的 事 實

•

正的罪惡寫到國民黨的 第 一條路是 只反蔣而 賬 不 反蔣 上 9 蔣中正雖然應該打倒,國民黨所屬行一 所代 表的國民黨,他 一們諄 諄 地勸 人 説 9 黨專制政治 你們 不 要把 總是 蔣 中

應該維持的 ,這是 一種 說 法

以爲 第 二條路是根本 黨專制根本不合民治潮流 反對國民黨的 • 是反動 黨專制 思想的表現 ,反蔣只是反對 9 决不能容他 一端專制的 與現主 種種 政治 手段 並 存 他

這又是一種的說法。

仔細 不知道 民黨以外的全體國民 派代 代 表前 想一 /表中華 一,但終 想 派的 O 歸 民國全體國 ,是國 不能 不擇 ,以及國 民黨中一部分夢想做領袖的所謂革命先進,代表後一派的是國 民的 一條路來走是可以斷定的 民意 民黨比較清 ,今日的 醒 反將運動究竟結 的少數 入 9 在未决定方 前 派代 果走 间 向之先, 表域 那 民黨的 條 我們 路 呢 黨意 不 9 能 我們 ,後

人民 績 , 國 我 的 民黨是一個政黨 們 切 也 自 可 以 曲 相對 9 而 壟斷 承認 ,我們是承認的 把持 的 • 政 但、 是 權 到底 個民 ,國民黨在已往對於革 9 治國 假 娰 是這 家 所需要於政 樣 9 政黨 黨的 就 命歷 不 史上 加 9 沒 浦 不就 一曾經有 有 是要 相當 他 壓 的 迫 功

劣败 是不 凡 准 民 是 族 在 有 的 任 個 特 何 多 殊 的 數 權 自 由 利 人 集合 . 9 • 這 只有 的 種 政 是統治階級對於被治階級的特 治 在 團 兩 體裏 種 的 特 9 只有 殊 情 少數人有干 形之下才 會發 殊 預 權 政治 現 O 利 的 9 種是優 權利。 **國民黨** 勝 而大多數 民 不是中國 族 劉 於

民族 以 外的 異 種 7 叉不是中國所 有各階級以上的 種特殊階級 有 什麽權 利 來 電腦 中

#### 國 的 政 治

麽我 單. 劾 觊 歪 以 信 今 假 就 後 共産 這是 匪 這 們 如 國 政 患 [5] 一黨的 負責 民黨果然配 治 榕 未 4 們 已 罪 罪 欺 縱 惡 恶 的 • 論政 政 騙 使 更 ini 治 屑 言 政 鄞 策 做諸葛亮 治 H 家 時 • 失 不 國 的 的 9 質 譝 光 責 却 民黨 朋 行 自 任 已經 態度 有 聯 ? 由 • 能 俄 早 不 • 够實 就 容 业 應該 能 9 共 該 還 國 不 行將 準備 民 引 以 讓 नि 以 黨 國 殏. 答 我們 有 受國 K 自 旣 9 責 以諸 來追 ----替 尺 中 四萬萬阿斗教訓 9 寫亮 諸葛 分 問責 的 國 最 種 原 亮 任 後 自居 諒 . k. 萬切 的 裁 出 他 判了 呢 ? fill 9 9 無 不 街 不 得 應 厚 復 奈 0 個 該 É 何 失 腡 從 個 非 犯 敗 根 該黨 發憤 自 後 此 9 脻 蔣 而 9 就引 自強 總 中 Tr 不 正 ا 理 以 當權 得 孫 答自 南 , 那 文 7

寬大的 種 最低限 國 民黨 Ľ 度的 自出 思 9 譲步 只求 Aip 北 伐 9 倘若 選專 以來 迎 制 7 這 種 贝又 消 種 點 行 , 心辨 爲 對於國民黨已往 9 論責 不 到 任 7 以應持審判政黨還要貪戀權位 早已 應該 的罪 H 恶 國民加 夢 可置之不問 以 審判 9 9 令 這 H 實 把 在 國 持 是 民抱 政

9

9

治 衰衰諸公 擅 自 剝 , Ŀ 奪人民的種種 自領 袖 · 下 權 至黨員 利 和 自 ,必有如法國大革命時,小貴族相率就斷頭台之一 由 刖 人民忍無 可忍 9 N. 有最後爆發之一 日 O 國 民

幕。請等着看能o

## 爲水治者進一言

胡闽偉

; 國 得所 何派 亂 厭亂水治 對 國 民黨欲私 民黨之本 私;若必 ,茍有能納 其可得乎?故今日 一念之差 ,人有同情: 身也 ,國家遂受其患 欲私之。 國家於一黨 政治 9 實反 於正 荷得致治之道,就不欣然從風。 我國之亂,謂為自私之念所致固可 則必至各私其私 〉對國 軌者 ,遂釀 ;如袁氏欲私國家於一人,逐造成 民黨之一 ,吾人方贊助之不暇 成 今日 黨專政耳! 。各利其利 四分五裂之勢。 管考我國致亂之源 私 ,追論反對? 吾人為國利 夫國家公器也 必有偏, 謂爲 吾人反毙 十餘 一黨專政爲厲之階 利必有爭 民嗣計 ¥ 亦 9 分 非 國 外 崩 ,不論何黨 ,欲國家不 民黨 人 離 自私之一 折之局 黨所 非反

二八八

共 工具 亦 法 屈 為今之計 政權之新工 命運於久遠?即以 人 無 깳 顶斯憲: 怨 然政 產餘毒而不自 黨專政之所以 膝 低頭 有我 不可也。一 , 對 恨之聲時 局 國。 法 無 非黨員可以任意摧殘 P 今 日 ,惟有圣國民衆 日 之所以立 具 在 作 不 ,陷國家於兵氛椒 黨專政 必潰 在風 厌 荫 一黨專政之下,黨權 ,農民反抗之事 、暴力 反 , 〈抗之心 也 雨飄搖之中 7 ,實爲今日反動政治之極端,全世界行之者,除蘇俄意大利外 0 **账師法蘇俄** 而全民政 服天下, 然壓力愈大 ,一致團結 • 則 • 治之 凝之中 他 對反對者 亦已 時 9 內 聞 H ,以遂具專政之慾o其結 則左 所以 必為 高出 9 雕治平之道幾千萬里矣 ,以全民之力,制 9 則 縱赤黨有暴 ,此不特爲國民黨情 必 反抗 可以任意殺戮 一切 右中三派 反抗之舉 興 ,黨員即特殊階級,以黨為壓迫他 力亦愈大 也 0蘇俄 力足 明爭 9 渦機已伏 属行 以鎮 此内戰 層鬥 9 ,人非猪 此蘇 脈於 果國民黨竟 7 ,且爲中國前 9 黨專政 外 國 俄赤卡之所以設 。自行召集國民會議 • 如 狗 則 瓦 何 胩 弱 黨 9 能 **豈能長受壓** 1/2 不 9 9 造能 成為 長 暇深思 民族携貳 雖得支持 治 途悲 軍閥 維其 人 安 11 9 意 人之 9 迫 政 攘奪 習染 ž 0 國 戱 治 此 而

如 懼 要求 丽 反國民公意 此 民賴 懦 m 國 以安 謂 者有所依 民黨將政 國 倘 · 9 计 國賴以 不治 権還諸 爲戎首者 ,由是惡勢力日以消,良勢力以長 ,吾不信 存 國民 0 往 ,則合全民之力,毅然以革 例 也 • 共立 非 0 遙 弒 觀德 憲法 7 何 勞喋喋 國軍 -9 依 命 法 產生正式 9 0 一吾故曰 倒 9 Ī 民有共守之法 命手段鋤而 政府 室 O 求治之道 9 即還 納 去之 政 政治 無 國 9 於軌道 他 民 國 0 熫 。實行 有利 質行 幾強 民之政 0 者有 民治 民 如 治 有違 m 所

### **民治與黨國**

巴

0

有心求治者

溘

味

斯言

十八

9

Щ

+

9

胡國偉

今日全國民衆, 黨治之足以誤國 處 9 在黨治程威之下。 足 以 禍 民 · 吾人於 爲黨 本報第七號爲水治 化新 聞政策所蒙蔽 者 進 ,不無懷疑民治之理 言文中, 日詳 言之 論 0 願 9

民治爲黨治之敵 反黨治論文集 7 亦即黨治爲民治之敵。 欲實行民治 ,勢非打倒黨治不可。 九 欲實行黨

而誤信黨治之足以救亡者

,故吾人不能不再伸其

說。

黨治者之所以

對吾人橫加壓迫

也

0

治 亦亦 非推倒民治不爲功。此吾輩主張全民政治者之所以積極反對一黨專政 ,而實行

之眞理 至明 近代全民政治,實以美國 9 無待 ,即當承認全民政治之價值 深論 0 茲節譯該兩宣言 .獨立宣言與法國人權宣言為兩大支柱,如 • ;如承認民治之價值 以作迷惑黨治者之當 ,卽當 则 棒 0 反對黨治之施行 不能否認此兩宣言 0 此 理

年 不擾亂法定之公共秩序,卽無人能加以干涉」。第十一條云。『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 所 所 爲保障此等權 等:並享有不可 有權 有政 法 七七六年 國 治團 人權宣言有云一人之初生即有自由平等之權利 興 美國 反抗壓迫之權是也」。又人權第十條云。『人民之信教與言論 體之目的 利 之實現 侵奪的生 獨立宣言 ,不外保存此自然的與固定的人權 0 7有云 命 政府之所以能維持其權力,乃基於人民之公意。」 9 9 應有的自由 二苦人深信明顯的眞 。應享的幸福 ,人之存在也 理 ,此權爲何?卽自 7 9 凡 等權 入 **任**: 利 有生之初 9 0 政府之 亦有 ,祇須其行動 此項權 曲 7 權 設立 卽 七八 9 律 财 利 九 產 卽 平 0

之 黨 何在 可以 所 遺 教 也 魔王所不敢為不忍為 也 乃 指 是 囑 育 人類 • • O 數 斌 邓 卽 非 IF. 入 擅 , **9** 等自 黨員 問今日處在黨治下之中 計?『政權 民之 廢孔 即人民之思想不能自由;實行 邳 者 最實 人民之集會結 等之義 貨之權 祉 不能 教 所謂之為反動 由,實為 會 9 何存 利 享受免費學额 即人民之信教不 屬於 益 利 者 人民應有之權利 平等自由 不平 · 在法律範圍內 · 國民應享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 國 ,國民黨均優為之一視 民黨 派; 等也 自由 ? **國民衆** 反革 0 7 黨權 是 對 TE , ,乃天賦之權利 黨治 命 擅禁書籍 自 人民之教育 高出 黨化 制制 必殺 由 9. 亦即民治之極 有 O 有絲 所批 非黨員不 新 9 切一,專制 發行 反 聞 機會 評者 動 毫平等自由之權 國家為私產 9 ÉD 。贵能任 派 9 不平 ģ 能任公職 必誅;人民枉死於黨治之下 人民之言論不 9 氣燄 Ell 则 人民之著作 目之為 等也 师 人剝奪 9 ,偶帝王而上之 等人民於奴隸 謂以全民福 9 利 是 非黨員不 反革命; 不能自 贈目 人之政 存在否乎? e Mi 不 H 能在 機三民 治權 曲 9 利為 曲 與之抗?然放 Ė 自自 學 質行 張黨外 強 依 0 泚 利 由 者 E 馧 由 Ri 會 不 人 黨化 之意 專制 是 蒋 民讀 者是 何何 任 義 等 觀 無 有 事

則有望於國民黨之優秀份子及早覺悟 也! 人之利益為 而言之:民治以國家為公器,黨治以國家為私產;民治以全民 國 亦 根 目 無所不 民 中 據全民政治之原 即 欲除黨治 爲保 0 原 國民黨亦 ,竟滾然無聲 用 存 依歸 其 此 9 極 種 祇知 當先去黨治政府 0 犍 民治與黨治。勢不兩立,欲行民治,不能不鋤黨治之根而去之;此 則 夫聽民之财之力而 利 有黨權 者 • ! 犬入窮巷,尙知反廢; 豈我四萬萬同胞 政 也 府之設立 • **今黨治政** 9 而 ٠ 9 不 **欲去黨治政府,當從打倒一黨專政之國民黨始** 知 **,乃所以保障人民應有之權** 奪 有 府 ,而尤有待於全國同胞之悟力奮鬥者也 Ų 民 祇 權 利 知 有黨 9 9 祇 是致凱之道 知 • 有黨利 不 知 有 也 國 丽 O. 9 故曰: 不 利 福利為前提,黨治以黨 깼 , 會犬馬之不岩耶 知 者 知 有 业 有 亂 黨 民 0 政黨之一 阈 利 人 者 0 9 横 0 丽 必必 + 目 征 不 ,要 的 ? 帯 知 歛 有

十八

, 四

1

t

治 與 國 N

> 胡 國偉

**吾人評** 黨治之所以期期以為不可者,豈有他哉?亦以其無濟於國無補於民而已耳!吾人對於 雖犧牲一 家民黨所作所為 家於磐石之固, 國民黨無宿怨 人論 切 事 ,亦所樂爲:反之,禍國殃民之事 , ,不偏 **跨人民於袵席之安,此固吾人馨香以祝** 對於該黨黨人,亦非有不共戴天之仇。 ,足副人民之望者少,而失人民之望者多,吾人爲國利民**福**計 不倚 以國 家利益為前提 ,以全民福利為 ,雖白刃 加身 之者 **芍國民黨能善用其政策** 。倘何所用其反對? ,亦不敢 依歸 0 利政福 茍 同 0 吾 民之事 人對於 9 • 措國 世能 無如

國爾而息,此則吾人之所不能已於言者也。

甚至 黨人不能教授 多疑 年 原夫國民黨之所以黨治國 前 汪 至小學教師 精衛 狡黠 二萬人 在法 非黨人不能享受集會結社之自由 通電 地方族務委員與馬前走卒 9 每糖黨治爲把 ,亦曾引申其說 ,乃以黨之政策治國 持政權排除異己之工 9 汪生平無足道 。亦非黨不能充任 ,非以黨人治國也o此義中山曾言之, ,非黨不不能享受言論著作之自 具 7 9 馴 O 至非黨人不能 人民無參與政治之權黨 視察甚明 爲官吏 O 不幸時勢 由 非

升官 行辿 中 今日 任 起 人 吾思之,吾重思之, 義 國 職 有 而 處 貧鄙 克推 自 前 倒 最 狸 發別之手 显 反 途 装 政 由虐民之便 多為時 ,動專制 者則 計 事 不而 约约 9 9 爭 攺 為多事矣!黨國諸公捫心自 不 用 欲 能 先入 最悪 政 勢之需要 9 9 不反對 治 原 學 而 黨治 之不 黨 無 以 劣之迪克推多政 國 彼 凡 7 之行 此之分 鄭治 民黨為 毎 惟 民主立憲國家所賦與人民之公權私權 7 則 祝 恐 愈 萷 或 9 7 不獨 爲國 飯 後 9 此 F 黄花 令 桶 9 9 國 治 箭 民 非 此 也 民黨則 黨本 िली 國 N 可 9. 0 E. 冢 H 得 七十二烈士之舉,武昌之首義 见党 夫 刘 入. 身計 乎 復有絲毫差異乎?如黨國 9 民之幸 腐化 制非 淇 是 0 將 政 • 9 黨晨 治 黑 有 亦當 何以 氣 化 不 9 之所 對腦 節 不能為 抑 **収**消 修 煮 眀 亦 頭流 非國 黨治 A. H 9 官或 獨 則 死 ,剝之惟 善 H 民黨之福 也 血之先烈乎 0 其 阈 岡 9 0 是教人 袞 以腐 身 足黨 永 無 反正 衰諸 恐 9 也 不 必 不乏識 化 甯 以入 赫 惡 不肯 公; 日 0 雲南 蓋 化 9 認施 黨為 之黨 為官 時之 此 故 屈 從 爲 與

也上

士,

全國

人未

必盡是阿斗,其亦有同情是說而奮然與起

者乎

7

凘

All

吾人所馨香以祝

者

十八八

, 14

子子无

U

#### 家 與 震 治

胡國偉

# 原名根據國家意識而反對黨治

其所 可殺 國家乃全民所共有,非一黨一系所得而私;以黨治國,是私國家於一黨也 0 在黨治之 理, 者 又吾人對黨治之所以每作善意批評,雖唇焦舌爛,而不辭者也。 耳 特 知 也 謂訓政 教育黨化。 **祗有少數黨員。包辦國事** m 1 使全國人皆知黨治之 惟環 反對三民者不容誅 不敢言耳 ;國民應享有之公權。剝之惟恐不盡;橫徵暴飲 顧國 大好 中 O 知 9 中華 者尚 敢起 不良 不敢 **,** O 而反 馴至民恭 成國之黨私家之天下 ,獨享一切政治權,視全國大多數之國民爲阿 對黨治者幾人?豈人盡下愚, 9 奉起而 • 則 不知 黨奴 反對之 者更無從說起 9 國成黨國 ,則黨閥雖暴 ,此吾人所爲太息痛恨不能已於言 9 政府 0 知 者之所 崇有 不知政治爲何 ,倒行逆施 其奈我民力之大何 大抵今日盲從黨治者 ,權政黨享 以不敢言 0 批評 伽 斗 黨政 政事 以 實實 非 ? 此 力弱 也 黨 皆 行

之善惡 國家關 政治 也 至於有權歸黨無 未必廿為黨奴 必 語恶 故欲堅吾人反對黨治之心 須 不 有明 係之認識 分 9 則每 0 瞭之認識 不 事不化 受人 明國家意識 ,不過國家意識未明,有以使之然耳。所謂國家意識者何?卽人民對 而發生愛國之意志是也 、欺弄 與堅強之意志, • **增**所 m ,則易受人惑,而放棄其自己對國家所應負之責任 抛棄自己應享之權 ,當先 以導入 水政治 於不明 方足以言反對黨治 o對國家關係認識愈清,則愛國之意志愈 视察之確實 不分之境 利 0 國 9 民黨之施 而翼維 0 **9** 欲 蓋國家之意識 求政治觀察之確 行黨化教育黨化 緊其黨治命 不明 逋 實 於 則 ;不分 永 新 • 當 聞 政 人 先 強 以 治 者

之認 據法 吾人既欲根據國家意 進而教之,斯又大幸矣 誠 國兩大學者之國家學說 ,始能發生堅強之愛國意志 融以反對 ,以批評黨之不當,野人獻賜 黨治 ? • 本此 自不 意志以反對黨治 能不先明國家之成因 ,誠不自知其愚,倘 ,雖巧者亦英能辯 0 蓋必須對國 矣 家 得愛國 有 0 茲根 敝 底

求闽家意識之明瞭。

此本篇之所由

作

也

1)何里柯(Mautice Hautioll)之國家學說。何里柯云。『在 上古風俗日

漸

是急速! 時遷移 之政治要求 家能於政府 **家主義與國際主義兩種相反之運動所尙繼續存在,故不能不藉** 寬大較精密的構造,此國家之所由生也。國家之建立·乃極重要之現象··(一)因為國 國家於一黨 衰頹之時,地中海附近有文化而又有固定範圍之地,已有國家發現,各遊獵之族 增加 ,本為社會羣體發展之障碍。但在土地範圍固定及土地生產進步之後,居民由 權力與國家主權之間產生一種 因為國家能建立政邦 ,此時古代社會之構造,因不適宜而拋棄 ,既不合國家成立之原則,復不合至民人政治要求, ,既屬於全民之要求 , 則 (Etat) 之最高形式:(三)因為在憲法的 國家 相對性」 自然為全民所共有 由此 o同時此等居民不能要求一種較 可見國家之成立 O 今國民黨實行 國家之力以保持世界安 此吾人之所以不 ,實成於全民 觀點上 黨治 , 不 國國 ,私

國 .家主義與國際主義,積不相容,國民黨黨一面高唱國民革命,一 反黨治論文集 面復高談世界革命

反對黨治者

也

由 甚 阈 民革命 m 至 训 可 言 以 मं 國國 莲 到 民革 世界革命 命應受第三國際指 9 寧非笑話之尤-掫 ,既無國際組織 以 此言行自相矛 9 万盾之黨 復乏國 際官傳 9 來統治 中國 而 諣

中華 之不 共 和 之 **尺國** 同 中 9 推 施 乃 合五 民 政 國 亦 各有 族 9. 此 而 緩急 我國 成 7 L 輕重 雖 國之精 非 之 彷 別 聯 酮 邦 9 制度 質儼 也 然五 9 然 大政 仍 採 邦 聯邦建國之精神 <u>.Hr.</u> 0 聯 此 五大 政 o五族因風 郭 9 以 成 立 土

豊

不

危

且

此

卋

八之所

以不能

不反

對黨治者二也

O

一人情

正

然主 反我國之立國精神爲何如耶,及國民黨得勢,竟舉象徵五族共和之五色國族 者平 所謂 以國家之政 座 張五族 **令外蒙**擺 政 邦之 北 始 分家 最高 治 也 入蘇 力 9 聯 那 7 如 定 造 俄 俄 囊中 成 也 容 म् 址 О 試 華民族(即 • 9 之流 漢其 問 丽 不稍 國民黨施行 即 • 竟敢 抗 됆 合五 民族 9 跳繼 以 族 黨治 此 E 而成)共 見諸著作 能 H. 以 以鼓 9 國民黨 後 有兴享共 吹蒙古獨 .9 果 9 公然 曾 人竟 有 承 治 中 V 芝中 認 共黨之 政 0 游 m ·央政府 凝回 事 圆 影 E 9 足 臟 黨 Mi 以 獨 不 7 亦 差 ,廢 此 Ť 工 自 知 N 強 即 • in 其 何 机契 人意 • 亷 違 K 依

之,代以象徵國民黨亦化之青天白 陷中國於萬却不復之境,即促成五族互相携武之局 日 游 地 紅旗 ,忍心害理 ,來日方長 至此 ,豈能坐視?此吾 極 -長此 以往 非

抗之, 國家 所以不能不反對黨治者三也 凡立 不在 力 典 9 民而 主權 不是 北 癒 此即何氏所謂政府權力與國家主權間之相對性者也。孫中山生時 洋抗 國家,必有根本大法,規定國體及人民之義務與權利。我國本為民立憲政體 在民,政府不過人民之公僕耳 0政府如濫用職權 在黨 過 也 • 及國民黨北出長江,定都南京,即以黨法代國法,以黨治代民治、主權 雄 - 當今兄治思附邀 利 **祇及黨而不及民,黨權高出一切,民權魔之九淵,封建時代之暴** · 湃,國政豈容復古?此吾人之所以不能不反對黨治者 ,人民得 用種種方式,起而 以護法爲己任 7

國家 以 之定 即發 其羣體的統一(Unite. du Groupe)之思想;由此思 義 9 乃在 定領士內之居 民,本其精神系統(Parente. Spirit 想 以造成統一的羣體 uelle)之關係 •

14

也

O

便是國 以暴易 我」因 級 生存 一大我」之成立 專理 國家乃一群體,亦即哲學上之所謂『大我』,『大我』乃由無數『小我』集合 人 自私自利之黨治不可,此吾人之所以不能不反對黨治著六也 9 7 以 以水 亦 事 公公 實 • , 豈可謂本?不平 有其同的社會遺傳歷史文明等精神系統之關係 夫中 必以國 , 方 家。『此 暴 俱在 與正統一· 非取消黨治 • 針既誤 國人今日急切要求 雖欲以暴力維 **,** 狐 民黨自私 ,此即何氏之說也 0 今以屬於一黨之少數「小我」,而操縫「大我」, 亦何氏之言也。吾人武以黨治衡此定義, 可為 9 則 諒 人必惟私是圖 則恨心生,人懷恨心。致亂之道也。故欲求中國安寧,非打破 7 O 持此表 起而 顧 其所以如 不為功 與之為 者,非統 圃 統 此者 敵の黨治為 9 ,此吾人之所以不能不反 0 鶯 一也耶?國民黨以妥協手段 有槍階 亦勢有所不能,卒之釀成今日四 · 實黨治爲厲之階 o 蓋黨治之行 統 級 9 ,逐本其共同生活之要求 固不 之障 即知黨治不適於近代國家之 免因 碍 . 9 **滑黨治** 私而 至训 争。 ,収得表面紅 且 洛 詉 ,即黨外三 mi 五 9 故欲 分五裂之局 ,即不能示 成 池 無槍階 9 冬 列 揆之 以 紛 小 捉 爭

何 氏叉云: 『必有固定之領 Ŀ 方能 成立 國 家 9 已不 成問 舠 를 () 人所 當研 究 者 9 祇精

神系統之關係與群體的統一之思想而已。

種難題;凡此皆所以求保持其共同通之迎想者也。(下略) 應 外 精神系統之人羣,此 亦 (甲)「國家之關係多建立於精神系統之上:一國之民 有 付 國 大事 相遇 同一之習尚。總而言之, 本 卽能 共同能 彼此 人群不祇有明確之共同信仰,並且在感覺思想與行為三者之上 因觀念相 力以判斷事物 同 即有同一之心情。譬如兩個彼此不認識之法國人, 而認識其同國之關 ,務求輕重得宜 係 :本直接與貫通之形式,以處理各 9 由此 關 採而 1 生田 即彼 共 此互 同 方法 越有 若、在 以以 種

經長 成一 (乙)『國家統 自己之工作」是也 **从刻苦工作之結** 種以人民為 國家主體之形 之志願與思想 O 果 必 , 始 有此工作。方能造成偉大之國魂,有此國魂 能 式 成立 丽 一國家 已 O 。 精神系統之關係尚不足以建立回家, 孤能形 必 須此 此 卽 主體 米舍力(Michetet)所謂」 有國家 統 之志 願 9 興思 方能 屬於 想 自己 成立、 表露 國家 出 Mi 又

即各 也 0 是 吾 卽 何 此. 各 氏學 非 O 人不憚費 工作爲何?即共 所謂共同的 人對於國家 人期望國家能建立 自 說俱 明 9 詞 黑 見憲法大綱)prècis 白 9 志願 中心而發生之愛情是 自 再 分 根 同的思想。共同的志 據 9 9 即各 二種 孟 Ŀ 述 子曰:「余豈好辯哉? 人願共同生活於此 生命之中心 兩 義 αœ • 以評黨治 Droit Constitu 也 ,而各 O 此 願。與共同的情操是也o所謂共同的思 國家的 O 中心生命之下之謂 得享受美滿 倘讀者惟眞理是求 余不 中心,名之曰 得已 tronne!(第二十四至二十九頁) 也二三苦人之用心, 生活於此 旭 批 ,不作 意氣之爭 中心生命之下 國。[…(以上所 0 所 洞洪 正如 同情 之謂 是耳 想 操 , 則 述

得, 據第 衆之前 遺傳 大抵 以緊全民 一義・・ 9 大馬 成於歷史的文明與社會的遺傳者為多,有歷史的文明以貫通古今, 國家之關 中國 ,乃能造成 人野橙 係, 萬衆 多建立於精神系統之上, ,則此 一情萬衆 **奉**衆 必同起 一威之精神 種慣恨之心, 系統 而精神系統之構成 O 假 此種 如 有 同 外國 一之心情 **~** 據吾 人化 有社 人研 非 力 中 究所 由 j國 會 群 國 的

弘

有他

哉

家之關 切, 減知 國人民之思想於單調無味之境 足以破壞全國 蕭牆之爭否耶 廍 強人服從,不許他人疑問 務使全國之人, 拱手讓諸鄉邦,不許國人過問,禁止人民對外運動,壓迫人民愛國思想 係 而起 9 ?內且不和 一致之同情心,而至釀成內邻。譬之兄弟多人,一人獨占遺產 亦 卽 言必總理之言服必中 精神系統之表現也 ,更何能禦外。故欲維繫全民一心之精剛紊統 ,直欲舉中國數千年文物 ,们有文明進步之可言否乎?至若獨占政權 0 川之服 今國民黨以黨治 ,而後稱快。 9 統歸於孫 國。 欲以 矛盾不通之三民 氏 一溪之 人。 ,必須實行政 カ ,擅盜 ,其能 試 9 征 凡此 問 主義 服 阿上 糾 免 皆 全 •

據第二義 有之黨國 手 全國民衆 . , 國家之中心生命已失 9. 處 0 9 則 國家乃人民本共同之思想志願 於黨治之下, 人民之共 同生活何所依?欲求美滿生活而 则 義務在所 人民之美滿生活焉 必盡 與情操 權 利永 可期?全民共有之祖國已變爲了 9 無可 而經長人共同努力之結果也。 划 不可能 國家主權 7 欲永共同生活而 9 乖 操諸黨 黨私 **今**者 不可 人之

治公開,

乃克有濟。此吾人所不能不反對黨治者七

也

謂 得 漢治 由由 是 云 者 相 率 9 駕 挺 而走險 國 則 有餘 ,與黨國政府抗 9 治國 則不足 O. ,此河南紅槍會山東大刀會之所 晋人 良心未死 ,奚忍同 胞頭連 困苦以 由 起 也の故所 歪

者

八

究 之遺 social) 吾人處此主力之中,而生出 去的 公共志願,曾共謀大業於前,始願再共謀大業於後,此乃為人民者必備之顯著條件 0 遺傳品的紀念 **魂與原則之構成** (二)督南(Ernest ?此吾人之所以不能 , 益 黨治之足以破壞公共遺產 可歌可泣之偉人事蹟與英勇豪俠之榮譽兩奢溶合而 產的志願 ·見黨治之不可行矣。吾人之國家觀念。乃由社會主力而生 c所有過去之英勇偉人,及一切英勇榮譽,就是社會之主力o (Gapital ,後者是現時共同感想,與共 ,祇 Renan)之國家學說·「國 有可合而爲一之兩 不反對黨治 ·擾亂共同生活,吾前已言之〇今更就風家觀 一種國家觀念。有過去之公共榮譽,然後有現在之 也 物 家是一 同生活之决定,及繼續發揚光大共同承受 涯 過 個之靈魂 去,一在現在 成 o故欲求 9 是精神上的 9 前者是共有之富 人民之國家觀念明 力,乃 原 念稍 则 此 由 加 豐 靈 研 也

革命 以蔡 數孔 史 亥革 命黨 頀 事 厲行愚民之術,能力打消民治思想 皺 旭 均 足以 國 義 • , 必 公非黨· 命 紀 卽 如 則 時 振作後 知吾言 擁護 念 志士之功 出生入死 非屬於國 須充實社會主 9 9 力斥孫 統治多數阿斗 • 其用 人, 共 和 非 人之勇氣 以爲 文 心險惡 民黨者,則必隱而不揚,以造成其 虛 , **飨以其為反對專制擁護共和** ·誓言]功成不作官 功實不 邏 O 孫文 裁之非 力 國民黨之所以必欲隱歿過去之光榮史跡 , 而 0 4 • 欲充實社會主力必須表揚光之史跡o蓋英姚豪傑一言一行 在: 據國家爲己有 較之秦始 己之功 孫 增長其愛國 9 曲 文下 是對 皇焚書坑儒 ,便就其一 9 9 ,敗則以身殉;」英風凛凛 更不 黄始終不肯贊 乃國 情操 • ij 欲傳之千萬世 民黨以黃公民治思想 勝數 m ø 殆 黨專政之範圍 戰 此理之常 ,不利於黨治思想 Ò 試 言言 五十步笑百步耳 一黨獨貸之關業 韻 而無窮 馮 9 9 使其 自 無待艘逃c个者國民黨以少 多線 9: 曲 功殁 何 著 進強 o 由是師 。何等悲狀! 爲 凡歷史 s þ 那 0 如蔡 菲 Mi し又如黄 9 一,以國 竟謬然 不彰 曾於改 秦始皇故 無 上可歌可泣之 他 建 松坡之雲南 0 國前 完強 下介 乃國 組 至岩 欲 中 造成 廢止 革命 智 民黨 華 奪 奔 革 走

毛扇之下而已。 其先總理之神秘偶像,粉飾國民黨之歷史,以便屈服阿斗,使之永遠聽命於孔明的 隱歿光榮史跡,乃野心者亡人國之海辣手段,今人不亡我 ,而我 自亡 鵝

稍有血

氣

,

能不髮指?此吾人之所以不能不反對黨治者九也

Ò

幾不、 公民 保存國民為國犧牲之情操計,為保存國民之主人翁人格計,均不容有黨治存在之餘地 哉?冀高於國 十八頁至七十頁何謂國家篇中) 行之犧牲情操構造而成 魯氏叉云 能保 ,黨屆 O 6 無公権 旣 一國家 興 是蒙 人民 即無公民資格 乃是一 **以國民之國家觀念也;國權屬** 不發生關 o 』……(以上所述符氏之言見法國名 種極 係 大之連帶關 國民黨實行黨 7 • 而責 無公民之國 人民本懷性情 係 4 冶 此 9 宜乎名之日黨國o 種 ,人民不獨不能享受公權 於黨,是視國民為黨奴也;吾人為 連門 操以辨護 闗 係 篇(pagesErancise)第六 9 乃由 黨國 黨國 人們已行 ,不以憂憂乎 就有黨民 e en 及準備再 私 權 m 亦 無

以 上根據國家意識而反對黨治之十大理由,雖不敢謂言皆金玉 ,然自信未管強詞奪理

0

此吾人之所以不能不反對黨治者十也

故 作張大之詞。倘讀者能太良心之所趨 ,作公 攻 之判 斷 ,則黨治之是非曲直 自

了然矣。

**一八,王,** 

### 黨治之結果

胡國偉

黨治 中國不幸,內亂頻仍 者 國民黨欲包辦國事,遂倡以黨治國之謬說 事 行 因 不 流 恤 7 自然分野 而 質 無所忌 O 0 由新軍 相率 故謂今日之內戰,爲黨治之結果, 人民 以國 處於 此 o 舉國家之財 閬 擁 民黨為噉飯之所;野心之輩,更欲私國民黨於一 次全國混戰。 兵自雄 黨專制程威之下 ,蔣桂之戰方憇,蔣馮之爭又起,愈演愈烈,靡有已時 ,養私 • 惟 即為全國軍事分野之表徵 地盤權利 八之兵, 9 敢怒而 是爭, 亦無 割據 9 縣 不 方 敢言 全民共有之國家 陷國家於滅亡而不顧 不可の謂予不信,請雖吾言 9 0 嚴同 由是軍閥以爲 0 軍力之所以分野 南 ,置於一萬私靈 人の上行下效 0 政治院 人識 。 置 可燃 人民於水 失重 9 當歸 o揆厥原 邃 iĽ 火而 狡黠 益 軍 横

三八

其私 黨之招 所謂 頀 斑 利 己也 故 黨 淡為 益 行 不 一終於 其自 能 典 F 7 O 將 故 不 否 央 牌 不 不均 中正 利於 利 亦 力謀 私之便? 用 質 以 闖 之以資 務氏 應付 己也 無 視 爲 ,及至利 心中央如 足 動 兵之 然 輕 個 , 枚 • 號 入 以 則 重 之工 蔣柱之 口實 露 百 益 私 召 0 耳 保 端 衝突 願 產,各軍 共 排斥 將 具 0 9 决 將 , 邃 假 地 样 • 反 裂 使 中 兩 位 9 抗 不能 事領袖。遂亦相率視 方之 國 Æ 無 O • 謂 尺 與 調 彼 不所用 不相 黨龍 所 否 此 桂 為黨治之結 IJ. 系 旣 • 見以 本無 其極 N. 不 凤 14 一就黨而 抗 施 利。 兵戎 問題 ;桂系 爲 中 相 公 央 見 果 獫 以 0 9 9 9 地盤軍權 蔣中 還 言者 今日之國 桂系 誠 亦以 辜 非 政 9 務中正 正把 則謂 的常 网 相 9 K 崻 處 持中央 如私物 之論 以企 民黨 以公 游毁 9 誰 盤 一演亂 復能 阈 碳減權 那 9 9 己名 政 由 0 9 各為 以 借 權 是 法 黨之 存實 桂 各 爲 鶋 0 其 今 系 於 馡 不 私 己 虚 黨 利 雄 日 阈 Z 於 據 名 , 民 9 9

國家於

黨

9

復私

黨於一人,

則馮又豈肯放

薬

此

攘奪

政權之工

具

國

民黨

丽

至

岩

馮

蔣之邻

9

亦

無

非

黨治

爲

腐之階

0

將旣

得志

於

H

原

媽

贵州

偏安

於

西

北

9

蔣

既

私

不爭?故馮蔣之爭

,實根源於黨

,

蓋在黨治之下

9

必先握黨雅

然後

可以操縱政權

•

物 難 兩 大, 水火 不容 9 此馮蔣之所 以必爭。而黨治之所以終無善果也 O. 欲求國 家治 珥

,當從打破黨治始o

#### 呼 黨 治 下之 新 聞 關楚璞

不可得 威之下相戒不敢對政治得失。 任二三強暴者 **儕不畏強禦不避艱危生性骨뗋之二,同志** 自黨政府採其共產黨之策略,厲行統一宣傳政策之後,全國新聞界,已蜷伏於黨國程 此等奴隷 能發抒正義 水能 伸張正義 此 囚獄之生活 爲 ,爲我呻吟抑鬱於黨治下之四萬萬同胞 何等慘痛之 字 割 9 **抨擊鉅姦** M 焦 而認目前之現狀為應予維持,則吾國辛亥前後之民主革命運動 肉之, 現象?而謂吾儕 • 有所批評。 微特無攘臂奮起之人 存兩間之正氣者 天良 卽 illi 巴o嗚呼 有批評,亦盡屬造心曲筆, 未味者所能忍受也 ,求之國 9 ----9 9 其至引吭哀鳴水中其冤苦 进 全國之大,四百兆之衆, 中,竟成 胸中 IIIS 総響の 不平之氣者 假 即在 取婿黨閥之詞 使全國與 海外 7 亦 忍受 乃竞 , Mi 唯 亦 吾

至於此 為多事,古德諾揚度等之君憲論,亦陳義過高,直須以亡國滅頹爲當然應有之待遇矣 益 戰 !吾思之,吾重思之,我中國民族具廣博之文化,深遠之歷史,終不信其麥膽衰頹 信 〇六年以來 中國之斷不至於亡,賴有此耳 極 o用是誓有以其微吾人之主張·不惜犯萬難,冒萬險 雖力幾竭而聲將嘶,然海 内外之間風與起者。 已如雲湧。於是吾人乃 ,亦手空筝,以與暴黨

雖然 等廿心為眞專 省之龍陸莫時 ,暴黨之把持政權 代爲倍 制 • 颠 北洋 烈 也 , 軍閥之行假共 0 日不推 果也 7 本報作 翻 • 和 则或箝與制論之手段, 日電訊 潜 9 更進 ,竟有如 一籌 9. 故其 下之報告 手段 必愈出而 必較 矣,其文云 北洋軍 愈烈 0 誠以彼 阅 及粤

自宥(二十六日)起,恢復檢查新聞 o 北京民報被封,該報社長傅道餘被監視 部・三由 曲曲 今日 、須作由原發電 中央社 旭 ,滬報所載軍 送刊 處拍來者。又檢查處看各 o叉髯總部通諭 事消 息 • 皆虚排者 9 凡 加線 ,其來源一 報 送刊之軍 凡寧專電須改為不專電 事 由新 消息 間檢查處 ,不得用總部消 ,二曲 寧垣 彩總 O 新 息

晨 報建 2 設通信 係蔣 中正 電分 封 閉 7 該報 社 長亦被 拘 O **温大中太** 平洋 兩 通信

記

被 逼 停刊 9 全國 報界 • 顚 無 生 氣 0

胄 此 國 足 依 0 以淆 上電 萬 彼 然 又何怪間 人矣 無 等 從 不 順 所述 Ż 縱 敵 **飢是** 避 0 甚至海 倉皇 免 傅 日 錫 日宣 作 矣 非 ,9 Ш 則全國耳 回滬 義 0 • 外及世 一傳張( 之調 搖 張 im 學 動 不 • 不啻自 兵馬 知 良 觀 發奎)軍 界各 擁護 月。 聽 百 溶 廠 9 巳 歳為 北磐 寗 r<del>|</del> 國 終 • 府 央 奉 有 • 如 亦 攜 偽 俄之 於 何 不獲得 寧府 此 E 疏 旗 - O 術 然 直 9 淸 9 受監 中人一 必拍 則 接 事 ۳<sub>2:</sub> 9 實腦 時 談 荆 谿 事之具 掌 視等 府 沙 41 歌呼 Ŧ 如 難 縦 9 掩 **事實** 說之日見於報 欲 何 掃 安謐 相 盐 9 掩 手禁遏 具在 以爲全世界之報 • Mi 9 9 彼 īff 9 等縱 任 不復有時事真相 然卒之呂楊之 9 閻 ,其余事實之 r] s 服例 日日 **寗**府之随意宜 声 H 態度 得 掌 移 閻 相 9 巴赫 以以 羡 住 張 不 9 已足 傳 露 瘫 训 桂 報告於 護 矣 入 殼 9 掌 圖 則 O 齏 防 不 府。 如 能 中 更 朋 9.

夫 新 聞 事業之盛 反黨治論文集 衰 , 與國家政治之良,極有關係,若政治不良 交通梗阻 9 紀載不能

滥

掩

何

哉?

哉? 報紙 ť. 知 係 自 生之產物也 宣 . 9 由 O 9 順 國政尚且 亦 今中國之民主政制 達其意見。是故民主之政制推 , 使民衆之主張, 得以齊 蔣帝之則 固其所o吾儕 **販賣不能任意** 0 夫唯民主 一要受訓 M E 國民 0 ,則雖有善者,無如之何。且新聞事業者。附随於民主政治而發 筆政 **计居阿斗之報界** ·已被根本推倒矣。皮之不 ,乃需要報紙、使民衆之政見、 7 獨 既安心爲受訓之阿斗, 不須受訓耶? 襉 9 則新 人 民主 主 嗚呼 問事業必隨之而被滅 ,乃能承認 趙 一子欲 何 存 則 必 高 又何需報紙 **,毛將焉附?新** 無 談 得以滞通 人民之言論自由 言し 自 曲 9 以 為?亦唯各務不 o夫唯 7 壯 十八 ME. 真實別 周事 固當然之因 一。使各需 民主 一業之隨 9 乃需 っ二九, 息 爲 慮乎 識不 之而 報章 果關

# 民主勢力與黨治

關楚埃

**吾人人訝其不敢正式署名聲叨反對蔣中正之汪精衛** 篇 · 已公然表明其對南京及蔣中正氏之態度矣 o 本來狂氏已署名於第二屆中委之討蔣 ,最近發表。怎樣樹立民主勢力」一

宣言 者,則署名於聯名之宣言 ,已足算為 明白反蔣。顧以國民黨之往事觀之,常有一身而兼對敵兩方面之委員 ,究不如單獨署名負責發表之言論,爲尤正確,吾人之特別

人對於汪氏此文,認為有可注意者二點,其第一 點如汪氏云。 注意

於此者此

也

於將黨 全國 最大的 部提議 形 什 無 代表腐化勞力的 **廖訓** 川 入 保 與民 奠過 障 民 政 决議 人民的 手 0 0 裏剝奪 衆切 雅殘民 將黨治和 他們己將黨員 便便 開 可值 身體自由 ,是目前 主勢力 無餘 0 他們借 訓政的名 接加 ,以之掌 财產都保不住 成了 危害於人民 南京 o 他們推 着以黨治 詞如 的黨部和 個 握於黨 此 特 殘民主勢力方法 殊 的 用 國 階級 政府 猖 身體 的 ,民主勢力無從萌芽 部及官廳 名義 ,提起來 自由 9 9 立於 他 9 渊 手裏 將 們 真真 全國 產 的罪惡 • 種種 切公民權 9 o黨員只要在任 令人 法院 人民 都 9 怒毙 也不 有 的頭 9 眞是擢髮難數 力及私 ĖN 9 御. 冠 而其最大的 有萌 iii Ŀ 過問 9 何 人權 茅亦隨時天 0 M 뀸: 級數 口 9 惠還 道 法 利 9 莫過 而其 種 的 都 令 由 情 說 也 黨

反黨治論文集

#### 折 自 不待 言

終身蒙 此等為 關 以 於此節, 選 悖 反動之名 國民黨之當軸及有意識之國民 逝之言 為吾人歷 • 9 丽 斥 為 年來堅決反對國民黨一黨專政之最大理由,而歷年來所奔走呼 般盲 反動 日之人亦與以為 0 微汪氏之自承 ,共同覺 反動矣 9 則吾 悟者;然不幸竟不能見諒 1 人歷 此 則 年 値 來 「所聲嘶」 得晋 人 /贊同 淚蝴 以提 於當 者 也 葪 倡者 0 願 其第 丽 • 竟 號 以

#### 點

有黨治 叉云 掃蕩 至於實 罪恶 必 要 則 的 反革命之徒 反 9 Æ 革 打 絕 如今南 命 的方 在 於不 勢力 不能 法 京,却是有黨治之名 因南京假借黨治 但不能掃蕩反革命 ,可以利用公權 9 在積 建 國 大 極 網 方面 本 來說 一發現外 **%** 石: ,推翻革命 得 9 培養 反與 很 ,而實與之反 害 朋月 民主勢 白 反革命勢力結 ,而對於黨治起了懷疑。 • 9 蹈辛亥的 軍 力 政 訓政時 0 9 不但蹈字 因 覆轍 爲 合 圳, 反革命勢力 致
o 0 所以消極 亥的 在消 \* 覆轍 南京: 多之 極 7 若不 役 工作 的 方 9 且 面 釽 9 更加 掃蕩 量數 是沒 是 在

深輸入人民 氏之說 則汪氏之所 的輸 深根 勢力 力者 民

字

空

洞 作 行 由 甚 省 0 若 9 O 的 入人民心裏 固 而 便 所 • 魚 不將 衂 是培 心裏」而又須防『反革命之徒 何 本 9 以 則 從 肉 樹立民主勢力的 洞 我 • 是所謂。 消費立 養 梴 養民 人民 便去掌握國家 們 9 還 如 人 成 父民從 今仍 的 主勢 說 • 身體自 民主勢力之方法,直與南京黨部通令所認 樹立民立 誰 則 什 此事政治 要做 與担 力 **麽公權?若** 入民不能 O 方法 多的政權 由 關 當國民革 勢 番消 财 於 9 力者 認識 0我們 產予 由 培 極工作 不 養 下 , III 以確實 命 將 誰 M 的 • 9 一是革命 वि 催 人民 應須 製着着 ? Ŀ 方 以利用 結 爲二 9 法 9 禮 果 保障 但 公權 由 9 H 總 會明 實 小 同 • • 地方自治上做 公權 還是被封 實的 而大 誰 乳巳 胩 9 步 自 不可 則 是反革命,結果國 私。 紭 9 ---7 ,集積經 由 努力做 推 步 灌 忘了積極 叨 地方自治做 礁 翻 的 间 自 勢 繼長增高 指 革 旭 且茫茫無 爲 郁 力 去 示 9 訓政基本工作之識 o 岩 E. 42 我 I 9 蹈 必 作 淦 起 們 7: 怎 要 着 民革 旭 不將黨義 能 9 O 亥的 便 鷄 來 功 由 肺 不 9 要消 調積 命 供 7 • 縣 • 一黨 這 獲 11E 去 刖 \_\_\_ 而 義深 數 從進 深深 省 領 民 切 1 正 極 是 主 有 人

0

如

汪

字 權 Ne 所 者 更 矛 造 受 為 m • 先 漫然以 林 則 解 身 而 間 體 天 汪 更 狂. /所授予 路 氏 氏 不 财 辦쬵 必 反革命之惡名 不 知 產 自 知 驶 國 四 民 视 此 失 • 大運動 黨 敢 國 自 7 於 彻 強 民黨之黨義為天經 H 之痛 入 以 刹 爲 作非 民服從其黨義之權 加 ,齊觀等量而已, 誻 可予以 苦 、共黨之人民之公 非其黨之人 9 由 於黨部 /保障 |四 地 計 美 我 我不解國民黨必視革命事業為 能 字 人 7 權 不 Z illi 9 9 解 利 文 必 姚 7 用鱗權 國 飾 強 何 m 限制 入 民黨果據何 黨治之罪 狄 民以 得 共 横 ٩ 信 減船 爲 施 懕 仰 恕 誰 及服從 行使於 迫 種 所 7 授予 者 理 何 其 由 9 ? 洪 9 地 味 • 其 數 且 方 iffi 於 己所 自 尤 丰 晋 自 且 實 倍 儕 不 治 昶 其政 於 ;我 人 可 包 解 乃 軍 民

夫 法之 自 狂 曲 更 侵害 非任 氏既承認民主勢 主 權 何 7 9 非 人 m が所能 自行 依 法律 保障 剝 力之 不能 狐 0 必須 人民 侵犯 適 用 樹立 之謂 於政 本 此 治者 然 天賦之自 • 此項 所 • 人民 間 則 、
民主 可以 由 主權 主 排除 權 9 9 全國 適 實 非 由 法之歷 用 於 於 人 民 身體 天赋 制 荷属 財産 , Mi • ना 成年 自作 非 9 則 任何 主 9 मि 以排 張 人 則 所 自 O 授予 是故 除 有 非 其

至此

那

?

黨 民 氏 阈 三之 有 爽 庭 度 反革 主 爲 0 1E 9 革 失 愗 不 革 勢力 人 江 옑 何 君 命 命 者 政 權之 民 氏 重 足 人 之 憲 也 的 的 人 胪 • 自命為革命 • 除 本 尼 未足 及專 可予 0 論 人 • 無 之主權 然 國 則 能 同 尺 所 兄 漢 員 爲民 制 त्ता 則 以 謂 9 9 以 又不 其 自 犴. 叄 的 撘 K 之立 主 不 颠 飯 H 耄 7 • 叉 之外 的 容 賀 能 政 初 可氏 組 果據 許 成 權 塢 同 問 織 • 狐 其 立 反是 國 丽 人 執 9 9 自 問 故 著 411 民 更 不 民 政 • 由 孰 種理 黨之 巴 者之承 肌 無 自 不 論叉常以 表 表 政 示政 能 爲 知 足 **411E** 现 者 由 主 反革 麥 之 待 不 阗 • īff 此 見 認 義 與 有 言 否 何 質 命的 紃 哥 政 政 穄 自 人, 而 重  $\circ$ 治 於 雅其學政 策 即 人 現 由 民 E 即 及專制 有此 者 逃萬 國 肵 組 者 足 否 0 大 冗 主 織 乎 人. • illi 八萬之保 此 惑不 ? 權 步 爲 民 • E 之權 等 訓 言 承 稍 能 Z 的 0 認 有 爲 解 自 人 9 否 • 無 就 士 北 辨 職 育 者 事 耳 人民 MI 由 肵 7 者 實 也 其: O 0 9 共 是: 卵 有權 所 基 由 0 人 9 9 樹 洪 於 然 說 論 必 凮 屻 此 瓦 工 從 阈 知 試 保障 1 或 77, 推 自 9 絲 專 家 16 者 囿 其 派 論 有 • 之公 田。 於黨 毫不 7 諮 Œ 不 自已之自 問 主 • 地 然 與 凡 權 犴 執 方自 權 見 容 於 中 政 氏 保 政 O 障 岩 清 阈 茍 5 刚 者 • 治乎 之容 偃 固 是 敢 致 末 人 及政 , M 由 未 則 及 民 陷 者

晉

具

th

程

於

也

刑

非

許

四八

? 黨之政 可信 不同 與二五之比 汪 情 氏 策 於三 口口口 氏 倘 丽 民主 聲聲 而己 有 知效忠於「 所 義 以保障人民自 反對 而 有所 • 民主一。 試 批評 問 能 容 加 由為言,然吾人不同情於國民黨 **,吾人不崇敬孫文之爲** 曰 許否子? 不 能 , 能不 則 ŹΈ ·目吾人 **氐終不過其所痛罵之南** 人而 為 反革 有所嘗議 命 否乎? 而另組其他政黨, 7 哥 京 如 政 共 人不 胼 日 愛同 能 如 , 吾人 則 -|-民 哥

1

自治做 訓政之所謂 由 言民 此 觀之, 起 主則 爲民主之唯 正解 不應言黨治 一黨專政之黨治, ,又作 一途徑 何狀?此尤為吾人所欲 0 汪氐 與『民主勢 動謂南京中人曲 **,吾不知其正解又與南京政** 力」根 解黨治訓政 本不能相容者 一 
哈大教者 兩名詞 府之 o 岩僅以 也の言黨治 曲 ,然不 解 9 **『着着實實由** 相 則不 知 去幾何也? 汪氏 必 一對黨治 民 地 鵙 主 方

治 質 疑 呼

मा

以

休

矣

十八

, -----

·----

9

+

0

關 楚块

抑從組 之反蔣 題 爲 質 不可 **今當圣國風起雲湧以反抗縣中正氏之高潮中** 兆 反蔣 必 政 須實 現 9 ? 者 諸 汪 烻 民 • 織上反 為爲 則 現民 精 派 民 9 Ŧ. 政 此 ,似未 另易一政治當局足矣 o 衆依民主制度組織起來之一 衞 反對蔣 卽 治 主 迅 劉南 兩 反將後之政 • 必以反 兩文中 點 曾 **迟個** 京政府乎?如 有 • 鮮 質 明之 人子?抑 對南京政府之 表 0 治問題 晋人: 無限之贊 主 於其 張 此 **退爲人**, 反對蔣氏之措施乎?從人的問題反對蔣氏之政 • • 見諸 固 所痛 亦 同 務氏自 別 點 人之政為滿 O 然 陳南 其最近所發布之『怎樣建立民主勢力』及 今後是否尚語 以黨訓政 之制是 則將下野南京政府改組 彻 汪 居為 。除軍 宗當局 氏 有所懷疑 仍堅 足 國家重心 事 ilh • 持 外 而於組 解黨治訓 必 O 倘倘 須 敢實所見, 而掀 勵行 織 有一至大之問題。 政之非 上简 黨治 髭自然者 。萬事皆休矣 有認 以就正於汪氏 以國 9 為非 及 也 也 0然 # 0 民 徹底 對 黨領 國 如如 而 卽 於 府 政 \_\_\_ 平 吾人 今之 此 推 治之 怎 及國 導民 ? 其 樣 問 襉

夫中國之民主政治 反黨治論文集 ,非幾條憲法及幾次會議,所能即時實現, 及民主勢力必須由 四九

人民

民之前至

焉

爲黨主 織 制 自行 而 夫 渚 爲 9 滅主 組 既 旣 9 ğp (1) 織 限 承 於在 是故 認 組織分子中之任 制 9 此 度矣 其必 為吾人所相當承認 國 政 民黨領 須 由 7 黨 民 依 民主 衆之 操 導之下 , 何一 制 權 組 度 織 由 員 黨亭 9 • • 始 願 9 ,然既謂希望"民衆依民主制度組織起來", 旣 為黨主 均得有自 有 何 9 以必 빑 組 織 亦終 之權 限其於國民黨領導之下, 9 成 由發表意見及主張之機會是也 則 爲『黨主政 由 則 民 民衆閣 衆團體共 治二而 體之組織 间 E 組 0 成 泛政 更 然後始有 9 ĒŢ 何 得 治組 非 R 稱 0 民 所 爲 織 組 主 織 账 諣 制 民 之權 之組 及主 度 丰 亦必 政

他 此 且 項領導 欲 黨之領導乎 民衆能組 者, ? 究竟 何 織 起來 以 必 此 須 • 項 國 ·Ľ. 唯 須 民黨獨占之而 有 我獨尊之態度,是否與 民衆組 織的領導者 不許 他 人或 民主 他黨出 此 制 亦 度 為吾 mi 相柄 領導 人 鑿乎? 肵 • 復 相當 不 然說 許 承認 人 民受 者謂 者 也 궶 他 0

然

治乎

哉

此吾

人

之所

致疑

者

也

0

認

,即國民黨中人,亦己自認為理論基礎未確立矣。理論基礎且未確立

黨之主義

正確

,故應享唯

一領

導權

;而不知三民主

義之支雕揉雜

,已為

海

內

學

入

所同

民

人

,如

何

足

稱

為

黨為 學問 之大售 政 所崇 其 戾 治家 唯 之人 敢 歷 家 狂 之主 自 史 經 先生 帝 仰 9 領 部 皇 居 雖不 領 已 驗之政治家 ラ似 姒 國 袖 爲 導 義 既 9 7 當 其 能 尚 民 人 則

中

之

薫 功 因 О 9 然 物言 為 地 唯 無 不 罪 如 忠 是臨 能遊 國中 錯誤 叄 謂 於 位 領 未 之 9 半 民 國 於人 均 ,然貴 唯 卸其 內要人 民 可 **肾於國家負** 主 導人之地 • 不足 黨之 一之領 能 甚 丽 民之上 實 且 反對 性 • 爲 歷 任猶 於貴 功 也 除 自 位 堪 史光 南 不 O 居 罪戾 渚 總 不 っ當 掩 京 由 考 汪 迎;而 築乎 可 先 唯 • 過 , 此 9 岩調 乃又重 者 不 生 然 今國民黨居然 觀 7 頟 源 Ź 要推 谫 所 • 7 叉將置諸 廣 已絕 導 必以此等人為領 在 則 9 9 者之証 最 黨 州 其 自 燧 蹈 民主 交者外 共 低 爲唯 治之 聯 南京之故 〈禍之慘 限度。 俄 勢力 以 興 0 何 容 一之淡黨 地 就 共之大 且 民 此 要不能 ,尤予 轍 自居 乎" 主 • 無 汪先生 方 海者 勢 Mi 論 能 堅持 錹 也 力 任 由 9 汪先 52. 然 達 何 以於政治 1 此 鑄 9 本 滅治 뱇 非 阈 之觀 如 絕 成 生以 人, 家 則 目 謂 欲 不 ग्गि H 的 自 領 後 相 9 9 9 違 深 對於聯俄 E 除 以 袖 容 9 爲 9 刻之印 否 骨負 常 國 非 君 人 國 則 皇乎 物之為人 民 使 巴 民 主 , 《黨之主 八黨之于 人疑汪 無 重 外 足 富 容共 ?以 大 維 象 証 罪 持 有 實 從

義

圆

唯

無

狂

先生

有以釋吾人之惡者又一

也

0

先生此 次之歸國 ,實欲 0地位而自代也耶? 汗氏為人, 想不至此 然 而吾

之 後 織 度的 而發生力量者 壓迫 已 組 旭 復 組 自 有 與 次 織 來 憲法 織 組織乎? 組織 由 **凤主** 及政黨之把持 3 ,然 組織之法 實 始 政治 , 為憲 能 雛 其相 甲瓣 % 形 此 揮民 法 • 實非民衆無組織能力之咎,而實為軍閥官僚及 的組織 需之般 發 律 效 固 問題 生。 主勢 力之保障 非幾條憲法 9 9 加 在吾人視之, 一欲其 ,不能謂無 • • 然則憲法 力 極堪注意 9 至於此 使憲 及實 • 從 幾次 考 現 म 法 以爲 辽主制 9 不 知 0 9 會議所能期其實現 • 叉為 然吾人就民元以來之事實證之,吾國 illi 究竟應先有組織而後有憲法平?抑 至淪 矣 且念 即為憲法 9 民主制度組織之保障,又可知 惟居 度之組織 爲 有 具文而 o其所以 今日 0 茍 之中 發生 9 似 無憲法之保障, • 不 尚 國 效力 而必待於民衆依民主 能逐 須 9 法律之保 尺 9 八衆之組 测 是則 切政治上之惡勢力所 發展 民衆之民 , [i][ 蹬 織 以完 應先 矣 九 • 7 八〇夫民 衆之民 民 郁 此 成 跳 受軍 有憲 制 主 項 其 度組織 4116 保 制 八彩組 本體 良 主制 法 障人 閥之 度 好 的

•

治 等 丽 立 紙 後 退 法 力 壓 • • 而 效忠 而 律摧 根 扶 憲 不 9 被 迫 而 尙 本 助 使 紃 崻 水 先 法 所 不 一殘民主 之 民衆 以使 織 殊 能 以 于 摧殘 <u>n</u> 許人 民主 **足衆** 勢 於 憲 也 則 为 最 法 有所 民衆不能 0 e Mi 民以 民 承 者 然 所 쇴 • 5 憑藉 主 以備 致其 把持 期間 在: 認 今北 心 組織 政 北 人 0 治之實 國 洋軍 革 洋軍閥統治之下 而 有所組織 民 無從發展耳 7 • 自由 民黨既 命 為抵 不 依 ---能實 一閥已倒 民 M ---也 現 實 抗其 成立 主 忠 現 為有 現 制 , 9 人民 民主 於民 淫威 方有可期 度而 矣 C 9 政府既不許人民以組織之自由 利 卽 9 換言之。 主 主權 ,故並 制度 阈 令 組織 肆虐之具 7 間 民 執 9 則於其 黨繼 政 者 0 團 0 有 者 imi /**J** 體 故 9 即操 籔被 何 之自 承認民主勢力之憲法 國 續 在 耳 既决心不不承認主 ○是故: 居乎竟謂 民黨且當站在 執政 執 北 政權者之破壞法律 殊勢 洋軍 由 政 之際 矣 9 力之壓 北 且 閥 0 執 洋軍 國 打倒游氏 誠 9 自 民 心 政之時代 **7**5 迫 開 應 黨者 一限最 民方面 放之, 勢力 而不 力 之後 矯 ? 而人 大之罪狀 9 9 惟 北 固 m 9 吾敢 洋 則言 及被 亦名 民又終不能 成立 承認 則 破 9 仍 軍 壞 在 壓迫 方破 須 先組 閥之 信 且 野 為為 兄 厲行 或 民 自 者 主 方 衆組 錯 自當 破壞 壞之 認 雕 織 彼 面 成 誤 極 而

要求 今尚 慕 O 狂 汪 先生當 先 自由 廿 生二 蹈 民 • 十 元 华 勇 年 以 來之覆 前之革命精神 唯 氣 而誓死 有 本 諸革命之精 啦 與 • 壓迫 而 漠 • 人民 其 視 出 神 滿 組織 發點 清 , 総 末 續加 即在 车 自由之黨閥 及 緊嚴 民國四 於 此 溶 9 五年 奮鬥 組織 要 知 間之 者 時 9 起二十 以 9 已逼 事 革 質 懕 迫吾 竓 9 地 皆 而 9 R 不欲 H 是 者之命 0 國 許 何 Λ. Ä, Ť 汪 尺 之 先 而 傾 以 生 E

組織

之

自

由

也

•

此

吾

人之所

致

疑

者

Ξ

也

O

然 實 放 謂 信 相 且 任 ini 領 仰 同 共 政 導 必 興 3 說 自 須 者 治 孝 主 無 領 待 曲 遞 日 為 7 直 遣 袖之遺其 ||國 也 • # 論 必 指 民 0 黨之 岩 國 須 揮之役使 • 且 人 H 依 以爪牙,山 擁 民 足程 領 狂 一般的 珳 導者之責 氏 一個行 度 之奴畜之 汪 領 先 幼 生之 黨治 導 稚 而役使民衆 者以 任 • 未 而 之 • 解 為 足以 派 在 巴 指 領 釋 0 9 言 ,組織便於其政治主張之團體 何 導 滇 , 人 民 組 則 9 1 民 織 此 將 或 E 組 說 制 來 可 9 織之方 民彩組 之不 故 度之 稱 軍 爲 能 足 议 圆 織之 法 成 云 組 雖 並 耳 派 去 9 哥 飷 7 或 9 Ð 非 Æ m 左 人 塡 人民 核之 者 限 派 與 保 制 7 皇論 組織 民元 必 人 9 以爲政爭之 尼 須 是 以 對 為 及 , 則 來 倘 國 政 君 此 之事 之 治 民 憲 不 泺 黨 之 能 論

侈現·· 轍心 爲國 會 助 之欲 袁徐 於 起 故 議 必 及省 力者 大各 須 在 所能 , 先有憲 ? 民所竊笑! 反抗 蔣等之故 自由組織 下至各集團 最近 7小軍 期其 此吾 先例甚 民主者執政 質現 人之 一將中正之組合省裁兵協會,以助其籍編遣而 関壓 法 技 考, 而後 ) 所致 然 會 司令軍 多 追民衆 7 • 則汪先生之必欲勵行黨治以黨化 丽 7 必被 有 Mi 之下 組織 疑者 欲便其帝制之陰謀。徐世昌之組和 而覆 有待 有 私 其加以反動罪名而誅戮立至 自 師 轍 圖 旅 於民 四 由組織之 • 7 長 共 必 也 邓 相 之倫 飛組織; 蕁 須 義 0 9 本 先 不 本 結果 然 此 有組 私圖 極 莫不於其勢 四義 • 阴 而民 織 何 無 瞭 漠視 不 **9** 吾 Im O 衆之組 身 後 鈼 H. 有憲 入以 敗名裂 以 黨 民元以來之事實, 力範 治為 來 爲民主 **,**岩加 織 法 一或左化 , 摧 圍 國 0 9 9 栽抑 若在 語其 | 殘民 又必先有憲法以 郊 • 民黨旗下 政 期 反詰 派 成會 著者 冶 擁 民衆團體 胄 諸 異己之聲威:其結果無 護 爪 自 9 牙 民 雕 之軍 則以黨外 而廿蹈袁徐蔣等之獲 , 9 H 欲便 主 加 組 非 9 幾條 袁世 者 織之 自 ,豈其眞欲步武 閥 其議 保 組 執 9 政之下 無黨, 惡制 輝其 憲法 凱之組籌 船黨 Ŀ 和 自 幾 政 自 蔣 ပ 策之 次會 人民 中 唯 由 • Æ 便 不 則 0

政之後 爲 其能 下一 治 人信 视 人民 汇 思 樹立 先 仰 切組 想 諸 生 仍 相 9 織皆須 民主政 人之信 福 遊 9 行黨治 利 亦 • 汪 綇 平 治 哉 先 仰 由黨部指 汪 先生 生 也 9 , 則 以 而 至 o若謂汪先生一 令 無 人民之不能 汪 先生 定論 導為理由 堂堂之民 日 之亂 及國 7 彼蔣 將 • 治 尺 自 耳 由 此固汪先生諸信徒年來所身受者。假合汪先生執 派之黨治 中 主 , • 組織。 均 Ē H. 派 不之信 氏 者 超 人政 ,又何管不日 9 正 。必不 乃忽 與處 治賢人政 7 至有 有 蔣中 至此 此 跡 此 次反 近超 治之 言扶 , 正治下之時代 是己跳 植民 說 蔣之 人 政治之 9 質與 運動 開制 主 9 粗威 近 EL 相 度 O 代之民 同 將 信 • 誓 丽 來 ,又惡在 9 得 日 注 國 H 重 主 民 册 之 對 政 令

吾 謬說 奸 训 間 人 9 训 為汪 内 則汪先生效忠民主政治之初心 勇 氣 先生計 召集 誠 足起 會議 9 全國 以 製定憲 爲 之敬 /Ŧ 氏 此 法 仰 次 • 組 哿 首 織 成 倡 功之後 败 反 ,自可照耀爱區 府 將 9 9 以 不 9 實行 K 因 卽 國 還政 民 頒 2萬之間 公 7 図 邳 彪炳史册 之 民之主張 國 係 民 īfī 0 會 芍選舉法定而 祖 誠 9 護背 腠 選 (獲當) 型 法 叛 冶 民 訓 於 主 Ż 有破 政 限 之 巨 定

吾

人

生

無

限之怪

訝?

此

哥

人之所致

疑

者

Ħ.

也

O

改組一 民衆的 塻 丽 14 汪先生之政治命運 集 力量 衂 派之政見 兄 會 ,而剷除之, 議者 ,強全國以虚 • **或憲 `9** 亦恐 則 法 製成 與蔣中正 汪先生之勳勞爲 同,吾恐不 丽 有 氏相同 不 原遵守 特無以求諒於國民 更大心 。或其不如蔣氏 者, 則汪 O 非然者 先生尚可糾 9 O 者仍持黨治之見 此 并且無以求諒 則非吾儕敬重汪先生 集共 軍 事 於同 的 • 力 益典 欲以 黨

人格者所樂聞者耳。

十八,十一月,二四〇

## 黨 治 質 疑 補

關楚埃

吾人因黨治問題 汕 汪先生之以 災 概 矣 O 心昭示吾. 近閱 汪先生 **,有所說正於汪精衛先生** 人 者 簽表之談話 9 仍 使吾 人不 9 能 似 對 無 於吾 • 疑 亦既于 O 敢再 人之 疑難 本報前載黨治質疑上中 巡 所見 9 再 9 以就 加 以詳細 正於汪先生及海 之解 下三篇 答 • 然 内 獨 • 具 滗 惜

反黨治論文集

據江

氏認定民治必須經黨治

階段之理由

,厥有兩端。其一

爲從

革

命木

身觀察

即謂

人。

當亦提倡保障言論自

由

者

所

許

也

乎

五七

鬥爭 除反革命及誘 人民『精神上之生活要素如 同 時 爲 掖 集中 不 力量起 革 命者 見,故 使 學問智識等,直等於隔 逐加革 必使領 一命起 見・ 導權 不能 統於 不確立革 一黨;其二為從革命 絕 故必須將覺悟分子團結以領 一命政權 0 此 對 汪 氏 象 所 觀 認 察 為 為 必 剷 導

(二)革 命之方 厲行黨治之最大 能 子 **剛體之宜** 身 則 9 將 返 7 於專 即 如 **(**宜 已成為專制政團 命 略各有 何 所 於集 必須 於 制之 集 謂 心中而統 興 不至與 先 中軍 不同 必 時代而已1故吾 割 理 須 純 結 由 一之乎?岩必合 • 學問智調隔 對 阈 也 程度上相 • 而為國民所厭惡 以 於革 民 0 岩 廣 中 以其力量 夫吾人之致疑者 之覺悟分子 命後之指 去甚 人以 絕者 為軍 遠 他人懷性 7 斯言為吾 施 及能犧牲有 亦各 閱者希 命領 • ,最近之南京系下各黨部 使其 相異 導權 9 政見以從我 則 注意) 入所 頠 有 如 追 • 勇 表 此 下 必須 図 褔 列諸 必欲強 R 相 為 9 當同意 事 集 9 4 足 點 心中統一 麥 理之常 則 以副革 加 直為 而行之。 者 政治 ,質爲 **选背民主制** 9 ,可爲明證 命之任 更爲勢 然 鬥爭 國 則革 事 尺 9 者 中之覺 所 及 命命團 賞 0)對 此 度之原 上所 必至 0 吾 項 於革 領 體本 悟 人欲 0 不 然 分 則 導 मि

度之原 急之時 先 乎 身 活 阈 頭 求 革命之力 仍 裂為 阈 動為 於 其 ?吾人常言・ 生之言 所 ता 民 狂 集中與統 由 行 之政 先生所 阈 發 數 則 期 • 量 民當然之本能 生 銔 • 派 • 7 競蚤 見以 必 如 利 0 • • 領 皆 옑 洪 孟 認 必 就 黨外 從 緣 導者之位 重 同 較 不 爲二 由 者 個 能立 於 同 對 兩 最覺悟 一性之自 付一 無黨 **必** 可化散爲整,使形成 黨對 此 9 其結 異於黨外 • 0 隨向各殊為 反革 Ī 此 擁 , • 分子』之林; 則黨内 為大 必 由 果 類 而 命之對為 無所 必反使革命 相 至 • 岩 态 • 9 7 必有派 南 以 此 刖 九 ΞĖ. 象等 事實 吅 京 張 ---唯 人類必然 黨之政 以此等 有化 首 隨 政 於貴 聲 府之 周體 兩黨對立之象 上之 9 9 İŢ 分 狨 附 、之天性 太 總理 見 [ii] 水黨内 無可 於黨内。 人而 H 和 趨 身 以 न 9 於腐化 之前 入黨 掩者 m 行 踞領 9 超 強 0 無 7 于化 人以 至必貨澈 爲謀 其 若必納之于一 導革 派 9 9 9 足以阻 孰 或縮小目 阈 9 9 官捷徑 軍 從同 念遺 腐 命者之位 民黨 必 專 先 in 囑 北 一黨領 己。 碍 許 9 內之分裂及南 之腐 標 則 伐 革命之進 黨 9 政 何 黨 急 潔 9 外 9 以應 導之見 革 治 身自 求 化 則 9 有 分子 則 黨 命 祭 南 ? 付岩 行 在黨 好者 記 依 尚 伐之謠言 0 盖 京 有 7 民 • • 強 政府 以 閜 必掉 分散 內 干 主 政 意 制 圣 必 随 治 義 汪

唯憑其是否投黨為 此 及各地黨部之腐化,尤為顯著之證明。且汪先生如堅主革命領導權必歸於一 黨團 結覺悟 分子 根 , 據, 是國民之爲覺悟分子與否,非以其學問智識决心勇氣爲準繩 則直是極黨奪政者之行為耳,豈得稱爲大公無 私之革命 黨 領 而以 , Mi 和

乎哉

此吾

人之所致

疑者

也

問題 權 界革 如 定之歟?在事實上此三者是否確釐然不相混淆 而確立之數?又革命者與反革命者及不革命者 在 土工工 以以 民 命者 汪 主 也 爲 國 先生鑑於反革 o自來政權獲得之形式 冢 所 抑制反革命 • 其執政領 称道 9 原 之蘇 則上 低 4!!E 及掖引不革命之工 命者之反 和之產出 有 不經 训 最 抗 ,除在 高 人民授權之形式 亦 革 人民委員 审 命 於國民議會。 及 君主專制時代 不革命者之阻碍革命 其 一會之產 O 然 ,而且永無變動者賦?此皆取待研 。 其分劃之界線何在 。 以如何之標 所 e ill 謂確立革 出 一黨專權之意大利 可以 ·以世襲或力征經營而収得 9 乃 必 目 命政 由 居 於全俄 執 9 權 故以 政书之地 者 蘇 爲必須確立革命 9 果 維 9 其內 以 埃 付. 如 者 O 閣 何之 新 0 甚 領 者 胍 進而 外 討之 方式 利之 國 歪 家 政 世 9

以 民 且 任 仰 所 中 . 9 則 國 JIX 9 兼 之歟? 先天 **外**寫 叉何 貴 命 黨 柄 丽 9 • 合 丽 有 如 不 • 法 亦必 今日 管不 謂某 過爲 趙孟 絕 的政權 是 之授權 般 抑 無少異 而 新軍 Z 以 人為 調其 亦能幾 由 國 以黨命授與之歟。以武力奪取 者自居 局 最 意 民 可代 國議 周 革命之分 最革 H 面 O 始 盜 最覺悟 Ž 且 也 有以 纐 表全體 命 i仪 0 • o 汪先生所謂確立革命 會之通過 政 足 分子 北洋袁段之崩潰 府 7子自居 心之基礎 權 異於軍閥 知 分子 者 /T 國 • 先生 所 民 o 意 卽 所 襲用 組 ,自謂眞誠爲 必 7 4 不 為王國 須 授 織 ,若徒以自認為革命上之需要 所謂。確立軍命政權二一 與 0 承認其置 建 9 汪先生如欲竟揭除軍閥之工 於 形 M 9 南京 民 權 • 川 所 • 政權 俄為共 謂 衆之雅 9 民衆謀 政府 權 Œ. 命 國 政 非 民 權之獲得 者 《黨專政 權 大遠 之腐化 謎, H • 其雅立 Ż 福 9 然 民 填 利 infi 平? 語 主 E 建 則 7 9 ,全造近 覺 9 蔣 制 n 之形式, 於軍人之槍尖, 而政 不 中正 Z 铝 爲 凮 權 幣 fiis • 原 分 NJ 作 子 ÉN TE 力, 以 以 Ż Ail ij · F 不 將 9 NY Ó 9 0 叉未 與軍 以先天的 必 法 能 岩 以 逕行 得 之 須 溉 淵 未 JIX 9 先自 以武 必盡 命 假之 信 艘 憑 則 倘 明 瞭 於 新 對 授 趙 不 操權 水得 孟之 盗竊 力奪 國 與 敢 • 軍 在 人 抑 黨 逕 人 人

者自居 數 不宵 革命之黨 中之最覺悟 者,即可以少數 分子 命者尤為革命黨人之常態。蔣 旦 其天赋之人權 是 一得 民 唯是 握革 衆中 望而 則 均 ,其手段 在 被 被壓迫 命 郤 最覺悟之分子, 7 ,即可僭竊政權 分子 人類 步 汪 政權之後 9 K 9 之思 以此 一毋乃太陋乎?且如汪氏言,革命之構成分子,為被壓迫在下層之**大多** 入組 民 汪先生欲以此建立革命政權 所 、未必盡屬於一黨,而投身入黨者,更未必為最覺悟之人; 衆 目 想行動 「織之黨,掠奪至國大多數 中、 推之 為 ,叉何嘗不可一 图 • ,不容人民之過問,則狗荷蠅營者反爭趨之 9 m 碍革命之人 部分為 則 • 反革命者即為施壓迫之少數人,此外則 中正當遊俄歸來之日 全國 毎因 之所 最覺 其環境變遷而變動 **變為最反革命之人?其中途意志針** • 2.悟分子 謂 Mi 須嚴防其 最覺悟分子 ,結果反爲貧汚殘暴之軍閥官僚所 人之政權 9 除 興 却 ,及東江苦戰之時 反革命者聯 此等覺悟分子外 9 **9** ,是豊通論? 未必能居多數 在 平時為最革命之分子 合 爲不革命者 9 且事 故 9 ,而潔身自 9 何嘗 沈 若 則皆 不 能 自 質 岩自 不為 成為 不恭 命 爲不 Ŀ 利 爲 O 最革 不革 號為 革命 好 革 夫如 用 阈 剁 者 命 奪 耳 民

必 之旗 動 能保証『最革命者』斷 **吾人荷承認南京政府之革命政權,豈非反蔣著皆為反革命之叛黨乎?自命為革命黨** 卽 命 適為假革命者僭竊國權殘虐人民之藉 ·正身食『確立革命政權』之報 分子,顧何以今日忽變成至剛革命之日標,江先生剛斷以確立革命政權為言 僭竊 ,行反革命之實 政權 遏止革命 ,而以「確立革命政權」為理由 無變叛成為『反革命者」之可能 ,彼封建餘孽之軍閥 • 乃 倘 口 9 不離革命 汪先生今日 、又何樂而不投身于革命黨中 • ,以禁遏人民之反抗乎?汪氐如不 政 則 之勞除 權 汪氏之所謂 確立革命政 9 何 其漠視十五 奔波, 以從事於反蔣運 年 以來 掛 ,然則 權 革命 之事

然吾人所不能己於疑者 掖奬引,使其活動能力,得漸漸自由發展,....故黨治時代,人民之言論集會出版等之 自 (三) 汪先生謂 由 必當予以切實之保障」 一藉鄭治以蹂躪民權 9 有下 列諸問題: 此固 可威 • 眞正 ,且爲吾儕久被壓迫之人民,所聞而色喜者 黨治 9 决無此弊;對於未覺悟分子 亦當誘

實

而不深長思之也

,此吾儕之所致疑者二

也

0

## 反黨治論文集

### 反黨治論文集

六 四

一甲)僅保障人民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而不許人民參加政治組織,所謂誠意建立民主

政治者,竟如其是乎

(乙)人民既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則人民有不滿意黨治者,不滿於黨之領袖者 ,不

滿於黨之政策者 ,甚至不 同情於黨之主義 耆 , 其亦將許其自由乎。 抑不許之乎

(丙)組織政黨, 亦集會之一 也 • 然則在 汪先生 所領導之黨下 9 得許 異黨公開組 織 否乎

?在汪先生所領導之派下,得許異派公開組織否乎。

(丁)所謂未覺悟分子,不知為 何等分子。 治 謂 未入汪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黨左 派者 , 卽

為未覺悟分子。 然則 此等分子 ,欲有所組織以過問政治,果為黨治下所許可否乎。 抑

所謂漸漸者,仍有所期待乎。

以上 一諸問題,至為簡單,然注先生尚不有以則閉白解答之。則吾人亦恐如 國民黨及南

京政府歷次之宣言,終成為不免現之支票而已!

十八,十二,八,

## 氏權與黨治

胡國偉

黨治 方歌頌之不 黨治 滥 絲毫民權 點燈 政者 • 尚 乃以 有半 O 足 族呼 無可 即無 0 7 以亂國 國利 黒 在 卽 為諱 愛國 之可 民權 9 此 月 暇 民 以 觚 為 福 期 0 吾 , 隸 言 知 反革 o 黨治之行 為前提 何反對 足以 有黨 打破黨治 JIS: 血 人為國家安留計 命 擾 尚 此 0 m , 繑 爲 有絲 有 皆 不 抖 不讀 也,天下 ,還我民權 • 知 我 非有 自 願 毫愛民概念 有 國 木 總理 兩年來黨治之結果 國 人 報 嵐見存乎 數 • 遗囑 成立 爲私 • 年 깺 為全民福 0 來 知 黨治與日 以 政灌 者 有 9 所 其 來 黨員 宜 身受 9 中,果黨治有利 9 éb. 如 利哥 民權 之痛 認 屬於 何 而 9 人己言之再三舟 改絃 不 爲 無 苦 知 反 9 勢不 自 黨 易 有 勯 Mi 不能 不命 轍 國 派 4116 • 識權 兩立 民 0 मि 9 於國 人由 不本 **誠** 許 拼 fhj 肞 高 消 黨治情勢之下 9 者 有祗權 失望而 良心上之主張 燃具 Н 四 9 黨治 有 0 國 淈 哥 放 民黨諸 切 9 1 於民 人之反 爲國 火 絶望 即無黨治 有敢 9 不 效 7 • 領 9 事 則 對 盟 非議 勞 許 9 袖 吾 實 起 倘 有 百 非 人 珂 如 有 姓

反黨治論文集

六五

民更始 失望 之「腐行黨治扶植民權」之政治主張 0 不 一而絶望 料 在 ;使國家 此政潮浩蕩之際,蔣中正因 , 今更由絕望 有統 一之機,人民有參政之會。庶幾政治有正軌可循,內領因以漸息 而厭惡者矣。民之所惡惡之,本 發表 厲行黨治 9 此 則 不能不合全國民衆 而將倒之時 報爲人民之喉舌, ,忽有改組派首領汪精 9 由 希 望 而 對此 失望 民所 衛 9 由 氏

陳鄙 反革 **汪氏認為扶植** 見, 命者;(二)為統 以待邦人君子察焉 民 權 • 一領 必 須 導權 厲行 黨治 • 以集 7 其所 中革 命 持 力量 理由 有二:(一)為確立革命 O 其實此 種 狐 曲 9 卑之 無甚高 政權 以抑 論

敢

制

共惡之黨治

· 豐

可默爾不言

此

非記

者之不憚煩

,實不得已也

1

受 ?不獨 厲行 事實 黨治是否能扶植民權 則所謂民權者 ,國已黨實行黨治 人. 民無此 自 ,將從何處說起:如謂在 由 ,即同黨而 • 亦既兩 ,此爲當今政論中之最大問題 不同派之黨人,亦並此 年於茲矣!試問人 「黨治時代,人民之言論集會出版等之自 已有 集會結 īhi 9 亦爲 無之。 礼言論 現代政治家所當 此 種自由權 111 版之自 既不 由 研 究之 能享 否乎

以保 由 手足之理。 有 9 必 0 己大相遠背。况幷此黨賦之民權,亦不易得耶?汪氏喻以『教人體操 何 此 無此 則 隨 種 Æ 必當予以切實之保 具 自由 體方案, 現象 先生治黨治所以異於蔣中正之黨治者又何在 ,亦無從切實。 ;此言誠是。 ;何以過 旣 足以 由黨賦與,則 保障民權 去兩 如以黨法作 障 华 0 但有黨人縶其手足時 ,人民受黨勢壓迫而無 由 則 而 此種自由構成之民權,乃黨賦民權 扶 所謂保障者 保 植 障, 之!凡 則 此 惟 叉侧 種 ,黨國諸公叉將何如?若謂黨治之下, 有俯首聽命於黨者 種 所指?當治之下 ?將來執政之後 可告訴?若謂此乃南京當局之所爲 9 均丟人之樂問 9 9 9 9 頏 始 對政治之設施 汪先生能以 旣 無憲法 天赋 得 ,斷無復蟄其 享 民權 有 此 9 之旨 至誠 即予 自 由

國 汪 之機會耳 要人 先生以體 ,終日高呼「開步走」,而多數民衆,却 7 試 操喻黨治 問 政灌 ,妙則 操諸 黨之手 妙矣,其奈事 ,國民雖欲參與國政 質何?國 不能 阿前進o 民黨實行訓政 ,又烏館得! 非不願 9 向前地 即教人 越有 體 厚顔鮮 9 特 操 無向 也 恥之 前

無妄之心,公諸

於世

否乎"

## 反黨治論文集

本旨大 其 不 摥 操之 攪 利 塢 뛠 意 始 • 流災 之資 一旁觀也;欲其能風馳不壞 用; 之資 H. 必 有 ,梯營干進之流,高 他 成績 在 • 做官之可能 祭 誠 以為 格 格 H 黨治 相 車 如 亚 目 9 , О 之下 實習 方足 無智 是 謬 謠 左派 **孤教得黨** 耶 政 9 以資 之阿 之體 证 则 榷 • ,始有發財之機會 試 政 岩 旣 練 權 謂 部 4 所教 問 操教授法 人向左膊 有 習 更不 鶶 掛黨國招 愚魯之民 • 智 者亦 於 成 • 能 9 鳥 功 不 而 集於 Ž 黨 與焉 與向 派 不 乎可? 可能 牌 遠 飛 限 有 • 於周派 一扶植 右 则 如 7 O O **"** 黨 非黨員 即已 否乎? 須 鸲 江 一旦權 П 念總理遺屬 民權 加 捌 O 9 馆 総非國 一覺悟 之人 以 客賣薬 以黨治: 還諸 之旨 無 指 利 不均 些 導 Mi 0 政之 政治 亦即 趣 國 9 民黨人,言之亦覺痛 始 庾 民 扶植民民權 9 ' O 9 權 譬之 主張 刨 能 汪先生所 身 別 健 家 左 許 衣中山之服 0 全民 教人 右 不同 共 如 不 分化 終政 同 此 之革命 有參政 之黨治 認為 駕 O 。是稱教 然姑勿 汽車 • 激
國 最覺 以 足足 之機 份子 Ů 死 • 签 祇 得 論教 爲 悟 啊 人駕挖車而 會 在 令 反革 年 班 的 要人之門 9 革命 亦 來教 人 興 法 **/**Ŧ. 命 有 旁 R 無 先 如 入 者 權 入 生之 分子 輣 何 人 令 體 所 操 之 操 高

,

皆國一 革 命份子 命之後 有革 追 民權 训 非 權 命的 何 尺權 水 如 民 命 以不 火 統 此 , 政權 使 不獨 黨 性 於 不 • ,何以又立 所 • 歸 必 行黨治 人也 欲 許 丽 僅 黨 須 於 ,固宜確立,蓋非此無以抑制反革命者 伸張 政治 事實有所 防碍 e 集 同 7 9 主張 何 在 黨,豈黨以外 民權 īffi 政 人 9 刻召 丽 以 在 民 一黨 權 還政 乎各 同 不能 於 思 不同之民衆,使入己黨 • 開 想 必 在 7 阈 權 黨 自 個革 頒 須 <del>---</del> • 民會議 取消黨治 黨 於國 則理 5 由 命黨之對 均為反革命者 • 頒 置 • 诅 論亦 人民於 抑且分散革命之勢力 而力量反不能集中 民 權 , 頒布憲法。 豈我中華民 有 ,欲厲行 以以 如謂德國 九霄雲 象相 所 未當 集 水中革命 那?此 同 9 如其 黨治 外 O 9 人民程度甚高 能 德國 • 日の但確立 力量 則吾人之所大惑不解者 尤為 共 ?可見革命力量之集中 不 • 革 必 從 同 C 強人 命之 須壓 則 民權 作 9 戰 則 改組 革命 後 族 從己 倒 所不 目 9 O 岩 E 爲反革命 無嵩乎此。 9 政權 權 容 竟此襲紅 王黨之勢 9 派 乃專制 西 黨獨攬政權 Ö 9 黨治 岩調 Ш 何以 派 從而 帽們面 之行 南 則上 也 薪 興 9 非 黨治 不在 京派 ,如謂 必 民 須 耳 不 權 爲 抑 厲 乎領 其革 以植 制之 紗之 大 , 固 而 勢 固 也 革 行 強

蘇維 能 能 會議 值 尺 毎 • 7 • 何能 遑 其民族亦不 视黨治之情 埃代表大會之組 使 以至於至 論 人民 冬 身兼 有為風效 與政治之權 百 小至 形 如耶?即以意俄兩國而論 職 9 《勞之機 織 微之 築才 無不長嗟 ,以観 利 د) 不用 會議 欲求安分守己且不得 • 短姒 國 國 ,又豈忠於謀國者 ,出席者皆同其 事典乎 民黨之獨行獨斷 O 政務會議 有多〇一 意識 9軍事 否則處在黨治之下。 人,豈天下英才 尚有代表民意之機關, • 所應爲?便應 • 其相 追論集會結趾言論出 會織 去又何 阈 民政府 **収消黨沿** 如 , 翡萃於斯耶?人 邓 ? 几 人民批評 會議 俄國尚有全國 曾身歷南京 版等自由 ,還政權 9 政治 中 央 ?是 委員 且不 於 非 國 萬 者

#### 統 質 疑

**蟄人民之手足耳:** 

民權

云乎

哉?

關 楚璞

借 吾人對於 汪先生於吾人致疑諸點,尚未能暢申其說 **汪精衛先生之力主黨治,** 有所 致疑 ,以釋吾人之惑。乃退而思之, 9 亦 既於『黨治質 疑論 篇中 述 以爲 其 槪 汪氏 矣 0

氏之說 之所謂黨治者,即「國民黨獨操政權」之謂也,假令退一步,吾人應承認汪氏之所謂黨 數 此 也 霓 倒 9 皆為 非 人集 龍 乎 O ?(即承認國民黨獨操政權)然而所謂黨治者 夫黨者 謂 爲 國 合之團體 合 黨内之任 狂 9 剘 先 法 民 生 黨 倒蔣之後 ,多數人集合之團體 O 必 誰 9 彼此 日 : 爲不 何一員之意見, ,則必當有紀律 蔣之中 合法 皆爲國民黨之中央。 9 政權 仍 央 此當根據 由國民 , 為不 則 9 Mi ,必當有規章,所謂黨之意見,必須依其規章產 可為代表黨之 意見者也 o 今汪氏 黨操之〇然蔣氏之南京中 非汪或蔣等任何一人所得而私之者 合法 國民黨之黨章而 之中央 然 則 何以 ,亦當以黨治之,而 • 務之中 而吾之中央 研究之 央應 9 央, 然後能得 倒 9 Ŋ • 不能 合 亦 Mi 既力主治矣 汪之中 法 國民 也 者 公 謂 黨 治 即 一平之批 Ç 也 黨也 唯其 央獨 9 然 如如 汪治 出 爲 則 不 쒜 究 應 彼 之 多 汪

關於此節,卽吾人所欲研究之『黨統問題』也。

不 使 寧唯 |職權||之口號乎。在先生之所藉以發號施令以奔走天下者。 是 汪先所領 **導之改組派**, 今日之所高呼 者 9 豈非有 所謂 又豈非以此!第二屆 『雑遊第二屆 央行

反黨治論文集

表全體 意思表現,亦當以全議行之,其會議又必須合法,非謂以主席之名,即可以一 蔣 委之命命乎?果爲合於黨法之命命乎? 同 治則亦已矣 主席」之資格而行之乎?夫第二屆中央,亦一合議體也,凡一合議制之團體 兩 孫 考國民黨黨統之爭,其起因實由於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之一部分委員 人 9 見對 文靈前召開第四次全體會議 地 則黨治爲名 • ,如僅爲 則對於國民黨本 各自開會o然則欲推究廣州會議與西山會議熟為合法·首須注意兩地開會之人數 也。 人 、問題 反對 今汪先生既已發號施 • 如言黨治 9 7 南京 丽 M 人治共實 興 身,亦且毫無意 動天 政 府 • 則 下之干戈, , 則此 必須 9 亦 ,當時汪精衛蔣中正等主張會議應在 令而 整清黨統 舉於國家 與南京之蔣黨蔣 傷殘 行其職權矣 義矣。此黨統問題所以必須研究之理 此叉黨統問題 人民為絕 無數之民命 9. 嚴守黨章 治 ,然汪先生之命令 無意義,岩更縮 , 中之主要問題也 同 , 然後 刖 其背叛民 殊不 黨乃 必 有治之可言 主建國之 0 吾人認定此 心學舉行 少為反對 果即 7,另在 Ó 狂. 精 先生 為第 結結 由 • 北 蔣 0 繭 也 其團體 非然 不言黨 果變成 京 次之 人而 म्ब 二屆 丽 0 Æ. 西 B 者 中 代 Ш 倒 個 0

問 題 o 查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委員共二十四人, 

據 算入法定總員數內, 外,亦應有九人之出席,始能開合法之議會。茲查當時出席於廣州之第四次會議者 逐之胡漢民 此則開育之法 戴季陶 胡蕊民 譚延園 恩克巴圖 **9** 杆 定人 押中之態克武 覃 林 王 狂 精衞 數, 法 及李守常譚平山于樹德等三人因被發覺爲共產黨,當然 森 振 勤 至少須爲十三人 ,已死之廖仲愷 張靜 于右 柏 謂 文 215 遊 Щ 江 任 9 方能成 丁惟 石青陽 楊 廖 9 仰 希 H 開除 為合 3 愷 閔 法之 黨籍之楊 態

定

武 李烈鈞 會議 葉楚傖 石 琰 希関等四 O 即命將在 李守常 入 于 鄒 居 不許列席 除除 當 樹 绥 IE 時 德 外不 已放

僅得七人,其銜名如

下。

而出席於西山

開

會之第

19

次全體會議者,又僅有八人,其銜名如下。

反黨治論文集

注 精 衛

柏文蔚

譚延

墨

J

惟汾

王法

勤

于右征

### 反黨治論文集

一七四

合法 之 授 授 全 多 依 西 因 權 恃 無 入 上遞 既 人 Ш 之 之 數 班 己 武 效 林 兩 之行 會 中 力以 觀之 同 旣 森 人 派 斷 缺 議 分 組 情 裂後 織 維 9 為 耳 7 0 岩 均 則 政 持 則 居 丽 0 廣 以 ? 不 發生 其 不 E 根 9 例 然 合 已 政 本 拙 思 则 權 之效 席員 法 西 無 不 凡 數 鄒魯 能 合 iП 7 合 9 年 則 兩 議制 數之比較 不 表 法 果 黨之意 來之 之 特 處之所謂 示 9 非 中 亦 團 之 自 戴 央 體 團 國 根 称 季 思 意 名 民 本 體 9 數 第 陶 更 思 政 **411E** 所 無 9 共 府 四 授 無 效 Mi 由  $\mathbf{o}$ 團體 定其 權 卽 次全體會 合 表 9 9 告 更 石琰 法 合 示 9 黨統 之政 勉 僭 意思之 被 抑 不 竊 待 強 机 且 之所 政 議 府 言 非 而 (黨之意 表現 , 皆不 權 覃振 國 可 表 O 在 m 獲 示 儿 民 E 黨 之 斯 O 9 • 足 則 必 彼 以 思 0 肵 9 其 法定 固不 須 自 姗 石 授 談 9 H 所 命 號 紭 溢 靑 9 謂 人數 表 合 陽 足 不 爲 则 0 謂 洪 能 何 國 示 西 Ž 民治 則 ·民 亦 表 囡 Щ 9 當 政 手 均 葉 現 民 會 9 續 不 楚槍 然 議 府 黨 以黨之中 9 9 且 更 者 自 無 爲 能 9 效 不 何 廣 出 較 成 • 州 席 從 特 足 得 爲

復

次

姑

.再

退

步論

•

認廣州

黨統

爲正

9

然

由

廣州開會之第四

次中央全體

會議所召

集

「黨治

者

也

0

此

黨統

之無

可爭

持

考

也

O

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其產出之第二屆中央執行執委員會,委員爲三十六人,名單

#### 如下:

林祖涵	甘乃光	何香嶷	蕭佛成	蔣中正
于樹德	譚平山	王法勤	李濟深	胡漢民
惲代英	彭澤民	王樂平	恩克巴圖	譚延闓
吳玉章	楊匏安	李烈鈞	<b>汪精衛</b>	孫科
宋慶齡	朱季恂	伍朝樞	陳公博	戴季陶
丁惟汾	李守常	程習	顧孟餘	朱 培 德
徐謙	朱 子 文	亳	柏文蔚	于右任

#### 路友于

,/11<sup>2</sup> 匏安林祖涵于 即命將已死之李守常朱季恂路友于三人,及因跨共產黨籍而被開除之譚平山彭澤民楊 以三十六人之合議體 始得開 議 0 樹德惲代英吳玉章徐謙等八人,不算入總員數外, 今查汪精衛等以第二屆中委名義對蔣所下之討伐合 ,如欲開成合法之會議,必須有十九人(過半數)之出席然後可o 亦必須有十三人之出 9 列名者 僅得 汪精衛

### 反黨治論文集

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汪先生此次所領導之所謂第二屆中委,僅得委員九人出席 竟強列一監察委員陳璧君,及候補監察委員潘雲超郭春濤之名,以襲用中央執監委員 但閉會期間 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者)第九條之規定,黨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 執監委員會之名義 合於國民黨黨章之會議 陳公博王法勤王樂平顧孟餘柏文蔚等六人,尚未及法定開會員數之半,當然不能認為 十三人 朱陳白三人遞補有效, 會之名,而不知已自背黨章,自乘黨法,惡在其為國民黨之正統也。然汪先生又必曰 ·· 列名于討蔣令者,倘有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朱霧青陳樹人白雲梯在也;不思說令承認 而要求全國之擁護乎? 况同上總章第三十三條規定: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得有表决權 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 而非單以中委名義也, 0 亦不過執委九人, 去法定之開會人數仍遠。 然為汪先生辯護者必曰:此次護黨之命, 其會議既不合黨法, 又安能冒用第二屆中央委員會之名義 並無中央執監委員之名義 o 今以不足法定人數之故 不思按國民黨總章(民國十五年一月十 固以第二屆 者,不能 (法事過半數為 超 中央 過 出 9 9

以命令 以總章 均不能 名討蔣令者)之私人行動 俟言。由 O 本 遠背黨法之行為 任執委六人,而候補執委為三人,已為出席執委之二分一 免於抵觸黨章之前。以高談黨紀自命國民黨正統者,領其所爲 加達 同 此避之,汪先生此次藉爲發號施令以討蔣氏之第二屆 志 棄之·寧非奇事?汪先生不談黨統 O **<b>汽先生之標榜第一屆中委欲求圣國之擁護者** 9 卽 爲無效之行 ,而求國人之同情 爲 ,無效之行為 9 較為切當耳 则亦已矣。 ,不特不足以命令國 o此汪先生等之《一屆中委無 如仍談黨統 伊邱謂 ,其為顯遠黨法 中央,無論如 為汪等十二人 ,乃竟並共 9 人, 則必 何辩 抑且 須守 ,尤不 自黨 黨法 護 (署 不 庭 O

黨之正統乎。亦非也 然難者又日 胡漢民譚延盟 **欢圣會召集於三屆中委之第五六兩次圣體會議** ,汪精衛等之黨統爲不合黨法,既聞命矣;然則南京之黨部,即足爲國民 孫 科戴季胤 ,南京政府產出於第三屆中委,第三屆中委產出於三次全會 朱培德于右任恩克巴圖宋子文等九人,亦未足法定人數。 。而列席於雨 次全曾者, 又值得蔣中正 • <u>;</u> 卽

雅護之價值及不成為黨統之理由二也o

**合謂加入候補委員何應欽褚民誼周啟剛丁超五繆斌吳鐵城陳肇英等七人。湊** 然 候補委員之數已超過出席執委三分之一, 又與上開總章三十三條規定不符 足開 9 其不 會數

能認為

合於黨法

·亦與汪氏之中央等耳

0

彼日 盜 破壞黨法 成 由 更不能以僭竊黨權者充領導者之責。誠以真正之民主政治,必須建立法治基 民黨之叛賊。蔣之應討,當以全國人之公意討之,而非任何人所能唯 竊 此 合法之會議 觀之, 以黨統 政 柄 者 而 E o 國民黨之第二屆中央,六人屬汪, 自居 • 則 0 從其 是國黨本身之意思 其 • 倡爲黨治之說者 對國 辔 法之斷 國家 者言之 不能忠實 7 • 9 則為國 已無 皆自背黨章 ,已可斷言 從 表示 家之罪人; 九人屬蔣 7 7 假托名義者之所為 更何有黨統 9 無守法 從其 **9**均已破碎不完 **9**無一 之觀 遠背黨章者言之 可言?何有黨治 念者 **Samuel** 斷不 頒 欲以 滇 楚 欺 者 9 能效忠民 方能開 可言? 自 則 9 騙 存心 居 國民 為國 9

十八。十二,十三。

主

更不

·配談領導革命

O

願我

國民及熟情於革命之青年

9

其三

致

意焉

回

也

0

### 的麦與討勝

關楚埃

繼之以宋哲元孫良誠之東出,識之以唐石之陡變,至最近復有東南各處之舉事 自全國計將高潮 聯軍 運,竟至今尚未被反蔣之潮流捲去。 有未 厚於 月 不可與爭 不 夫以往日之討 能 餘 之圍粤,皆久久未成;豈蔣氏之兵力,確優於一 能 今日 不倒 7 進退於 加相提並 之張 衡耶 0 以 記論者在 往証 僭叔 柱聯軍 袁,與今日之討蔣較 o迴億當 如狂濤怒捲 之間 **今**, 贵 務 之 兵 力 o 及宋孫唐韓石之部耶? 然尚有一主要原因。為今日討蔣前途之梗者 民五討袁時 9 成 渝 以來 要區 9 o 其間時勢之發遷 7 溯 尚未能 蔣氏地位之危 優於當時之袁 起事者不過極邊之雲南一省耳 自武漢胡陶 然而 下,然未幾桂局 成敗 舉 那 事起 切耶 幾不可終日 職 ,手段之殊異 異勢 ,繼之以李白黃之攻 o抑天革真屬蔣 抑眞省蔡鬘唐緞堯之兵力 9 功業 穟 矣。 和反 9 學局機之, ,減軍 en en ,情勢之不 顧蔣之政 9 何 倒將後之政治 え川 其奇 治的 而袁卒 廣州 吾 っ苦戦 ,張 同 也 人乃 確 柱

坐 措 問 自 週 己之私 收 置 思 颁 , 此 也 人之 則 O 利 燕 利 者 各方意見 天 者,有欲 . F 政治之步 洶 洶 ,均各不 乘將之危而要挾飾 9 皆 驟 E 7 相同 倒 旣 將 不 能 间 9 然假个倒將 齊 利 害之間 9 械名位之增益 軍 事之行 Mi , 尤易 後 7 勯 rŧ 威衝突 潜 9 個當 必 9 易召 更有藉他人之力量而 O 加 放逐 何 **参**商 組織 有 , 於 利 9 國 友 是逐 軍之敗 事當 中 游氏 圖 如 達 in 何

各

個

**寧破** 

2

計

而

不

自

匆

矣

O

甯

不

大

可憐哉

民間 命二委 等之所以 袖 不 **奎之揭旗** 觀 非 者 於 有 · 巴 • 北 更 他 7 方之政 倒蔣 不 故 成 凡 逓 涯 此皆 JŁ 萬 • 實惡 恶之 411. 也 未 民衆之信 與北 ,首稱链 動 局 黨治 淵 者 平 藪 方諸賢豪 7 • 無 鳽 耳 7 仰 學 眞正 護汪 他 0 良 9 且 7 氏 闍 洏 良民 彼等之政 以不良之印 國 A 錫 民 均 服從二中: 黨之所 iП 9 無不痛 有互告於國家: 陳 治 調 象 元之流 謂三民主 È 惡之 o 何 張 唐生智之 9 不 ,彼等之所以毅 則。以國民黨之名目 • 謂其 義 能 其 者 與 所謂黨部者 鄉 辦 唐 9 刑 生 將 旣 獨立 智 無 E 人皆知其必不 朋 發奎 也 確之界線 然欲與兵以討 9 9 則 亦通 等 0 專事 在 致耳 大 電 7 凌 共 II 然 迎 暴善 蔣 所 以 汪 O 0 然彼 氏者 張 北 謂 9 段 聽 之 簽 領

集 閻 之蔣 討袁 之治 來壓迫異己之具 置 其不 三二人之私意 錫 懕 北 則 ,亦不 而 迫 斷 Ш 以 更熾 黨 ÉD • ·易得國人之同情及各方之嚮應 斷不 民 預 倒 張學良之態度 欲 衆 能 以 布 袁後立使舊 復雅 , 不 足 9 違 去 無 以 其 所 袁後 伽 反 號 所謂 專政 ,僣號命之威權 澈底 足意 懐疑 0 然 自 召 阈 成 阈 之汪 專. 之為愈 則 ,遂猶疑不定 0 9 續 瞡 討將之難 各 政 人 會 恢復 黨平 柄 者 方之 9 觸黨章之所 已 也 9 9 極 则 哉? 一職權 或 因 10 不思國家法軌之立,必先由於少數人之提倡 國民 以以 憤 旫 預 成 張 蔣 顯 然 布 • , 政治 全國 均 半 間 黨徒 氏專橫 ,實理勢所必至耳 O m 桂 Mi 可以歷年 難 曲 把持 有志 屆 於此 雖聯合圖粵, 老 少數黨人 有 H 必必 洪 Mi 之士 间 欲舉 Ź 政權 Ħ 軌 來所身受之痛 可 • 之欲 一為可 循 討 倒 獨 吾 專 袁時 袁 渚 搅 。 各 然柱省游士 0 觀於 欺 把 政權 恐其敗必不 因容忍舊 9 持 方少私 ~9 又何 代之所以能於知 以 政 9 苦而 店生智之通電 柄 必多 國家安危之命 又復高 勢力 考 利之見耳 旋 對於將來 語 此 9 乃 算之,如是之黨 談 踵 9 倘 故 舉 黨沿 O 今倒 圳 高 袁倒 0 9 假使 政局 間收 迎汪 脉為 談 侚 ÷ 黨統 以, 以 將 而 唐葵 功者 兒戲 為將 之措 專 未成 , M 軍 次 政 閥 7

9

7

役破 撤底之改革 之時 影嚮於全國 叉已靠在 壞之不成 則 服前 # 烫復 其 國 o幾見二三名列中央之無聊黨人,即足以制軍陨之專橫 政 • 已漸 由 治漸 毋成已經 事實上的 植 上正 其基 軌之日 南京政府三年之試驗 遵守 9 若 ,以漸進於習慣之弄成o中國之法治,經 非 O 南 M 孫北 此 次無了 段托名徹底改造以推 期之內爭 9 其結果之必流為軍 9 可以 不 倒之 旭 矣。 9 ||側東 則 9 而達 權 北 且 洋軍 洪憲復辟 武 以 一徹底 力率 黨治 閥 制 分 而 諸 裂 求

權還諸國 由 三全大會 此 觀之 政治速開國民會議」 ,欲討將之促成,非先去黨治之偏見不可。閻錫山之意見,所謂 人 之口 號 相 同 ,閻氏之意見 者,正與吾儕於討將風雲初起時提倡 ,實足代表國 人多數之心理 9 『黨權還諸黨 M 未 可以軍 「黨事 另召 人國 閥之

之空想乎?多見其不知量耳!

再與汪先生談靈沿

關楚璞

頭腦譏之者也

O

十八,十二,十七

O

剖辯,吾人尋釋之下,覺汪先生此文,除經前次質疑本補兩篇所已列入而 南 自吾儕提出黨治統 解答者外 華 通訊 ,其汪先生已有所解答,而吾人仍不能無疑者,厥有下列數端 ,又奉 兩大質疑後 讀汪先生近著『黨治之意義』一文, ,對於黨統問題 。已不聞 似對否人所提黨治質疑 **汪先生答辯之聲人矣**o ,特再列 未奉狂 最近接 於下 先生 再加

,以就正於汪先生及一般堅持黨治者之前焉

O

離奇 幸 變國 且以 主義 十八年, 一而言中 以遷就事實也 體 汪先生之對於黨治也、不深求其應否成立之理論的根據。而唯注目於事實, 汪先生本 1.如果吾 而認 ,汪先生亦不能不承認其爲事實矣。然汪先生當時竟不欲從同而將斥之,則 而革命至今尚未成功,重勞汪先生等之奔走運動, 爲一 身已往之行動律之。在辛亥以前 人所奉之主義 次之革命 ;然而汪先生等當時之持反對論 ,可隨 ,必引起無數之革命 時遷就事實 ,則已不成其爲主義, 梁啟超輩不主張種族革命 ,是即欲汪先生等之捨棄其革命 ,何等激昂。 是梁氏當時之所言,已不 迨至今日 更何 有於革命 9 \*不 民國 E 已屬 排滿 張 已 歷 改

先生所 叉何 室 事 何 • 9 實 在 亦 如 推 殊 故 何 耳 理 翻 釋 北 進步黨,以至其他各種各色,即國民黨裏頭的人, 随得耳 ? 為言 論上丟人既認 推 後 ,乃在先生之欲堅持黨治 方 言黨治推 9 如 此 是 翻 回 局 無他 何 復 軍 圃 黨治以後 ,不已同於梁啟超氏辛亥以前之反對革命 如 , 民 閬 9 蓔 翻後 國十 何不 最理 們經 認定 必如是而 過第 ,將如 利為言乎!且梁之言革命後將如何之事實, 二年 想的 為必須革命 9 怎麽樣 反抗專制樹立民權為主義 以前之 9 後能成 何之事實,則吾人認為未必完全符合,查往先生之言自 次混 也不 呢 職之後 局 過軍 ,不出以下兩 ,不先求 則當 為革 面 · 関再立 9 國民 不 命 9 理論 部 家 必須 黨以 成 ,一相安一 9 :種局面 敗 必 (略事喘 上根據之確 如是而 m 上之使命 外 為之 的 5.其一,回復民國 ,不從應否革命 人, 息 時一面 後能 9 9 也不免有些自願 不能拾棄革 立 始態 ġ 便 成為 雕以重大之犧牲 去組 9 所謂 相安一時 之真 Mi 再發生第二次 今巴 唯以 忠於主義 織 基麽 命之 一證此 黨治 I. 十二年以後之 論 將國 統 非虛 主 推 9 9 濫 義 m 黨 混 而 翻 民黨的單 換言之 博収之 馂 戰 , Mi 唯 共 mi 以 將 遷 和 9

清

汪

就

如

解

其

黨

命 性抽去 · 而做共中各種各色之一,其結 果呢 ,十二年間 ,八百議員做 猪仔

### 便是榜樣!」

則中 諸 在中 議員之賄選案,遂可斷定現在中國全體國民,不配做民主國之議員;即令再選一 嗚 員 加 必 **閬乏背叛約法違抗民主者,結果己一再失敗,** 之諸 議員 呼 政 可因至再至三混戰而漸銳變於成功,議員之受賄,為特定一時之行為?不能以 9 國 國全體 結果亦 7 也 之私 議員 確 亦然 汪先生此言 應 心亡國矣 軍人 人的 必受賄如猪仔議員 。故吾 亦無 行為 關 ,不再復能擁護民主 人意見 , ,侮辱我会體國民会體軍人甚矣!汪氏之意,殆以爲有十二年 係 ,豈能以 尚何革命之可言哉?不思議員之受賄 9 不 特與 ,以爲民 全 時 國 樣,又以爲因有北洋系軍人之背叛民主 國 國 民道 事及特定 en en 以 來之徵 德及 今再予以政權 而卒 象 智識 少數 無關 雖皆 復民國之法統 人之行為 ,結果 為軍 與 婷 . 假相 國 9 會 爲第 Mi 亦必帝制 ,已足 发 制 賅 括 度 一屆 時 之 局 全部 無 國會 ,遂可斷 關 自為 證民主政 9 ,9 參加 於軍 卽 够 , 然 與 國會 體之 定現 次議 此斷 賄 如 凡 不 人之 軍 参 選 是

八八六

此等 中 汪先生此項推定,實陷於前提特稱而斷案全稱之謬誤! 國 頹風 無行 ,而措別 代議 制度之資格 國家政治於安定, ,况第一 乃汪先生之 屆議員因受賄 觀察 M 被 • 改選 均 與 如吾人套汪先生之調以贈 吾 9 更 人 相反 足 ale , 成於後 Ģ 然以常 世使永 理論 汪先 7 4 革 則

改 組派執政以後,怎麽樣呢?…… 其結果呢,十七年間,廣州共產黨之暴動

便是榜樣 。……」

生日

如 勵行黨治 此論斷 ,恐汪先 頭撲不磨之唯 生必不承認 論媒 也,此吾人所未解者一 ,然而何以汪先生則斷斷以此爲歷史教訓 也? 9 而認為必須

民權 **见**對 先生之所謂黨治者 (二) 吾人認定 於政 故故 沿之措 謂黨治 汪先生 與民 置 ,乃根本不予人民以此種機會及自由。已顯然與民主政治之原則相 • 所主 有參 主 政 張之 與之 治 根 黨治 機 本 會 不 , (與 對 相 容 於大政方針之决定,有選 9 其 設政黨政治不同)不特妨碍民權 迎由 則認 爲民主 政治之原 擇從違之自 则 9 必 0 且 由 須 直 9 般人 鋤 而 抑 狂

權 代議 辦 之方 養者之劃分 足自 衝突 治 行革命的三民 卽 縣 孤 民 者 未 能 不 警備 法以為 實現 參政之能 由以 直 能停 合於 制度之推 藉 完 與否 是一 日 建 ,修築道 止黨治之施 保證 ,以 二 黨 治 以 成革命 國 主義 力無 張永不免 大綱 行 • 如 尙 ,犯 • 河 路 培 無先 第 大 關 9 9 則逕 條件為標準,條件完 養民 核 然武 24 行 有 八 9 詎 端 後 建國大綱所謂訓政完成之標準,如 現之支票,欺騙 問 條 • 直干涉 權 寧不 題 遞 得 問此 9 所 均為 以 爲 進 規 9 芝開 此 種培養 目的 令 定之 詎 人民信: 行 爲 人 得 政問題 係 標準 整政之條件 有河 以 9 在培 ,以如 此 9 以中 仰 人民之手段而已 淸 爲憲 9 成之後 之自由 養之 而 難 則 一人人成 國土 政 非政治問題 其 何之限度 時代 之標準 餘 ,至於四 一地之廣 ,培養者必須交還政權 ,且革命與不革命 各 3 縣 山 均 ,始爲 9 不能不鞏固革命政 權使用 入口 不得 且 0 此 ,二耆無 所謂關 卽 觀 據 成功 就 建 Z 享受選舉或 之多 之訓 國 狂 所謂 大 查 先生原文所舉之例 連 。 培養他 人者與 一份之關 綱 在 練 人口 7 狡 以 所 9 政治 尤與 黨治 通之 以以 載 憲政 9 權 測 係 9 學理 如何 圣省 不便 量 民 而培 之權 , 主 所 士 犠 制 上 謂 可能 被培 養民 地 牲 有 • 利 四 誓 興 F 面 人 7

### 論,據汪氏原文云。

行, 麽地 擁 國民 知道 的主張。至今有人議論, 各著名官僚,各『賣程主義』的學者:質而言之,便是所謂『民賊』,所以孫先生的 會議即是収消黨治的 事業中間的民衆』 『·······孫先生十三年九月宣布建國·大綱以後,跟着在十一月裡,宣布開國民會議 工會 護 會議 方? 以完成國民革命事業 而 ,孫先生 延過 學生會 孫先生所主 ,如開得成 ,從此 一所主張 7 教育會 ;段祺瑞所主張的善後會議 國 心的國民 張 , 這 民黨的主義 ,則國民黨的主義和根本政策 的國 都由 ,自由 開國民會議是與黨治相矛盾的!甚至有 ,反之段祺瑞的善後會議開成 民會議 會 一於不 議 和 職業團體等等 9 根本 知開國民會議與黨治之關 9 和段祺瑞所主張 **共構成** 政策 分子 • 得國 ,其構成分子,爲各軍假的 7 質 , 的善後 民一 ,必能在會議中得到大多數的 為現代工 而言之,便是所謂 致的 , 其結果不過 會議 商業者 係, 堅决承認 9 其不 我們 人議 , 為各軍 商會 同 於此 論 9 站 缆 而 • 開國民 代表 在 竟在 嫖 9 烈實 農 必須 閥分 生産 甚 會 9

# 臟,而官僚及「賣淫主義」的學者從旁揩油,」

革 之。 以不 人視之 然 自 之善後會議 卽 政 Ai 堅持 府 則據 命 開 曲 權 政 開 則 職業團體 9 此民主 抑倒 9 黨治者 汪 權 由 7 無 則認為 氏 何 黨 者 則? 此言 也 將後尚必須經過黨治 論 操 • 建國必循之軌 ,為樣 即 何黨之主義與政策 • 7 國 國民會議 既開 如 必 如 法 7 根 是 **ヒ** 不反對 民會議之目的 孫 曲 黨立 成分 中 本 7 叉何 反對國 Ili 子者 氏所提倡之國 • 官由 也; 開 須 乎 國 民 9 9 岩行黨治 即根本収銷黨治 國民 黨 ,在人民之名義,制定國家之大法 會議 民 何以爲須加一不能由一黨包辦」之條件 凡得國民會議之大多數擁護而 過程然後可開? 會議 委 會議 \*1 政 矣 民 抑 **放** 會議 强 曲 ,則製定國家大法 9 黨决, 到 儕 底 所 9 汪 以商會農會工會殺育 贊 人之反對黨治者 , 此 氏 如謂必須厲行黨治 未 成之國 據 ĞП 對於國民 汪先 狂 民 氏 生所 會談 。當然由黨之最 朋 會議 言 通過者 謂 9 9 9 ,使得 必贊 黨治, 固當 無 待 主張倒蔣後 會 9 9 则阈 战 深 學生 方符 然 刨 依法以 國民 及所謂 淪 非 高機 成為國家 段 民 與正 會 會 然 及 會 祺 組織 可以 鞏固 關 議 以 議 瑞 各 民 為 吾 主 種 式 可

### 反黨治論文集

之既定政策,全家自須一致擁護而實行,卽認爲有更變之必要時 ,亦當依法定之程序 九〇

• M 謀變革 ,不能濫 用革命手段,此吾人對於國民會議之主張,而敢云代表全國多數

人民之希望者也 如如 汪氏之說 ,是必欲以與民會議之形式而通過國 民黨之主義與 政策

異 則 • 究何 直 是把持國 所據而以段氏所為為『民賊』, 民會議,壟斷 政權 典段祺瑞之藉名善後會議僭竊政權 而汪氏自爲之, 則為非民賊 也。 此吾、 無絲毫 人所未解 之差

9

9

(三)黨與民衆之關係 ,依汪先生之言 則 日

**"黨與民衆之關係,我們已經詳細** 說過。 黨是民衆之內的, 並非在民衆之上,尤

其非在民衆之外,黨何以能在民衆之內呢?因爲黨之目的 ,是爲全國被壓迫 在 下

層之大多數民衆而奮鬪,根據着此大多數民衆之要求,製就一定之主義及根 本政

成為能 策,先從此大多數民衆之內,將最覺悟的份子、集合起來。訓練之、組織之,使 有力的戰關員 ,然後使之領導着此大多數民衆、積極參加政治關爭 9 以期

獲 得 革命 政權 9 而實行此 一定之主義及根 本 政 策 9 黨的 意義是。 如此 的 9 朋 白

與

民

衆之

關

係

,

則

决

不會懷疑黨治之不利

於民

浆

0

體民 黨 政 退 按 要 國 然受命於民衆 9 水山 権 被 護 則 则 無 如 衆所 壓 黨 論 為言 避賢 已 汪先生所 迫 無 如 自當在民衆之下,而 O 所謂 何 不 在 加入之團體 ġ 9 能 下 以 必 9 層大多 心砂全體 不過 徙 聽民衆之選 黨 言 ,黨之主義政策 據 亦亦 9 黨內 爲 則究竟黨受命於民衆乎 數民 執行 無 民 全體民衆中之一部分民衆所 須 衆 人之空言而自行武斷 治權 澤 聽命 浆 於黨,(全體民衆加入之團體 不能超然於民衆之外,及謬居于民衆之上,黨之 , 愐 落門! 於黨 必如 既為 ,即日民治 是而 多數民衆所贊許 9 其為 9 及黨之 後 不 9 1111 可質 9 抑 利 9 主 現民 故 於民 非黨治·)夫黨既爲一 民衆受命於黨乎?依吾人之所 必 義 組織 須公開 衆 主政 政 9 9 策 Ail 9 若謂全體 治 已屬 黨 0 9 祗為 是否冥正 pj 其内容以聽民衆之 9 進而 題然 延 國家 先生 -執持政權,反之 民衆已完全加入 爲 且黨之是 ,不能稱黨,以全 部份民衆所 斷 大多 **尚以鞏固** 数民 進退 批 見 否 評 9 「爲 BP 以為 革 9當 組 樂 黨 織 須 全 牂 所

**客**其 為者 策之 之 得 年之內 宜 取 入國 數 求其至公平 欲 提 #. 得 執 私 年 倡眞 政權 弄筆 不 全國之 義 政 功 民 以 爲 權 罪以 争 黨 抱 儒 自 多 Œ 9 .9 持之 叉何 數國 政權 如是 待民 **爭**藉 生之 文 民 洪 9 、尚失其 其 主 涮 政策 民所 則開 衆之 團 必定欲私政權 於一 治之標幟 則 植 • 以便得 袁世 體 黨竊 裁 卒, 黨一 ,已往 至 願 7 受 凱之背 平之國民會 倘 判 政 之惡 人雅 則惡 , 欲藉黨治之說以僣竊 派 踩 • 、之少數 之功 茍 聞民權 人 於一黨 護 迹 格 異為民衆所 叛國 例 政績 罪 也 而 議 開 人 攝 • 歟 會階之者也 ,爭奪政柄乎 之不 政 個人之言行 可 • I 9 9 而不容 抑 Ħ, 胎 權 夫 資部 嗣百世 自文 政 足 9 9 治 낈 以 布憲法召國會皆 之日 實 政權 M 人民之過問乎! 者 9 由 信 行 自必得大多 者 ,果確為大多數民衆所愛戴 • O 十四五 全 其主義政策 於 Æ !嗚呼! 7 革 又何怪 阈 國 先生所領導之改 之事 命政 V 後以至今後之內 7 権 彼雅 數 曲民 म 9 im 非三 也 人民 故 **汪先生**諸 9 **今偏** 國二年 兵數十萬者之競 爲 9 9 之擁 無論 數 是 珊 強 組 亦 不敢 A Z 頀 後以 詞 自 人 胍 派 事 自信 奪 爭 知 9 何 9 9 者; 圓 茍 其 至十 理之 而 也 形 其禍 式  $\pm$ 其 慩 副 9 信 皆 其 所 義 四 爲三 則 丽 則 相 政 仰 回 必 必 則 加

於 國 情 民 感 黨之所謂黨治階之者 者 • · 贵 倘 以吾國 大亂 也 幾二十年 ・黨治黨治し天下 爲 未 足 9 以全國 幾名 罪惡?假汝之名以行 傷殘民命數皆萬為 未慘 9 淫 先生 9 而 為富 必

煽

揚

黨

治之謬說

9

以

重

禍

中

國

A.

促其

亡乎

9

此

丟

人之所。

未

者謂

三世

Į

身體 名 貧 佈 言 之, JE 四 姖 切 預算之故 之民 由 卽 Ŀ 卽 否 7 狂 魚 黨部 之不 मा 浆 先生 問 則 莬 肉 制 有 團 其 畫 冒 體 既堅 9 利 北 為黨 請 良 用 9 7 • 假 人 最 勢力 9 均 如 主 有 民 部 盤 是則 扪 顯著之例 厲 呈 名 分 億 所 伏 行黨治 控於 及其 義 不喜 於黨部 大之 減 而 有 高 考試 ,結 証 組 團 黨 9 級當局 織 • 僼 所 意 則 落第 果其 為 之團 假借之軍 • • . ---更無 F. 對 切 主席 僼 7 海 9 |越 人 居然 則 盈 民 7 事 刃 则 國 .F. 溉 稍 芯 .]專] 級黨 之罕 9 13) 見諸用令 不 商 體 有 Ш 故 特 會 主 ø 部 許此 等逐 聯 威 張 自 皆須受黨之指 之下 國 9 合 9 !是以 毎 設立 被加 尺 會 卽 極 | 黨佔| 9 被 9 力 , 且 以 m 以 目 流繁 视 区 曾 繑 不 得 動之 護 縱 翋 政治 掫 通 反 炉 容 電 動 對 9 9 Æ 要水 罪 黨所 基 H. 政 49 .E F 肆意 治 優 mi 9 M 往 受通 措置 參加 勢後 認 學 加 生 作 . **日** 主 部 之 以 惡 者始 緝 立 持 9 阗 辦 諸 稍 法 圣 9 Ī 黨 反 及公 勾 准 國 人以 有 之 爲 結 異 繑

九四

豪劣紳 ğp 蒼生之汪先 嗚呼!此皆黨治兩年來所遍及於全國之事實,而為深居高拱或遠遊海外 有二三良吏 ,無不顕躍入黨 生及 ,欲爲地方謀若干福利 二般 自命左派之大學問家所不及知者!而尚得謂黨治下之民意機 ,皇然為 忠實 者 同 志 ,亦必備受黨部之責難與攻擊 9 Mi IE 人端土。 反被豪劣之屈 9 減見 M Mi 遁及海 無 階級 從 進 外 不見 關 行 3 9

意機關 領重 迫 第 如今南京部對於各種民衆團體 他 : 我 們的 9 卽 對於 們 獨立 既認定黨是在 各種 ,黨派 民衆團體 能 用種 民衆之內地 種 9 I 如 夫 商 , 人團 直 9 使之 視 9 所以我們的主張,不但對於上 體 爲 自 9 **---**種工 I, 動的接受黨的領導 人 團體 具 7 随意 9 農民 操縱 阿體等 9 我 絕 不 們 等 能 述各種民 認 9 加 都 爲 應該 以壓 強

民意

,十分痛恨·我們主張黨的澈

底

改組

JE.

是爲此,

第二。不但

對於

.E

迦

民

意

薮

機關及民衆團體

為然

,則黨部與政府機關之關係

9

亦須割清權限

。 如 今 南

京

黨部

與政府機

關之關係可謂糊塗已極

1

切重複紛歧牽掣搶奪等等字眼,都形容不盡

非

粧飾

品乎

??吾

觀汪

氏之言曰

效。 當 應當 連 人 根 )版 由 司 向 • (言論 就 沒 根據黨的 本政 法機關是保障人民生命財 外發號施分 司 不 不但 人有保障 是政 (丙)對於黨之 將 法 但行 之自由 機關 策 黨 府 容許 部 心機 9 不能遠 容許 也遠 主 萴 這是 其他 政 叁加 義與 騔 應應 府 佔 如此 人 主義 意見 反 o 機關 去了! 政 民 有 策 都 切培植民權 明白之規定 , 及根 的 張 個重要的原則o第二·我們 摅 , 並 (乙)對於黨之主 9 指 關 這 **着眼** 我 揮之, 樣 木 且 產自 係 個 政策 容 祇 7 人 重 所知 戟着 許 由 能 9 9 吗 叄 其 新意定 監督之, 使之實行 之 更無從說 的司法機關 質 加 做 原 Ŧ ,黨幣竟 義及根本 T 行 則 **9** . 常亂 豁 如 7 動 9 黨部 容 左:(甲)黨治時 起 視 9 着 許 因 不能完全獨立 , 有替人夫婦解决雖婚案 o第四·我 對於在 政策之施 如 為 他 般 主張司法機關完全獨立 何 是不是 必 須 म् 人 ,不愿當直接替 政府 K 以 di 心 Z 們 行 此 方法 主張 批 代 機關供職 造「黨治」 9 主 9 縋 All 義 評 9 對於 能 監 人民 及 對於黨之主 9 對於黨 督 收 根 生命 集思 代政府 的 水 人民集會 9 件 人們 我 攸 的 詊 策 廣 以 財 們 細 9 分外的 一義及 產 因 機 做去 應應 然則 主 些 念 說 之 出 自 為 關 張

反氮治論文集

兀莊

障 事 政治關 如 • 由 此 此 ,則 以養成民主勢力、確立 爭 黨治時代,至國被壓迫在下層之大多數人民 ,又可因政治關爭勝 利的 民主社會 結果 · 公私權利 ,國民革命纔可以凹做成功 。皆逐惭墳進,逐漸得 ,既 可得黨的 5 我 飷 滇 們 7 以從 所以 所保

注張

厲行黨治培植民權

,其意義即

在於此

0

有黨 夫 彩強姦 如之何 對領 海 之日『使之自動的接受』及『絕不能加以壓迫』云云, 9 所以務 如 ,已先 汪氏之言 及廢 導自己之黨 民意 , 薬 必要人民接受國民黨之領導 有一不能反對國民黨之主義與政策。反對者即為反革命一之成見 鞱 非 一黨專政 ,雖若甚甘,然考其內容 所謂 是為黨治下之必然的結果 9 黨治 有選擇之自由否?如其有之,當然 也 者 ; 如其 有 時 無之, 而窮 爭! 則黨方使之自 則 窮則不 ,不特關於 深言之實欲人民受其 亦 不過一 能不 然則吾 加以 民衆團體者如是 亅 **空頭支票耳!何則?汪先生之腦** 不 9 壓迫 能 人民團 高談 人就 9 可見 黨治 問 體 一派之領 汪 偏 南京 ,即黨帝皆官國職 氏 75 9 因 允 9 其 黨部之 到 滇 9 勔 横梗於其中 之時 底承 須 承 懕 認 認 Mi 7 黨外 乃文 迫 人民 削 將 民

舉 權 治權 非 9 之混 凡汪先生所目為「黨亂」之主 Mi 作 Mi 堅持黨治,則吾人尚有何說!今汪先生旣知「黨亂 用系 認為 淆 統之禍 黨部 人民尚有組織 干 預人足 源 , 卽 婚 所謂 萬治 者,必锲而 團體之自由 姻 因 詞 訟之 皆由於是: 怪 ,民權之份應培植 级 9 湾部 假命汪先生 不捨 妨碍 司 ,寧非使吾人大惡不解 之當革 而獨 法 不以 獨立 一侵作 闸 於侵犯人民自 育 京 京黨政 黨部之「黨亂」為 人民 自 由之惡果 **瑞姦民意之** ļ 由紊 illi 疑汪 亂統 非 ٠.

**氐之所謂** 

建

設民主者為

非誠意

也那么此其

四

O

因時 知 己; 黨之主義及根 (五)不常唯是 所 汪 勢 大惑 即所 氏 ini 所 變更 不解 謂 欲 養 許 者 成 共 本 O 9 此 也? 參 者 汻 政 策不 先生 中 爲 加 夫立 何 行 倘 名 能 秱 所 動 問題 勢 者 國於大地 遠 表示黨治下 力! 反 9 ,自 亦 -1 弒 更不 不能問無選擇之餘地。至於政 9 許 丽 是否 集會 任 在 知 黨 其 人 必須 之主 民自由 H 所以 版言 抱 異 義政策之下 、於南 1論等自 批 持一定之主義 始 者 京黨部之一黨亂一者 由之原則 9 僷 illi 為 行 、主義 勯 9 策 既 īhī 9 其 定之 Ë 政策 9 則 第 之施 主 爲 加 更 点 有因 義 何 此 行方 即為 則 是否 溡 此 苦 勢而 順語 法 一對 可 而

反黨治論文集

九七

變動 不特 **今**猶 己則 統等 說 黨之 之 爲 者為 乃 武力制服全國 其 **7**. 之理 之急 至於 (臣妾 抱 聯俄 根本 白自認為有『從新建設理論基礎』之必要, 有戴季陶 海内學人 所謂三民 持之 由 不能 此 W 激派之別 容共之政策 也 ,如汪 • 之道 主 M 見且 反對 自居為君 ,不許人民之違反及批評,是直以人的信 多 義者 汪 所指摘 ,理論: 氏 氏之言 所謂 統 ,何者為枝葉可任批評·已令人難於辨別,姑以吾 必權 訛 ,其 ,誠可謂 根 主時代之聖神英武耳。汪先生之言論甚新,何其思想之陳腐 9 即在 , , 強全國之人民,服從於其主義政策之下,已不可通,况 紛歧 內容糅雜矛盾之點甚多 木政策者 , 自在不能反對之例 即在其黨內之各 汪先 國民黨之根 達於 生所領導之左 ,自對枝葉政策而言,在國民黨已往之政策 極點;國 木政 頒 夫主義之理論 策矣,孫文生前手定之。其遺妻宋 袖 9 民黨第二屆 派之下 願 • 亦解 其界線混淆解釋 何以汪氏之在武漠也 釋各 仰為重心 9 H 亦 有順 基礎 央 之 有 不 且 第 同 公伯之温 9 紛歧之處更不 未 M pų 9 此全會 確定 有胡 人意想所 **,有分**共 漢民之 情 9 之人民 乃 宜 派 八中,何 及 言 卽 阗 國民 少, 殿齡 連 者 施 欲 , 9 亦 論 瑕 以 存 9

策 مخد 决 焉 萬里 原 曾 則 政 政 古 存 治 鑄 府 賏 全 及 皆當 國 今來之 謠 聯 在 謂 7 者 I • 認為 俄容 之共 其 培植 吾 必如 不 9 9 任 在 謂 洏 祇 儕 人民 粤肇 導 共之大錯 嗣 人民營 人民 張 問 兄 聞 是而後成 為當然 制 國 權 汪 肴 一禍後 批 帝皇 民黨 對於其黨之主 者 氏之大名二十年 限 評 於 9 , 政治 此 • ,又有 僅 • • 爲民主政治 • 戟着 尤其 依民 而 種 不 至「張着眼戟着手監視着他」為極限 催 特 手 般反 是國民黨之政策,更當聽人民之進 殊 主國 有自 **懺悔之宜言** 人民之侵 , 義 地 監 家之 八共者皆 位 及根 曲 9 9 視 眞不 必如是而後 决 9 着 原則 以 擇之 犯箭 本 他」為 政 爲叛逆矣; 如 9 料 皇領 策 何之 果 ŧ 其思 ,當然不能逃 Ê 國 9 權 民黨之根 不 足 됇 可杜政府之流於少數 嚴 也 想之退化 能 相 由 7 9 由 是故 必 批 同 而 評 此 也 JIX 9 觀之 國 其 得 本 Æ 9 9 9 の潜 民之裁 政策 乃 民主 去民 ED ,两 甩 有改造 阴 9 一水北 政制 至於 主 謂 足 進 不 贰 利耳; 見 则 政 基 不 應 資任 於武 觸犯 人獨 政府 之下 治 容 無 此 反 他 論 對 也 9 力征 之可 更不 何何 裁也 植 且 不當 何黨之根 9 汪 對 主 人 抑 氏之立 則 \* 義 主 能 知 服 所 反 民 義政策 今 其 及 目 謂 對 的 9 以 本 汙 則 政 者 對 幾 方 民 其 此 政 氏 法 於 主 IE

反黨治

論文集

九九

則

不能遊反 之戲 民主勢力乎!是直 檻 | 劍奪民權耳、佝得謂爲保障民權乎!此吾人之所未解者五也?(六) 如如 此是直養成人民之奴隸性,斷喪人民之革性命耳;尚得爲養成

汪先生又言:

**票**來 事政治的人如此,即使從軍事的人,擁兵數百萬,如果一 民主 道,這種 定之法式 士、發表一篇議論 國一切容認 一, 宋了, 便可解决 解决 社會已經確立 法式,並不是白紙寫上黑字,便可發生效力。乃是民主勢力已經養成 ,不應該以槍桿來解决·這是麥克唐納與 ,自然可以不必用革命 手段 還有一個重要問題,就長政府當局者之進退問題,我曾看見有一位傅 ,那裏用得着槍桿;我以爲這位博士,眞是凶年 民主政治的回家, ,逼着那些從事政治的人,不能不循着這法式來行動 ,他稱引英國現任首相麥克唐納 政府當局之進退 ,而達到改造政府之目的;但是我們 ,都是有一 句時温之進退一 的言論,說問題發生應該以投 旦遠了法式,包管每 定之法式的 想食肉糜了!豈但英 般, 有了 o豈但從 只憑投票 必須知 這

,

個 張白紙 擺 滅的 事了!· 肉糜 在 你要他走,他白賴着不走,你反對他,他小之以警察來捉拿你,大之索性以 有了黑字 人豢養軍隊來掃滅你,他不但用槍桿,還用大砲。 兵士,都會拿槍桿來對進着他, 在 • 面前 你 , 封建勢 還遠於事 的黑字 想 如 封 果民主勢力沒有養 我們除了 建 毎 · 0 能奈: 力 實呢 會產 \_\_\_ 個 日存 有特殊勢力 以黨 他何! 1 出 我說這番話 來 在 的 來領導被壓 9 軍 則 所以民主勢力如不發展 成 大軍 閥 的人,就不會將白紙 9 民主社。 , 因而 會 人人把 9 迫在下層的大多數民衆 並 跟着民主 特中 非對於這一 也就沒有這樣笨 會沒有確立 央 社會 小軍 用飛機炸彈 的軌道上走 起來 位博士, ,不 被 上的黑字 割 伯 伯 白 據 人來 9 批 封建勢力决不 有意 方的現 ,當做 做遠 紙 ,起來剷除封建勢力 9 ŀ. の用毒気 譏諷 眞個 反法式 沒有黑字 象 9 比 回 9 只是事實 也 會自 你你 事; 的 区 年 這樣笨 , 他私 · 譬如 想食 已消 那 日 ĖII 榳

夫民主勢力之不能於白紙黑字中求之,吾人固相當承認;不過吾人之所以異於汪氏者 實現民主政治 反黨治論文集 ,再沒有第二條大路

Ö

裁政治 **儕所主張者,則以為養成民主勢力** 後逐漸求其養成,何則?自命養成民主勢力之黨,苟不先于白紙黑字上承認民主勢 敢信 軍事 丽 完全真正 上之優勢 自 增加;第二幕 • 在汪氏則以爲必須由一黨養成民主社會,然後始許有白紙黑字上之民主勢力,而吾 E. 而 由 此黨 唯要求國民之犧牲其一切之自 聯俄容共之大 , **獲之於黨,又復將全黨之權** Ŀ 之勝利 可無由 民主之憲法 ,而養成南京政 因國民無權監督之故 训 以為舉 發生,三年 皓 期之內爭 • , 復於其師 國可莫予違 可 不至鑄 府之專橫 來國家復與之機會 7 ·每易陷於專斷,而構成獨裁政治 可 成 行所 不至爆發;然 次: 領滿 ,可為 由以應其黨之操縱,則不特不足以起人民之信賴 ,必先於自紙黑字上確認民主勢力,以爲左券 ,擁之於身。坐是招致全國之怨恨,而使野心軍閥 ,逐藉黨治之名 至 9 立許 明証 左 右各 人民依 o假个國民黨龍於出師 ini 9 可不至坐失; 國 次之政潮 民 ,居訓政之位 法 國竟不出 組織監督 9 可不 數萬 於此 機 4 至 9 目前 滤 阔 動武 萬之公債 ,二三領 北 將 9 伐之初 以監 **阿** 民黨因軍 蔣 人民 中正 督 袖 政 म 切 • 9 ,然 之獨 府 先 權 亚 不 事 力 於 佈 至 利

集巨資以組織公司,不先立股東有權監督改善公司業務之章程,以為招股之號召 既名不正 惟以必能獲利及必尊重股東地位之空言、遂欲多數人之投資附股耳!夫不先立尊重股 欲自居養成民主勢力之地位,而不先以承認民主勢力之憲法昭示於國民 黨治質疑」 黨之領導 保証 安可得乎?汪氏以某博士所言為凶年想食肉糜 東之章程 於此 初 則藉 illi 時 思 期 黨治之名以壓制人民之反對,繼又藉單命之號以抵抗統 無以 押借鉅数 ,即欲人之投資尚不可得,况不先宜尊重民主之章程,而即 • 正 此 而仍欲藉武力以 服 義 稍篇 人, 也 中 • 人民又復 亦吾人所相當 其謬誤正恐不及百之與五十耳!若夫民主勢力之運用 已詳 論之 行黨治,是直 無權以抗 汪氏 承認 軍 者 對於此點 閥 惟 欲延長內爭以自斷喪其國脈耳! 9 結果之必出於循環 領導之黨 ,而不自知其 , 既無 詞答 9 不能 辯 高談黨治 限 ė 戰爭, 茲不 於一 建設之實施; 欲人民 復賢 黨 9 質為 亦 。是無異 9 可謂為 此 9 直國 有頻 義吾於 擁護 必至之勢 欲招 , 而 民黨 中央 於政 文 「無

綜上六項

,足

見汪

氏之堅特黨治

,

而又言培植民主,殊足令人有莫名其妙之感

!汪氏

一〇四

更何 問題 | | | | | | | 果真: 者哉 可 革命之對 以 均 能 共 從治國治民 不 !不 爭 一誠忠於民主者 黨之正式 • 能以 此 旣 自 中 特此 象, 無 由 隻字 廽 法 • 的黨的 解 由 也 其終必為國 如 自辩 1 决 欲 • 吾 黨治 此 保 9 ,則當毅然放棄黨治之成見,回復其辛亥以前革命之勇氣,率 則 啬. ,足見黨統 於『黨統質疑』篇 今之自居爲黨之中 持其訓政之特 爲 與黨統 思 事實問題 民所 • 有 問題 誅鋤 表現之方 問題 殊 7 **9**. 9 丽 中 實 直 地 9 足見狂 不 至 央 法 位 時 言之至 能解 有關 間 有有 • . 9 业 問 藉黨治以 决, 氏堅持黨治之無 汪; 執 題耳 9 詳 蓋 行之機關然後 黨之正 如蔣 **吾人縱承認國民黨之黨治** ,又豈空言扶植 9 即汪 自 一固政權 統 氏 如 及左 西 9 神岡 既已 可! 9 右 則 派之一 然國 家 失墜 皆 民主 汪 於 氏 9 徒淆 黨章 一勢力 自 民革黨之 自 切言論 身 視聽 己不 無成 所 ,已 亦 能 吾 治 機關 黨統 人民 立 自 成 必 之 須 掩 爲

十九,一。十四日

E

儕國民

,亦唯有努力革命軍閥之命,同時軍國民黨專政之命而

## 黑治與言論自由

胡國偉

措施 行黨治 力保 彼此之來 來汪記政府 在汪先生眼中 **汪精衛先生回國後** 力旣無從培養 如有厲行 以保障言論自 障言 **,乃蔣所行之黨治,非吾之所謂黨治也,吾之所謂黨治云者,乃用以培養民主勢** 論自 源既 乃託 黨治機會 成立時之裝 相同 由者也; 詞於其先總理遺教,而汪氏之主張厲行黨治 言論 由 尚認為紙上黑字,然 • 9 • 5一面高唱厲行黨治 則獨 自由 則其結果亦必無稻異 汪先生之為 飾品 然而 不至成為封建餘孽耶 又無從保障,然則汪之黨治。 • 汪先生果有何基金 而 此言 Įį. 所以異於蔣記政 則所謂培養保障云 • 以 ,以培養民主勢力;一 爲 , 蔣氏厲行黨治 民 · 吾知汪先生必曰: 主勢 **,足以保証此空頭支票可以免現乎**? 府 力與言論自 渚 者, 又將何所根 與蔣之黨治 0 又何以異乎。 9 all S 亦在 9 亦根據其先總理之政 於斯 成為封建餘孽 面叉高談打 由等等名詞 『現在南京政府之 殊不知 據乎》民主勢 倒 9 將氏 , 汪 挂 ğŊ 建餘 可 先生 策, 之属 為將 則 瑿

氏認 使 **共承認** 能籍 0 隨言 能養 可見蔣之所以成 之 倒蔣之後 其所 则 面 者尚 汪 加黨權以 又高 為封建餘學者也 汪氏今日主張黨治 成民 氏旣 論 異者 否 可 自 主張 談黨治,立言毋乃近於滑稽耶。 乎 原 由 主勢力,吾人前已言之甚 ,祇國 , 諒 操総政權 • 狂 言 則 打 汪 起 為建 依 個 論 氏 而執政;吾敢斷言 民政府招 Ħ, 徥 排 自 封餘孽,實黨治制度為之厲階,今汪先生 **9**. ,復藉政權以摧殘民主勢力 言以 由 建 M 然而封建餘孽果何由造成 餘 與 7 政 推 狐 民主 K/R 蘑 牌之下, 之苦衷 猛 理 9 一欲造成 以 勢 • 當 力 保 從 詳 隨 9 有 民主勢力依然不 未來 乃 打 不 言 9 蔣記汪記之不 倒 今更一論黨治與言論白 相 知 論 今日計 主張 之封建勢力 輔 者 自 不 曲 तात 黨治 將 行 9 建餘 ,使無黨治之制爲其護符 ,剝奪言論自 m 疑 造 又偏 封 汨: 能伸 同而已耳!今日之蔣 成封 孽之勢力,既爲黨治制度所造成 先生 建 9 汪氏果誠意培養民主勢力與保 要維 餘 張 一大發其 學與 建勢 9 持封 、萬治制 由 全國言論 力之汪 一面大呼打倒封餘 曲 建勢力 。而無所顧忌也哉 9 Fili 以明 經病 先生 度 依 之黨 黨治之罪 也 然 始 H 乃 • 那 Ē 不 則蔣又焉 治 相 • 1. 汪先生 能 黨 度 因 壁 固 自 恶 治 丽 汪 由 1 知 生 不

此 固新 口結舌於黨治下之興論界所欲道 一,想亦 身乎被縛於一黨專制之下民衆所樂聞 也

爽!

**蔣中正而談言論自由** 在南京招待新聞記者之談話而發,在汪氏為對付政敵計 最近汪氏發表關於言論自由之談話其中所言,專為蔣中正尊重言論自由之勘電及蔣 9 與前此發表之黨治談話,吾人不能無疑焉; ,凡屬國民,亦應抨擊, 况 所為 汪之唯一致敵乎」惟 汪先生 吾人所疑惑渚非他,即黨治之下能否保 ,此舉未管過份 ,以專制獨夫 所言 在

専制 之勢力, 樹立 民 君主 八主勢力 自他 絕不承認其 方面 ,實爲吾 言 人民 9 非樹立民主勢力無以倒蔣? 人倒蔣之最大目的,自 有 一切 自 由 喜則予之 一方面言,非倒蔣無以樹立民主 ,否則奪之, 請卽 以言論

其權

点操之於

人

自由

爲 (F) •

向

來

障言論自由之一問題是也

,汪先生之言曰:

利 卽 也 便 ,蔣之談話及其勘電;與向來專制君主所謂求言詔 有時下求言之詔 , 其意 亦同 , 吾欲聞直言而已, 初未嘗謂 ,形式雖異 人民有直言之權 \* 管質則無不

同 • 以 國 民 公 僕 丽 敢 作 此 等語 其侮 戽 [ēxi 民實 進 9 吾人謂 將封 建餘 孽 9 於 此

#### 其左證矣。」

實行 其工 非實 持將 岩祇 令 非 人民 以 蔣 樹立 人疑 操 中 現全民 所已行 正之有 倒蔣而不變其制 具 縱 9 黨事 黨權 汪 民 可見 • 氏 Ė 瞯 之政 政治 政故 樹立 勢 蔣 今日 明 9 有 中 力 利 耳 制 黨治 9 民主 無 用黨權以 正之所以 7 無 乃由 以 9 以 非 勢力 m 制 7 倒 則蔣雖 根 保 欲 度 蔣 國民黨卵翼而 障言論 之說 本 私 為 成 排 O 其護 打 政 <u>\_\_</u> 床 爲 倒 破黨治 權 封 異己黨人, • 願 i, 爲欺 自 於一 身符 建 何 以 曲 餘 派之手 人之談 • 復 孽 成 9 9 黨專政之毒猶 吾人欲求真正 汪先生 無 堅持 9 9 以 利 蔣憑藉黨權以奪取軍政大權, 成 制 為變相 也 那 造 用軍 那! 蔣之死命 Ī 旣 成 認 奾 蔣 權以排斥異己軍人, 蔣之所以成 的事制 謂 爲 # 之言論 存 正之 不 7 然 非 9 繼之而 非 封 倒 • 君主 何以 自 倒 蔣 建 將無 爲民 無以 曲 勢 1 Ŧ. 當當 力的 者 以實現全民 主勢力之敵 樹立 面 明 黨 從 爽 利 反 明 將 打破黨治始 治認 有國 民 復 用 論 • 主 籍軍 政 其 之勢 段文 權 說 如 政 ,以共 政 面 以 何 治 叉 大權 得 力 為 胍 高 堅 毋 洪 迫 •

談民主 ,高談自由,亦終等於一紙不免現之支票而已!欲求民主勢力之樹立,不亦吳

### 憂乎其難哉。

言論 累積而 自由與民主勢力,乃相輔而行,此說當為汪先生所承認,吾觀汪先生之言曰: 爭失敗 政府對於新問事業 力,則雖有法規,亦爲 上論,則人民之自由,人民自以其力景爲之保障,此即所謂民主勢力。無民主勢 所能奪,從形式上論,人民之使用及限制其自由,根據於一定之法規,而從實質 日人民之自由,乃昔日無數爭自由之人民與專制作殊死戰,點點滴滴之血汗 一反之,民主政治,則絕對與此相反,人民之自由。既非政府所能予,亦非政府 新 事業者 ,而東縛又以加甚!如是者垂六七十年,而後得今日之自由保障 成;即以言論自由言之,法國於一八一四以後 與之爲不斷之政爭 ,動輒設保証金 具文,無所用也;而此民主勢力,絕非一旦所能養成,今 9 9 經 設檢查條例 一次之政爭勝 為無理之干涉 多新聞 利 ·稍被自 事業 曲 ,以微 猾関逢厄運, 9 不旋 罪 明乎此 踵 m 所 料 因 政 罰

則 今日之言論自 由 **,若爲將所予,固不足喜** ,即爲蔣所奪。亦不 足憂 视 人民

**争自由之力量如何而已!** 

乃<sup>3</sup> 最 謂 由 於專制獨裁之 乃專制獨裁之政體 血汗 革命份子 權 在 民主勢 民治制度 北 之說 觀之,人民之集會結 正當之途徑 所累積 ,均應 力,而此民主勢力,又爲 度之下, ,則祇有黨內之民衆得亭受黨賦之自由, 而成 地 位 剝 9 固非 ,可見 奪其自 汪 ; , 寧 民治 先 非分 任 生 兄民主勢力 **泚言論等自由,當以人民自己之力量為之保障,** 一由權 乃自 既 何 调 人 人大惑不解 所能 此理 由 ,使之不 平等之政體; 予奪 無數爭自由之人民,與專制作殊死戰 ,乃人民自身創造之力量 9 何以復堅持藉黨治以培養民主勢力之謬說 能活 mi • 然在 疑汪先生所言為別 動 汪先生一 黨治制度之下 。蓋非此 重以外之民衆 面高談言 無以固一黨專政 本本 有作 9 依汪 1論自由 此 用 先生 均 那 力量以爭 爲 之基 影點 反 人民之自 「集 此力量即所 動 取 一楚也 rþ 面叉自居 點滴滴之 派 革 自 9 . 9 黨治 或不 命 由 ;政 由 政

權

既集

中於

黨

3

則黨權可以支配政權

,黨員成爲特殊階級,黨官則成爲統治階級,

而已; 由是造 **猶教** 阿 權 操 **真正黨治而能培養民主勢力,其理又可得開乎** 也 自 則 命 斗 曲 汪 的 9 9 吾知 人體 斷無復蟄其手足之理 政 9 耳;黨治之下無自由, 氏之所謂培養民主勢力者 加 っ 言 者即為 此 權 成其上層勢力,以壓迫民衆,吾謂封建餘孽與黨治制度,乃相 顧蔣政府之黨治,則造成 尚有發言之自由否乎?黨部送稿 操也 推 此說必為汪先生所否認,然一詢其 於 狸 9 , 教人 黨 想 無 • 八體操 如此豈非剝奪黨外人民之參政權 不當 **,** 9 9 有之, 自不能敦其 然汪先生一 然此 , 封建勢力,而成爲眞正黨治之敵,汪之萬治,則 直培養黨主勢力耳 亦迁拘 亦惟黨人享之而 ,例在 M 手足。訓人民以 主張黨治以教 Z 理由,亦不外『南京政府所爲乃黨治之敵』 論耳 必祭 ,竟成何種怪 ,吾知汪先生必應之曰: 『譬之教 9 曾 刻 已 ;所謂言論自 驱 何 自治 家大政, 補於事實 即以言論 9 人體 如認定黨以外背為 操 ,自不能剝奪人民之參政 9 不 自 H 。依汪氏之意 許批評 H 潜 M 又主張 从而生 imi 直 論 9 武 順 反 著 **賞之言論** 『集中 者或可 9 問 動 以此 訓 成為 人體 全國 派 政 •

### 反黨治論文集

苟存

有罪

,且看黨治下之新聞事業

黎!

治下新聞事業之一班 經檢查,方能發表 黨派之報紙·固然不能存在·即中立之報紙。亦不許其中立。自社論以至新聞 黨軍未北伐前。各地報紙,尚擴得少許自由。自黨軍北伐後。並此少許自由而亦無之 行之報紙而已,兹先節錄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申報之南京通訊一段於後 蓋黨軍所到之地, ,時至今日,黨治下幾無異黨報紙存在。有之,亦惟極少數秘密發 對於新聞事業,實行積極黨化政策,大有不黨化即火化之勢,有 ģ 以見黨 ,均須

後,政局徹底改革,一般藉名斂財之報紙通訊此等,明知計不能售,遂悉數閉門 『南京在黨軍未到以前,報館通訊社之招牌,不下百餘面,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 另謀活動,寧垣新聞事業,逐有一種新氣象,茲別述之如下:(一)中山日

寧垣 壓迫而不能立足,此中大有考慮餘地一其籍名飲財者,容或有之。而執正不阿不井受 報館 通訊 乱不 下百餘家, **具否俱屬語名飲财知計不能售而悉數倒閉** • 抑受國民黨

(二)三民週報,(三)市民日報,(四)國民革命軍日報。(五)中央通訊社

0 ----

事業 黨化 而停版者 報紙 乃人民喉舌, ,恐正復不少,所謂「政局澈底改革」云者 令 田 黨包辦 7 試 M 人民尚有絲毫言論自由之權 ,特粉飾之詞耳 新聞 利否乎 **污**社 此

今更饰錄紐約民氣日報「國民黨左派機關報」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四日所**營之**「記聯會大 黨治之下不能 保障言論自由之事質證據一 也

會詳情」以見黨化新聞政策之嚴厲。

之口號··( )反對三民主義便是反革命 o (二)反對國民黨便是反革命 o (三) 一 權力屬於中國國 四 月卅號 ,廣州新問記者聯合會舉行第二屆會員大會, …… 全場會員高呼如下 民黨 ○(四)打倒「切反動派。(五)鞏固國 氏黨黨權 0 切

力固 以此 其有之, 如下之結 論之: 屬 於國 目间 論 民黨 凡非國民黨之民衆,皆當三緘其 為反 新 聞記 9 勤派 而與論權力亦應屬之 者應服從三民主義 9 應在打倒之列。黨權高出一切,不許黨外有黨 9 國民黨報紙以外, 當加入國 口矣! 民黨 以上口號 ,否則以反革命論罪 不應有別派報紙存在 。者以邏射律之, 欲鞏固 政政 治權 可 如如

主 4. 可言哉 民之言論 勢 篴 力之黨治 不 能 不集 自 民十六之廣州 由 下, 中 9 并 切權力 有此 且干涉人民之思 種 周 於一 遠 反民主政治之現象? 汪先生領導下之廣 黨,而實行黨治 想自由 。 如 州 此專制之黨治,倘有何培 ;夫如是,則 ·噫!汗 也 9 先生心目 以在汪氏自己認為 在 黨治之下 中之真 養民 Æ. 9 可以培 不 獨 主勢力之 劍 7 亦 養 奪 民 人

過

如

斯

M

已!

此

黨治之下不能

保障言論

自由之事

一質證據

一也

O

謂 以 發 認 保 治 Ŀ 障 生? 其 願 在 時 廣東自民· 時 期之 所 軍 0 不獨 席 事 舉 東已由 事 今對 時 兩 包辦 實 期 種 十三 此 篮 9 7 巴也 軍政 此 狂. 據 種 國 爲 先 在 • 均為 入於訓政 生 自 不 民黨改組之後 7 其不肯就範者 可免之 已 自謂 施行 谿 滿 時期 現象 黨治 黨治 未分裂前之事 • 時 ,何以在軍事底定之後 • 時代發生之 然 至民十六 ft 9 且視 則 9 在 人民之言 爲反 實 非 軍事 至不 已前後經 • 動派 亦 論 時 自 9 期 崩 汗 集 先生以 而在 ,人民 過 會 之事實,又將 四年 份 H 版之自· 應打 有包 鵝毛 9 HIJ 例之列 肵 वि 辦 謂黨 得 扇之 曲 新聞 尤 何 9 資格 ,不贊 分之言 詞以 必當 扊 要人, 事業之 自 亭 成國 實 解 以 論 專實 亦承 ? 自 切 行 民 如 由 實

黨之言論界,旣應打倒,則所謂言論自由者。又安在哉?在汪先生執政時之言論界如

此 ,在**蔣中正執政後之言論界亦無不同,**請再舉事實以證吾說

丈 之 感 有趣味之記載,而 力,不受一 !今日欲求一報能有獨立之精神 民十八二月廿日北京通訊云:在去夏六月以後之北京新問界,眞使人有一落千 發眞正之意見 ,回思十年前五四運動時代之蓬蓬勃勃 切之誘惑,發大胆之論而震 而代表與論者 博讀者歡迎者 • 不可得 ,亦不可得也 ,持公正之態度,不仰某方鼻息,不受某方律 動社 也 O 會者 降而 o嗚呼!吾述至此欲爲北京新 象氣有類二代唐與 ,不可 求之,能有勇氣 得 币 0 再降 9 m 不怕外來之歷 ,不可復覩矣 求之 9 開界 能作 站

放聲一哭!」

辨與論以自固其 復絲毫存在於黨治之下,顧其所以然者,一方固由投機記者之無恥 黨治下之言論界,欲求能發眞正之意見大胆之論者,均不可得,是則言論自由,已無 地位 7 蓋 非此 無以鞏固自己所已握之黨權 ,非此 更無以集中 9 方亦由黨官包 汪先生所

之留 說的革命政權 整機器 9 以資宣傳 ,彼此均 欲爭以黨權與政權 ,黨治下之言論 ,遂因此而成為清一 ,由是不能不能力包辦新聞事業。 色矣!不信, 請看 籍作 F 巡事 自己

實:

家 辦 求 **『民十八七月長沙通訊云·長沙新聞專業,近來日見發達,然其背景,大半為官** 省庫 通訊 黨辦 私人經濟營確係與正與論機關,長沙可謂絕對的沒有-......長沙現有報社六 每年支此項新 ,或半官辦,故其言論與一切記載 **社八家,除係政府與黨部所辦者外** 聞事業經費 9 經院 兩項 ,將近二十萬。 ,亦均爲官腔 ,其餘私 人組織者。亦多受省府津站 黨腔,或半官腔 亦云巨矣。」(以上所

述通訊兩段俱見香港各大報)

由 真正 夫所 謂官者 則其 與論 機關 所保障者,官腔之言論自由耳,黨腔之言論自由耳 • 黨治下之黨官 mi 不 可得 • 則言論的 也 ,是則 自 由 官辦或半官辦之報紙 7 更無從說起 矣 9 如謂 9 黨治 亦即等於黨辦耳 ,或半官腔之言論自 時代, 浦 保 障 欲求 言論 中山 自

曾於 欲求能代表真正民意之人民言論 去年某記聯 會舉行成立典禮時 自由 **9** · 作如 ,不可得矣!此非 是之演 說 吾人之過言, 某省某主席 , **\$** 亦

敢 黨治 下 自 試 小 斷 無言論 問報紙不敢說話,倘得謂之爲言論自由否乎。 報紙,均 由 下無 否乎?報紙之所以令人看後覺得有寂寞銷沉之景象。其所從來者有故矣。國內大 言論言之不自 近來報紙,多不敢說話,左顧 自由 言論自由又如彼 須 刊 9 於此 鉄「總理遺屬」, 由 可謂已盡 也 如 ,事實 故 0 人民之受東縛 得其左証 俱 郎此 在 右忌, • 在先生將何 矣 點 1 而論。已覺肉麻 以致雖然天天看報紙 也 蔣氏黨治下無言 亦 新聞記者左顧右忌,何得問之為言論 如 故 以自白於國 9 萬分 論自由 人,假介 。追論言論自由 ,都覺得寂寞銷沉 與 蔣之黨治 既 將 du 倒狂 此, ,黨治 同 繼 在 為 汪 5 吾 O 氏

邱之貉耳,民主勢力云乎哉!言論自由云乎哉!

汪先 將 所予 生引 9 固 法 (國革命 不 足 喜 時代人 • 即為 將 民 所有 邻 取 言 9 亦 論自 不起憂 由 Z 。視 烈 人民等自由之 9 Mi 歸結 於 4 力量 日之言論 如何 Mi E 自 0 由 此實 岩為

爲汪 秦 盖黨治下之所謂言論自由 誠是,然汪先生若不變更黨治之主張,則吾敢套汪光生之言曰: 今後之言論自由,若 政權 **犧性者之惨乎** 治式之民主 命 曲 期徒刑者 法蘭西革命初期 愈 欲 ,豈四萬萬 デー・ 短促耳 受之有愧 ,逐不能不爭,由是對異黨記者施以壓迫 私 政權於一黨 卅五人,其遭此慘禍之原因 實不敢受 勢力點綴 !汪先生 ١ 人中欲求陳勝吳廣其人而 3 非熟血之士所應為也 顧其所以罹此慘 9 新聞記 一不談法 ,即爲汪所奪,亦不足憂,要亦視吾人爭自由之力量如何而 9 則吾不爲汪先生 在汪先生眼中,亦可美其名曰「集中革命政權」, **,乃黨腔之言論自由** 者被斬首而死者凡十三人,被人時殺 國新 禍者 聞 史 一十岩 則已 9 ,約有兩種··(一)因山岳黨與奇隆特黨互 狂 不 更 先生 可得 其奪 進 9 加 **言**, 亦知黨治式之專制政治有以致之乎 必欲借: ,乃殘餘之言論自由 ,甚至處以極刑 収吾人之眞正言論 9 吾恐汪先生愈 汪 先生 法 人争取 亦知 属行 而死者二人,被處 法 。甲黨得勢如此 自 國 論 黨治 **h**1 自由 言論界為 。 乃 黨 賦 之 言 論 自 Į 乏往 則三戶可以亡 9 彼此 則其 爭 事 之黨 欲集中 **爭政** 政 自 • 已; 以 作 Ì 由 摅 黨 無 而

政 得勢 亦 之所 故 丽 樝 可 事 不 名 以 於 9 知 亦 之 不惜 以. 卽 10 国 派 是報之,(二) मि 败 黨治 飾 幭 人民 M 實行黨治之意也, 共 牲 黨治之非 自 件 以 由 命 恢 者 ,『與專制作殊死 復其固 因羅 • 實爲當時欲 9 殊 比士 不 有之言論自 當 卑哑 知 時言論 愈談 事 行 **以戰**。[無 政 自 ---界零 黨專政 曲 曲 7 欲 9 9 乃 非 起 M 私 之人物 江先 欲 黨治 反 政 打 權 继 之罪 生不 破當 · 逐 於 7 汪先 察 遭奇 時 派 惡乃愈題 9 Ž 黨 生以 涮 孤 手 知 9. 9 談 由 此 派 法 9: 之迪克 作僞 談 人之争 此 亦. 法 मा ÉD 見 'n 改 人 法 勞日 邻 推 組 取 多 國 自 自 派 捌 由之 記 欲 由 • 者 私 0

張 要 何 事 之 實 事 如 丽 7 實及 言之, 耳 汪 先 ? 如 吾以 曹 生 此 鲲 次 歷 主張黨治 뭶 賄 次 爲 談話 政 於 選 治 爲 言 當 之理 論 9 • 自 厲 如 即 論 由 行 有 不 之談 黨治 配 利 . **9** 未 於 談 之藉 、黨治 話 言論 必 是 流 也 口是 者 自 Ell 9 曲 9 立 言 驗 則 也 **9**... • 岩 泥 9 曾 法 如 如 於 阈 不 重言 此 事 進 實 利 9 態度 命 論 於 9 黨治 後 自 而 似 由 抹 . 9 君 者 煞 9 土共 光, 即 现 9 當 論 明 則 和 徙 3 朋 9 不 自 發 ·AL 如 交 M 前 四 知 消黨 易 狂 論 此 先生 以 . , 9 治之 前 而 民 以 後 抹 初 主 煞 歷 爲 元

適

足

以

自

暴

其

無

愛護

自由之誠意

而

巴

1

政治 표. 言論自 已體 於兩 治 極 楯 念叉不能 上十餘年 īfi 兒 鼓 7 無完膚 可之間 ,卒能 必須勞汪先生之駕 吹 主 朋 勢 由 民 A 9 打破 治思 談言 力 7 依汪 確立 不 7 , , 獨 即汪先生亦未能自完其說 論自 保障 亦 想 9 氏之意 惟 事 故 ,抑又何也?贵中國之民主政治,經 9 育有 有 時 人民言 則 由 自喪其 丽 中 9 高 9 於國 Pr ·以訓吾儕四萬萬之阿斗耶!黨治理論之源弱,經吾人指 國 則 談黨治 不符 政 論 民主政治 政治生 家何補 治 自 曲 • 9 Ħ 或 以以 9 in 論 當毅然以 वि 9 經經 扶植 於人民 亦 Mi 因 E 有 ,汪先生 **/**F. 防 先生之提倡 9 民主勢力 次 政治家 不通 不 111] 火火敗後 遠 益 亦明知民治潮流致可遏 m 9 9 復, 之精 政治 適 ,時而又談打 哀張曹等破壞之後 ,即無復活之日矣 疋 Mi 古而 家貴能見機立 自形 漸上 闸 H Z 明訓 其迂腐耳! 軌 進 9 放棄黨治之 倒 9 9 汪 先 生 否則 計 建 斷 一、然法 今日 止 9 餘 於汪先生又奚 9 岩終 即 ,然自 如 孽 主 果誠 無從實施 談 張 以 國 凋 H 私之 意 保 斥 民 徘 行 • 積 障 黨 扶 主 徊

**収**焉

十九。一

中 華 民 國 + 年 Ħ. 月 增 訂 \_\_\_\_\_ 版 